晚兒

[illegible]

《晚儿·亦舒》

人生在世，
喜怒哀乐、衣食住行，
统统要自行负责。
二十年来尘扑面，
谁也没问过她冷不冷、
热不热、苦不苦，
可是一有什么事，
每个人都要求解释，
每个人都抢著发表意见，
因此，她乾脆躲起来，
不陪这些闲人玩。

《晚儿》、《出身》、《白绫衣》、《幕后》、《人名册》、《难以置信的真相》、《让我们做朋友》、《不知你还要不要听这种老故事》、《伴》、《DD'S》、《入学记》

《晚儿》

二○三七年。

大都会。

许冠彤下班，问妻子：“晚儿今天怎么样？”

许太太自电脑荧屏及钮键中抬起头末，“老样子。”语气平淡。

晚儿，是他们十六岁的独生女。

许冠彤在四十二岁那年才生下她，因此取名晚儿，指晚来的孩儿。

许氏伉俪是志同道合的昆虫资料研究专家，结婚多年，感情融洽，为了事业，并未想过生儿育女，晚儿的莅临，是一宗意外惊喜。

当下许冠彤问：“晚儿呢？”

许太太答：“出去了。”

“心情仍然坏透？”

许太太点点头，大惑不解，“真正奇怪，干科学的父母，养育的女儿却似艺术家，情绪如许不稳。”

“晚儿自小如此。”

“会不会是隔代遗传？”

“一隔三代咱们许家也没有干文艺工作的人。”

许太太感喟：“那么一定是那著名的代沟，我们生她的时候已经老大。”

“胡说，”许冠彤不承认，“张某，蒋某，庄某他们也都是中年生子，人家就没这么烦恼。”

“许是因为爱玛的原故。”

许冠彤不耐烦：“爱玛只是晚儿的保姆。”

许太太的声音仍然很平静，“但是你知道孩子们，有时为一只狗一只猫，都会动真感情。”

“不是孩子了，她刚考入联合国科技学院，明年春假一过，便得入学，”许冠彤说：“更衣吧，王教授在等我们呢。”

许太太连忙应，“是，我马上准备。”

他俩盛装出去赴宴。

过没多久，许晚儿便回来了。

一进门，她便听见电子感应器同她说：“你好，晚儿，你父母不在家，晚餐已经准备好，今夜电视节目不坏，九时半播放的‘人类之足迹’特别精彩。”

晚儿在宽敞的客厅坐下，落寞的说；“又只得我同你。”

“是，自从爱玛停工之后，只剩下我。”

晚儿斟一大杯果汁喝，不语。

“晚儿，或者，你应当结交一些同龄朋友。”

晚儿笑笑，不语。

“人类需要朋友呵护关怀，你不该独处。”

晚儿站起来，“多谢关心，我不会有问题。”

她朝卧室走过去。

谁都看得出她心情坏到极点。

晚儿闷声不响倒在床上，眼睛看看天花板，双手枕在头下，半晌，她起来走到书桌前坐下，同她的私人电脑对话。

“刚才，我去看过爱玛。”晚儿按下字键。

电脑荧幕打出字样：“爱玛近况如何？”

“她不中用了。”

晚儿忍不住饮泣。

电脑似知道晚儿伤心，故安慰道，“天地万物，均有寿命，寿终则自世上消失，生老病死，乃天理循环，不宜过度悲伤。”

“可是，爱玛是带大我的保姆。”

“我知道，你们相处十六年。”

晚儿凄苦，“我舍不得她。”

“人之常情。”

“爱玛爱我。”

“是，她的确是位尽责的好保姆。”

“她从未打过我一下，从未责骂我一句，她以无穷无尽的精力以及智慧来带大我，”晚儿哭，“她又是我最好的朋友。”

“晚儿，你很幸运。”

“她现在要离我而去了。”

“晚儿，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我心中充满悲伤，我实在不舍得她。”

电脑至此忽然顾左右言他，“晚儿，麦可多久没来了？”

晚儿擦干眼泪，“好几个星期。”

“你们还有没有见面？”

“有，今早在学校碰见他。”

“为什么不同他谈谈？”

“我试过，一开口就被他截去话题，整个小时，他都说着足球队里的是非，他的烦恼比我的还要大还要多，我反而成为他诉苦的对象。”

“可怜的晚儿。”

晚儿叹口气，“你会不会笑人类过分膨胀的自我中心？”

电脑含蓄地回答：“这的确是人类一个显著的弱点。”

晚儿深深叹息。

“有没有同父母讨论过你的情绪？”

晚儿茫然问：“爸爸妈妈？”

“是呀，他们是公认的有识之士，应该可以帮到你。”

爸爸妈妈？晚儿答：“他们的学问太高，智慧太深，我从未试过真正与他们接触，他们工作繁忙，社会责任深重，在父母面前，我时刻觉得自己幼稚缈小，许多话开不了口。”

电脑没有回答，象是在叹息。

晚儿终于说，“我要休息了。”

“晚安。”

晚儿按熄电脑。

她可以清晰记得，第一次见到爱玛的情况。

妈妈指着说：“这是爱玛，由她来照顾晚儿，好吗？”

爱玛咕咕咕地笑，双手接过晚儿，晚儿随即听到妈妈松口气，“好了，大学催我上班呢，这下子可以脱身了。”

自此以后，妈妈便很少搂抱她。

母亲不是不爱她，但一个人的时间用在什么地方是看得见的，母亲是理智型的事业女士，一切讲计划，原则，道理，她不会溺爱纵容孩子，她连对自己，都极之富有纪律，她不是那种温情泛滥的母亲。

许太太大部分时间，留在实验中，即使回家，也关在书房内，忙着研究功课。

小小的晚儿前去敲门，母亲也让她进去，同时，把有关昆虫的知识告诉她。

这是晚儿童年时至大的享受。

孩提时的她，已知道自然界动物约有一百五十万种。昆虫不过是节肢动物中的其中一类，人类，是脊椎动物中的哺乳类。

晚儿对蝴蝶最有兴趣。

她一早已经知道蝴蝶是鳞翅目昆虫，七岁的她看得出朴啄蝶与蛱蝶的分别。

母亲让她坐在书房另一头的椅子上，教会她这些。

在晚儿心目中，母亲是庄严的，甚至有点神圣不可侵犯。

她从不搂住女儿坐膝盖。

朦胧间听见父母应酬返来。

母亲轻轻说：“累得很，有时真想退休。”

“退下来之后，不怕成为无用之人？”

“可以有多些时间与晚儿相聚。”

“晚儿已经是大学生了。”父亲打着呵欠。

“时间过得真快。”

“真的，晚儿出生好像只是去年的事。”

“嗳，一点点大，哭声洪亮。”

晚儿听得父母说她，不禁微笑。

片刻他们进房去，室内又恢复寂静。

父母亲象是忘记当中十六年的事了，那段时间有爱玛，父母亲专心工作，因而得到国际上好几个著名奖章。

爱玛带幼婴去注射防疫针，爱玛去替她领护照，爱玛为她办小学入学手续，爱玛帮她补习功课，爱玛与她进百货公司添置衣物。

开头是倚赖，后来是尊重，到最后，晚儿与爱玛成为莫逆。

小男生怎么样邀请她去看电影之类的秘密都只告诉爱玛。

如今爱玛要离开她，当然伤心。

第二天起来，晚儿走进客厅，电子感应器对她说："早，晚儿，你父母已去上班，你昨夜未用晚餐，今早想吃什么？"

早出晚归，是许冠彤夫妇长年累月的生活习惯。

阳光和煦地照进室内，晚儿却没精打采。

电子感应器说："听讲，爱玛不会回来了。"

晚儿用手掩住脸，"是有这个可能。"

"我们在这间屋子内共事十多年，我希望能去看她。"

"我已替你问候她。"

"你耽会儿去看爱玛？"

"会，有什么话要说？"

"我们永远怀念她。"

晚儿颔首。

"但是，晚儿，你总得吃点东西，我吩咐厨房给你弄。"

"一客三文治已经足够。"

"加个香蕉奶昔吧。"

"谢谢你。"

稍后，晚儿出门去探访爱玛。

爱玛到底在什么地方？

她在宇宙电脑机械工程大厦的十一楼修理部。

噫，爱玛应该在医院里才是呀！

呵，一定是说故事的人忘了告诉读者，爱玛不是人类，爱玛是一具电脑机械人，输入爱玛的电脑程序由专家设计，所以她是一个最好

的保姆，因为她贮藏丰富育婴知识与儿童心理资料，因为她体力无穷，还有，她永不动气。

至可惜的是，她的寿命，亦即是操作有限期，只得十五年。

到了今天，已届极限。

修理技工小何见到许晚儿，马上说："许小姐，你来了。"

晚儿焦急地问："爱玛如何？"

小何见她如此忧虑，不禁恻然，这几天她日日都来探访这具电脑机械人，不住恳求技工帮忙修理，小何开头觉得少女小题大做，暗暗好笑，随后被她的真挚感动。

可惜机械人寿命出厂时已经决定，无可挽回。

一般人家待机器如机器，一旦报销，使唤人收废钢烂铁那样取走，可是这位许小姐把机械人当了真人，把修理部当作医院急症室，叫众同事啧啧称奇

当下小何说："它在九号修理室。"

晚儿急急赶去。

另一位技工小张问："那具机械人到底有无得救。"

小何摇头，"活足了，不算夭折。"

"那么，它主人为何伤心？"小张莫名其妙。

"那女孩子感情太丰富。"小何答。

"你别说，我那三岁小女儿就不大分得清保姆是机械不是人。"

小何苦笑，"有什么办法，父母在外忙生活，孩子不交给它们交给谁？都说是本世纪最伟大的发明呢。"

"我决定在女儿稍微懂事时同她解释人与机械的分别。"

"这一代小孩接触机械多过接触人。"

"一切自动化嘛。"

"别闲谈了，大把工夫等着要做。"

小何小张赶去自己的岗位。

晚儿在九号房找到爱玛，只见她与数具同类型的机械放在一起。

晚儿过去扶起她，垂下泪来。

“爱玛，是我。”

爱玛体内电池已经干涸，她勉强微微睁开眼，“晚儿，你不用再来，我在此地很好。”

“爱玛。”晚儿拥抱她，泣不成声。

“啧啧，晚儿，快做大学生了，还这么着。”

晚儿只是哭。

“你已经这么大了，我的责任已经完成，还记得第一次看见你的情况，哟，历历在目：一点点大，却乌油油一头黑发，真可爱！许家对我不薄，我是一个幸运的机械人。”

晚儿只是呜咽。

爱玛叹口气，“晚儿，乖，回去吧，我已不能动弹。”她的功能已届衰竭。

晚儿正在哀伤，忽然听得轧轧一声，有人开口，“这位小姐，不必悲哀，机械人命运如此，早已注定。”

晚儿一看，原来是爱玛身边那几具同一命运的机械人。

其中一具不胜唏嘘，“有我们陪伴爱玛，你放心走吧。”

“她已辛劳一生，可获安息。”

“我们到底不是人类，我们并无生命。”

晚儿声嘶力竭地说，“你们有生命，谁敢说你们没生命！你们的生命有光有热。”

爱玛摇摇头，“这傻孩子。”

晚儿问爱玛：“可记得你买金鱼送给我，可记得你带我去动物园，可记得我们一去看魔术表演，又带我去医生处脱乳牙？爱玛，我的生命里有太多你的印子。”

众机械人均不住叹息。

有一个说：“我也带大过三个孩子。”

“我两个。”

“我终身照顾一个不良于行独居的老婆婆。”

“可是到头来，我们躺在这里，犹如一堆烂铁。”

爱玛轻轻说：“不要抱怨。”

机械人噤声。

“晚儿，”爱玛说，“你回去吧。”

晚儿一转过头来，看到技工小何站在门口，只得抹干净眼泪，同爱玛话别。

爱玛见晚儿已走，便对小何说：“请你帮个忙。”

“请讲。”

“请将我体内残余电源截断，免得那傻孩子天天来惹得我心烦。”

小何觉得这是一个明智的决定。

“你有最后遗言吗？”

爱玛点点头，“叫许晚儿另置一具新型电脑机械人，她现在需要的不是保姆，而是朋友。”

“我会替你传达。”

“还有，我爱她。”

小何低下头。

爱玛磊落地说：“来，动手吧。”

众机械人骚动了一阵子，终归于沉默。

当天晚上，宇宙电脑机械公司的公共关系部门拨电话把该项消息及爱玛的遗言通知了许宅。

接电话的是许太太。

她自文件中抬起头，唤女儿出来，“晚儿，晚儿。”

晚儿自房中走到母亲身边。

“晚儿，爱玛它……”

晚儿犹如听到晴天霹雳，退后两步，背脊靠在墙上。

许太太看到女儿如此感情用事，不禁低声斥责：“晚儿，你太幼稚，它不过是一具机械人。”

晚儿知道得不到母亲的同情，忍着眼泪，低下头。

“理智一点，控制你自己，连情绪都不会操纵，怎么办事?”

晚儿缓缓走回自己的房间。

她失去了十五年来最好的同伴，母亲却怪她幼稚。

她凄苦地对电脑诉苦；“与机械交通，胜过与人交通。”

电脑安慰她：“不要气馁。”

“自幼伴我长大的，都是电脑机械。”

“现在你长大了，你可以走出去与人们接触。”

“我不要与他们做朋友。”

“晚儿，别说赌气话。”

“我讲的都是真实感受。”

“少年们都在矛盾彷徨中长大，然后，变得换他们讨厌的大人一样。”

晚儿震惊地问，“我会吗？不不不不。”

“你也不例外。”

“我讨厌你的诅咒。”

“晚儿，这不是诅咒，这是真相。”

“我才不要变成他们那样：干涸的心，名与利充塞脑袋，完全失去理想。”

“晚儿，你太武断了。”

晚儿不想与它分辩，把电脑关掉。

第二天一早，她再次前往宇宙电脑机械公司。

这次是工程部通知她前往的。

小何出来接待她。

“许小姐，我替你留下了这个。”他把一个小包递给她。

“这是什么？”

“这是九一一型机械人的心脏部分。”

晚儿一怔：“爱玛的心？”她再次泪盈于睫。

“可以这么说。”

“谢谢你。”

小何作一个“别客气”的手势。

晚儿郑重地捧着爱玛的心，“她的其余部分呢？”

“已经拆卸。”

晚儿的头垂得低低，捧着那颗善良的心，返回家中。

路上象是听到保姆的声音：“宝宝，来，跨开第一步，向我走来，小心，小心，对，不要怕，好极了，晚儿真是乖宝宝。”

多年，多年，爱玛的声音是她唯一熟悉的声音。

父母出差到苏黎世开会，到赫尔辛基讲学，一去好几个星期不返，只有爱玛至可靠。

半夜惊醒，嚎啕大哭，也只有爱玛过来哄撮她。

两人一起看恐怖电影，爱玛的胆子原来比她小。

现在，那忠诚的朋友剩下一颗心。

到了家，晚儿轻轻打开小纸包。

爱玛的心，只是一块小小镶着线路板的铅，她把它贴近在脸边。

晚儿至此已没有眼泪。

母亲说得对，是要学习控制情绪。

大喜大悲，大哭大叫只是孩子们的专利。

她已是大人了。

许太太敲敲房门：“晚儿我有话同你说。”

“是，妈妈。”

“你父亲与我将往慕尼黑出席一个研讨会，为期六个礼拜，你恐怕要独自渡过十六岁生辰。”

晚儿抬起头，“请问你俩几时动身？”

“大后天下午。”

“祝旅途愉快，凡事顺利。”

“我们已替你预备了生日礼物。”

“谢谢父母亲。”

许太太转身离去，可是又想到了什么，转过头来，“你没有怎么样吧，恶劣情绪已经过去？”

晚儿答：“我没事。”

许太太的声音转得温和一点，“我知道你值得信任。”她忽然看到女儿手里拿着一块东西，“那是什么，一块纸镇？”

晚儿不想多说："是，一块纸镇。"

许太太出去。

晚儿寂寞地倒在床上。

以前，爱玛会百般逗她开心："晚儿，要不要学女红？"答案，晚儿的哄然大笑。

"晚儿，让我们来欣赏爵士音乐。"答案，晚儿忙不迭点头。

十五年。

没有人可以代替爱玛的地位。

那颗铅心，一直依偎在晚儿的脸颊边直至发熨。

爱玛已在世上消失。

晚儿照例送父母到飞机场。

许冠彤夫妇只微笑一下，便与女儿话别，他们从不流露婆妈的温情，一切都是淡淡的，含蓄的，优雅的。

晚儿记得她幼时不慎摔倒在地，急急来扶起她的，永远只有爱玛，她希望妈妈会来抢救，但是许太太不以为然，"摔跤不是大不了的事，何用心急慌忙。"

母亲这样的修养令晚儿惆怅。

送走父母——她独自返家。

电子感应器对她说："晚儿，你父母不在家。"

"我知道我知道。"晚儿挥着手。

"祝你十六岁生辰快乐。"

"厨房烤了一只生日蛋糕，是爱玛设计的巧克力海绵。"

"我肚子不饿。"

"呵，还有，你父母为你订的生日礼物已经送到。"

晚儿仍然没精打彩。

"你不想看看是什么吗？好大的礼盒。"

"你应知道它是什么。"

"是，我探测过，是一件机械用品。"

"放在哪里？"

“贮物室外。”

好，去看看是什么也好，

那真是一只很大的箱子，晚儿拆去礼物包装，打开盒子，取出说明书，不由得低呼出来，“是一具电脑机械人！”

“真的？什么类型？”

“一○三八型。”晚儿读出来。

“呵，那是本年度最新设计，又名良友型，是人类最好的朋友。”

晚儿不语。

“你看你父母多痛惜你，这类型的机械人名贵之极，价值不菲，每年限生产三万部。”

晚儿低着头看说明书，“它聪明吗？”

“嘿！比起它，我们不过如一部洗衣机。”

晚儿打开整个盒子，良友型机械人外型并不突出，属于中性，她依照说明书把她的能源开启，立刻听到一把温柔，镇定，令人折服的女中音：“你好，我叫依莉莎白，从今天起，我将做你的好朋友，你愿意将你的姓名与兴趣告诉我吗?”

“依莉莎白，我叫许晚儿。”

“是，晚儿，从此我将陪伴你，对你忠心不二，解你寂寞，听你倾诉，我永远不会使你失望。”

“谢谢你，可是依莉莎白，你能否告诉我一件事？”

“请说。”

“你的寿命是多久？”

“我的能源可以操作五年。”

“只有五年？”晚儿大吃一惊。

“五年之后，有更好的新品种出厂，你会更喜欢它。”

“可是，良友亦能换来换去吗？”

依莉莎白毫不犹疑地答，“当然可以，不同内阶段有不同的需要，新品种更能配合时代潮流。”

“朋友也不例外？”

依莉莎白笑：“自不例外，晚儿，你需要学习的仿佛很多，你愿意与我一起进步吗？”

“我资质比较愚鲁，盼你不要见怪。”

“太客气了，晚儿，请介绍你自己，尽管慢慢讲，我有的是耐心与时间。”

晚儿轻轻握住依莉莎白的手。

夜深了，宽敞的公寓内只有她一个人，与若干电脑伴侣。

她絮絮与良友型谈了起来。

《出身》

胡勉宜在接受新华日报妇女版记者访问。

记者："胡小姐好似很少提到家人。"

胡勉宜只笑。

"家里人口复杂吗？"

"我是独女。"

"令尊令堂是否自幼栽培你？"

"我的家境非常普通。"

记者立刻识趣地说："英雄莫论出身。"

他又问了几个细微有关生活上细节趣致问题，然后告辞。

记者由秘书送出去，穿过如山如海的祝贺花篮才到门口。

他心中嘀咕："直如红舞女过场子一般热闹。"

然而鲜花芬芳确令他精神一爽。

这是胡勉宜荣获十大杰出奇才奖的第二天。

关上办公室门，勉宜面孔便挂了下来，疲态尽露。

她按下通话器，同秘书说："黑浓咖啡一杯。"

秘书笑着应："是，胡小姐，公关部问你下午三点有没有空，魅力杂志想做个访问。"

勉宜用力地说："没有空！"

最讨厌是公共关系组那帮人，专司小事化大，专爱陷害其它部门同事，把人家当小丑那样把弄。

喝了一杯咖啡，她心情略为平静，吩咐道："把花收起一些。"

秘书笑："拿到我们那边去吧。"

话还没说完，公关部主管苏珊娜便婀娜地走过来，"胡小姐，给我三分钟时间可以吗？"

勉宜说："我要出去开会。"

说罢取过公文包与外套。

"魅力杂志是本有份量的刊物。"

“我知道，你是个有份量的人。”

勉宜已经出了门，苏珊娜恨得牙痒痒，直诅咒她，“红的时候不可一世，有朝发黑可别怪我在你身上踩几脚。”

勉宜登上公司车子，才松一口气，她不是不知道人家背着她说些什么，她不介意。

勉宜吩咐司机：“山村道一号。”

耳畔犹自徘徊着适才记者的问题：“家里人口复杂吗”，又：“令尊令堂是否自幼栽培你”还有，“英雄莫论出身”。

到了山村道一号，来开门的，正是石伯母，她满脸笑容迎出来，“恭喜你，勉宜。”

“石琪呢？”勉宜问。

“出去买香槟替你庆祝，马上就回。”

勉宜脱下外套，“有什么好庆祝，串通了的一场戏文而已，老板好找不找，找我来捧，目的不外是替公司宣传，多张活招牌。”

石伯母笑，“那是你谦虚，你去年结结棍棍，实实在在替公司赚了不少钱。”

勉宜也笑，“公司走运，没话说。”

石伯母点点头：“做电影，风险大，公司把你当作福将，想必有压力。”

勉宜感喟，“石伯母，也只有你明白罢了。”

这些年来，她直把石伯母当母亲看待，当然也把石琪视作姐妹。

“看你累得，到房间去眠一眠。”

勉宜苦笑，“那怎么行，下午要同美国人开会上商量合作拍摄问题。”

“又是你制片？”

“是呀，事成的话，要往荷里活住三个月。”

石伯母安慰她，“反正孤身寡人，无所谓。”

门一开，是石琪回来了，“大制片，来，喝上三杯，祝你白尺竿头，更进一步。”她笑着举起杯子。

石琪是快乐天使。

勉宜仍然忘不了记者的问题："家里人口复杂吗？"

对胡勉宜来说，家里不过还有两个人：石伯母与石琪，石伯伯故世后，她已没有第三个亲人。

石琪取出冰桶，把香槟镇好。

石伯母说，"勉宜下午还要开会。"

石琪拍手笑，"那么喝伏特加，闻不到酒味。"

勉宜说："时间差不多，我要走了。"

石琪惋惜道，"卿本佳人，马不停蹄，为了何人？"

勉宜答，"为着自己。"

"够吃够用也该住手了。"

"琪官，你是幸运儿，哪里会了解我们心情。"

"我知道，你没有安全感。"

勉宜笑笑，出门去开会，

那是一个冗长的会议，那堆人的美国口音听得她双耳出油，天气炎热，老外身上出汗，那股骚味跟着而来，勉宜心中大叫吃不消。

要求又繁复，所有工作人员都按章工作，朝九晚五，劳工假期，过时补薪，比公务员还要慵懒三分，勉宜最怕拍国际电影。

那夜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寐，很难不想到童年往事。

十岁父亲去世后母亲身边就不住换人。

进出自己的家，勉宜都非常小心。

她老躲在房里不出来，而且一直把房门下锁。

生活倒是没担忧过，父亲有一点点钱剩下，逐些取出贴补，倒也过得去。

十三岁那年，母亲再婚，把勉宜送去寄宿，那一年，她认识石家三口，石琪是她同房同学。

母亲的婚姻只维持了一年多些，同那人分了手，又令勉宜撤回家中，要到那个时候，她才知道那已是妈妈第三次婚姻。

勉宜十分震惊，第三次！母亲当年只得三十五岁，难怪什么事都做不好，单是忙结婚已经耗尽她半生时间。

打那个时候开始，勉宜渴望做修女，喜欢穿白衣，时常跪在小房间内祈祷，直至流泪，时常轻轻说：“主呵让我安息你怀。”

那段青春期，如果没有石琪作伴，不知怎么过。

她时常去石家作客，并向温婉的石伯母诉苦。

石伯母总是劝慰勉宜，“每个人生活方式不一样，你不能期望每个母亲都象我，我也没什么好，时常打得石琪跳起来。”

石伯母从来没有批评过勉宜的母亲。

这真是难得的，因为所有亲人都不满她，冷落她。

过了十七岁，勉宜对母亲死了心，也就不再困惑。

母亲的脂粉越来越厚，男友则越来越年轻，勉宜越来越难堪。

一日，放学返家，见母亲最新男友独坐沙发，勉宜一向不与他们打招呼，只默默往房内走，谁知那人一只手伸过来搭勉宜肩膀上，勉宜如被滚熨烙铁炙到那样跳起来，大声尖叫，引来女佣。

那人只得逃走。

勉宜即时收拾衣物到石家去住。

过了三天，母亲到学校来找，忽然之间，泪流满面，拉住勉宜的手不放。

勉宜记得很清楚，那是一只陌生人的手，硬且粗，冷冷的，勉宜慢慢缩回她的手。

她不认识她。

勉宜比较喜欢石伯母的手，厚大、温暖、有力，掌心朱砂色。

她向母亲提出升大学的要求，她知道父亲有款子留给她作教育费用。

母亲的答复：“钱早已花光。”

勉宜气炸了肺，跑到石家，哭到眼肿。

她想起母亲每位男友都获赠金手表，更不甘心，不肯返家。

眼见无望，毕业后要出来找那种薪廉低级的工作，却柳暗花明又一村，被勉宜考到了奖学金。

记者问：“令尊令堂是否自幼栽培你？”

没有，父亲早已看不到她。

胡勉宜只得靠自己双手。

出国之前一笔治装费由石伯父支付，上飞机之前，石伯母又在她口袋里塞了一点零用。

勉宜一直靠奖学金念毕全程，之后，又考到全免管理科硕士。

她根本不想回家，不少同学想家想到落泪，勉宜则乐不思蜀，如脱出牢笼。

五年后她才返回出生地。

由石琪把她接返石家。

才一星期她便找到目前这份工作。

人家一天工作八小时，她做足十六个，人家不肯背的黑锅，她统统包在身上，三年之后，连大老板都知道有这么一个干劲冲天，不怕超值的年轻人，胡勉宜即时升做制片。

她建议投资冷门题材，一次中，胆子大了，再来一次，连中三元，上头便刮目相看，世界不知多现实。

不过漂亮聪明的胡勉宜始终没有殷密男友。有时同事间说说忘了形，无意之间接触到她的身体，好象把手拍拍她肩膀之类，她总会收敛笑容，缓缓退开，维持距离。

这是心理上一个严重的障碍。

渐渐大家明白到她的爱恶，经过适应，就相安无事。

电话铃响。

勉宜知道这必定是石琪。

她说："你吵醒我，该当何罪。"

琪琪笑，"你那里睡得着，你是失眠专家，又从不服药，一定还醒着。"

"什么事？"

"聊天呀。"

"一定有事。"

"你母亲打过电话来给我妈，要找你。"

勉宜心一沉，"这半年的家用我早已缴上。"

"她说不够用。"

勉宜冷笑，“老太太，也不省着些花。”

“算了，勉宜，给就给吧，发什么牢骚，豁达一点。”

勉宜不禁笑了，“你说得是。”

“婆同媳争，妯同娌斗，母女不和，统统因为一般见识，你是与众不同，卓尔不凡的一个人物，吃得起亏，又不怕蚀本，做得到便做，不用个个计较谁是谁非。”

“是，大人。”

“好吧，现在你可以抱着成功安然入睡了。”

挂断电话之后勉宜仍然睡不着。

学成回来，她发觉母亲已经老了。

人穷，珠黄，家中再也没有异性出入，照说，勉宜应当搬回去同住，却并没有那样做。

勉宜情愿付她生活费。

母亲那双曾经雪亮的妙目变得黄且浊，一呆半晌，有点转动不灵的样子。

牙齿因吸烟缘故，是一种浅咖啡色，十分难看。

勉宜的衣物更加从里白到外了，一并连家中的毛巾、床单，都要求严格，不住漂洗，永远洁白如新。

石伯母曾笑说：“勉宜的公寓象医院。”

那才好呢，洁白无瑕。

这个新世界由她一手创办，才不容许母亲把从前的污渍带到新天地来。

必须把她当瘟疫般关外头。

开支票给她时是毫无犹疑的，有就有，没有就是没有，狮子大开口般勒索更加谈也不要谈，五年寒窗在外，除石家之外，并没有谁问过胡勉宜苦不苦、冷不冷、饱不饱，胡勉宜不欠他们人情。

记者问：“家里人口复杂吗？”

其实最简单没有，总共得母女两人。

勉宜听过许多女友说，青春期与母亲不和，但是人随年纪成熟，母女终于取得谅解。

那是因为她们基本上是相爱的，误会再深，总有和解一日。

勉宜与母亲则是例外。第二天上班，胡太太找上门来。

她一早在公司等，秘书乖巧地把老太延入内室，避开许多好奇目光。

老太抽烟，咳嗽频频，有病，不延医，挟以自重，且能振振有词，“唷，你给我多少，还看医生呢。”

勉宜一见她，头也不拾，“多少？”

“三万。”

“一万，不要拉倒。”

“我的肺有事。”

“一万。”

勉宜取出支票簿写好钱码撕下给她，“我有事，你请回吧。”

“有事跟你说。”

“说。”

“我死了之后，你要给我土葬，我不要火葬。”

勉宜一怔，随即说，“届时再讲吧。”

“土葬，你一定要给我土葬。”

勉宜已经离开办公室，待秘书去善后。

避开十分钟回去，看见苏珊娜坐着等她，一脸无奈。

一见勉宜便说：“当给我面子好不好？”

勉宜答：“不是每个人都喜欢接受访问。”

“胡小姐。”

“今天五点钟到五点半。”

苏珊娜吁出一口气，“皇恩浩荡。”

勉宜这才知道，自己亦有过分之处。

苏珊娜悻悻离去。

魅力杂志记者提出的要求很新奇，“母亲节快将来临，我们做特辑，想拍摄名人母女，胡小姐，你未婚，无女，可否邀请令堂出来合照纪念。”

原本是好主意，也不难做到，相信许多人会欣然应允，但对勉宜来说，此事没有可能。

她不置可否，顾左右言他。

记者追下去：“胡太太不喜亮相？”

勉宜尽量客气，“一人做事一人当。”

记者明敏过人，顿时噤声。

勉宜提供了许多新片资料：永远把公司业务放第一位，然后把满意的记者送走。

勉宜与母亲没有合照。

案上银相架中照片，是石伯母，记者一定误会了。

她也没有父亲的照片。

母亲从不带她扫墓，可能他还在人世，母亲托词，省得麻烦。

下班，回石家吃饭，带去一大束石伯母最喜欢的栀子花。

石伯母说：“坐下，有话同你讲。”

勉宜对石伯母，完全另外一种态度，笑问：“是琪琪不听话吧？”

“你母亲要进院疗养，你为什么不付费用？”

勉宜一怔，诉苦诉得真快，而且找对了人。

“勉宜，你有没有想过，事情可以更坏，她可以把你丢到育婴院不顾而去，这些年你到底在她身边长大，有惊无险。”

勉宜问：“这话是她对你说的吗？”

“这话是我说的。”

“你想我怎么做？”

“她要什么，给她。”石伯母很简单的指示。

“她不是你。”

“正因如此，更不必讲道理。”

勉宜凝视石伯母，为她的智意慑住，“好吧，”勉宜吁出一口气，“看你份上。”

“不，勉宜，不要看我面子，看你自己面子。”

勉宜站起来，“有那样的母亲，我有什么面子。”

她赌气地一径走到门口，又后悔了，琪琪出来拉住她。

“我已叫母亲别管这种闲事。”琪琪抱怨。

勉宜笑笑，终于离开石家。

到了这个地步，不由她不疏远石家母女。

她的事，不要任何人插手，即使是值得尊重的石伯母。

熟不拘礼是一件顶顶麻烦的事。

当然也是勉宜的错，装得太大方，使石伯母误会她有份量，可以在勉宜面前表示权威。

以后真得学英国人那样：永不与任何人发生超友谊关系。

勉宜补了张支票，却久久不见有人来取。

半个月后，石琪找她。

“生了气了？这些日子都不现身。”

勉宜笑笑，“忙得透不过气，新片将要开拍。”

“令堂进了医院。”

“奇怪，”勉立冷笑，“我总是最后一个知道。”

“她说你不肯听她说话。”

“于是她跑到街上通处喊，妙不可言。”

“这种恨意会不会有消失的一日？”

“我并不恨任何人，但我也不会纵容这种愚昧，她一心以为牵涉到外人来主持公道，我便会有所顾忌，因而使她目的得逞，对不起，没有这种事，我不受威胁、不受勒索，她招待记者公告天下也没用，只会越搞越僵，还有你，认识我那么久，还不知道我脾气，真令我失望，由此可知，我那表达能力差劲到什么地步，真叫我自卑。”

石琪脸上一团青一块红，尴尬透顶，过一会儿说：“她在中华医院，病情不轻。”

说完，转头就走。

勉宜不是不知道从此以后她与石氏母女的感情会一落千丈，但是她必须让她们知道，胡勉宜不想她们插手管这件事。

什么事都可以，单单此事毫无商量余地。

她不想同任何人交待她的心理状况，一切解释均属多余，今生今世，胡勉宜都不打算同母亲修好，付出多大的代价都在所不惜，她不愿回头。

藉石氏母女来要胁她，更令她生厌。

胡勉宜天生是那种越有压力生活得越坚强的人。

第二天，她到中华医院走了一趟。

她与注册处的护士谈了一会儿。

她留下卡片，“这是我姓名地址，这位病人出院，请与我联络，一切费用由我负责。”

勉宜交待过后，刚想转身走，有人唤住她。

一位穿白袍的中年人走近：“胡小姐，我是主诊医生，请问阁下是病人什么人？”

勉宜最怕这个问题，她不愿作答。

“病人此刻刚睡醒，你愿意见她吗？”

勉宜摇摇头。

“病人很寂寞。”

勉宜欠欠身，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种苦瓜得苦瓜，她不表示什么。

“病人的肺癌已经恶化垂危，你是知道的吧。”

勉宜事先并不知道，此刻知道了，也十分麻木，只是点点头，然后转身离去，从头到尾，没有与主诊医生说过一句话。

石太太对她的置评也许是正确的：“虽然我们不知道她吃过什么苦，但事情已成过去，一个人若对至亲记恨若此，与她深交，迟早失望。”

琪琪过一会儿说：“或者只有她才了解她的切肤之痛。”

“将来她要后悔。”

“勉宜？她才不会，”琪琪笑，“这正是她过人之处。”

“将来她总也会有孩子。”石太太感慨。

“妈妈有精神你不如担心我，勉宜比我聪明能干千倍，人家什么都有，我啥子都没有，你还替她发愁！”

国际合作开始，勉宜带着一队人到荷里活，随行还有两位专用记者。

他们见到胡勉宜运筹帷幄，指挥如意，大表钦佩，因问："胡小姐的才华遗传自父系抑或母系？"

勉宜抬高头想一想，"我不象家父。"

"那么，令堂一定是位了不起的人物。"

谁知勉宜又说："我也不象母亲。"

记者们知道这是胡女士老脾气，一笑置之。

拍摄的三个月当中，勉宜总共回家两次。

第一次因公，她得向老板呈述职报告，第二次，因母亲故世。

秘书来电告知她这个消息。

她告假一个星期。

洋人问："是要事吗？"

"家母昨日去世。"

飞返家途中，勉宜忽然想起高中时读过的存在主义作家加缪名著《异乡人》，第一页第一句便是："母亲今日去世，或者，是昨日。"

没有悲伤。

办事能力那么高，一切在低调中处理妥当，她将母亲土葬。

石琪来陪她，看到她无动于衷，便斥责她："勉宜我要到现在才明白什么叫铁石心肠。"

勉宜忽然讲话了，"但她在我心中早己死亡，此刻不过是例行仪式。"

勉宜太记得那一天了。

大清早她起床，看到穿睡衣的母亲与一个小伙子正挤在一张沙发上读报纸，十一岁的她取起一杯咖啡便朝两人直泼过去……

她被罚在门外站了一天。

小伙子进进出出为母亲作跑腿，还朝她挤眉弄眼。

深夜，母亲才打开门叫她进去。

就在那一天，母亲死亡。

以后勉宜不是没有给她复活的机会，但是母亲并不理会，勉宜终于埋葬她。

“代我问候伯母。”

“戏拍得热闹吗？”

“非常好玩，天天有派对，你要不要来探班凑兴？”

“派对不会永远持续，你总要成家立室的吧。”

“结婚，或许，生子，不必了，万一养下一个象我这样的女儿，那还得了。”

这样坦白的自嘲令石琪吃惊。

“像我母亲更糟糕，”勉宜说：“现琪，像你至好不过，你多生几个，过继给我。”

琪琪不搭腔，勉宜独自飞走了。

国际合作巨片顺利杀青，庆功宴上，胡勉宜喝了又喝，酒量惊人。

散席后司机等她半晌，不见人，只得进来寻她，到处找遍，惊动了工作人员。

正在焦急，忽然有人进来报告：“胡小姐站在车旁。”

大家连忙追出。

只见胡勉宜站在车旁如一个小孩般哀哀痛哭。

两个随军记者连忙趋向前去扶她进车。

勉宜抬起头来，泪流满面，“母亲去世了。”说毕，又掩脸大哭。

司机急急替她关上车门，送她返回酒店。

记者目送她的车子离去。

两人就适才那事交换意见，“还传说胡勉宜与母亲感情恶劣。”

“可见全属谣言。”

“她为母亲不能见她今日成就而难过吧。”

“她母亲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

“大抵是位娴静贤淑的小老太太，不爱热闹。”

“依我看，胡勉宜起码可以红多十年。”

“谁说不是，老太太看不见太可惜了。”

《白绫衣》

辜嘉瑜收到剧本后，本来想出去赴约，谁知一翻开，就爱不释手，坐倒在大沙发里，细阅起来。

秘书催她出门，她挥挥手，“我有急事，你代我推掉他。”头也没抬。

就这样一口气看到黄昏，把本子读完。

嘉瑜已拍过三十部电影，当然知道什么叫好剧本，什么不是。

她放下本子，急不及待，叫秘书拨电话给经理人：“快，找王小冬。”

半晌才找到王君，他懒洋洋的声音传来：“辜小姐，什么事找得那么急，我在澡堂子里呢。”

“我看过白绫衣这个剧本了。”

“呵，”王小冬的精神也一振，“这么快？”

辜嘉瑜兴奋，“真是个好剧本。”

“接，还是不接？”

嘉瑜笑，“明天就可以签合同。”

经理人松口气，“我还以为你要筹备婚礼，不拍了。”他调侃她。

“这个戏不同，我愿意把婚期押后三个月，不过，你别说出来，我怕某君不高兴。”

“一言为定。”

“不过，”嘉瑜与经理人讨论起剧情来，“如果我演女学生，谁演三姨太？”

那边沉默一会儿。

“喂，喂。”

“嘉瑜，导演的意思是，你演三姨太，”

“什么？”嘉瑜好似捱了一巴掌似，“那怎么行，年纪也不对，我哪有那么大？”

“嘉瑜，转一转戏路，对你有益。”

“谁饰女学生？”

“导演的意思是找陈闽。”

“她？”嘉瑜跳起来，“导演吃撑了，她怎么行，戏会毁在她手里。”

经理人不声。

嘉瑜抗议：“你偏帮她，这戏我不接了。”

“嘉瑜，你想想清楚，从影八年，你并没有拿过奖，这戏会帮你。”

嘉瑜又气又急，“你不替我争取。”

“我怎么样对你，你不是不知道。”

“我自己同导演说。”

“演员名单已定，叶坦不比别的导演，他这人学院出身，大公无私，你不是不知道，你别在他跟前罗嗦，否则坏了事，我不负责。”

“我拒同陈闽合作。”

“小姐，什么深仇大恨？人家比你大方，已经把戏接下来。”

嘉瑜一怔。

“相信我，三姨太比女学生抢镜头，三姨太扮相艳丽，风情万种，穿银戴金，言语泼辣，包你讨好。”

“我不演，那是一个大配角而己。”

“辜小姐，你是时代女性，不比五六十年代的女明星，角色患绝症垂危躺床上还要黏假睫毛，只晓得争戏份争排名，不懂艺术、演技、合作精神，算了吧，不演技就替你回绝叶坦，自有人排队抢着演。”

嘉瑜沉默。

“再考虑一天好不好？”经理人很了解她。

嘉瑜放下电话。

拍了三十多部戏，都没演过好角色，王小冬说得对，如今她身家不薄，对象也有了，理应大大方方为理想接一个好戏，鼎力演出，留作纪念。

又不是初出道，争天下，何用斤斤计较。

但是这样做，会不会长了陈闽的威风？

陈闽这人，说新不新，说旧不旧，近年来锋头颇劲，有点意气风发，目中无人，嘉瑜实在不耐烦去抬捧她。

嘉瑜叹口气，世事往往是这样：永无十全十美，玫瑰花一直长者荆棘，叫人又爱又恨。

秘书接通了电话，“辜小姐，中华周刊问，你拍不拍白绫衣。”

“还在看剧本。”

“他们想找你与陈闽合拍一张封面。”

“最近我忙得很，下星期要到罗马去试婚纱。”

秘书笑笑，一迳去回复记者。

嘉瑜案头的电话响，她自己接听。

“辜小组，我是白绫衣的制片谢宇。”

“谢老宇，怎么忽然叫我辜小姐，稍后还尊称我姑奶奶呢。”

制片笑，“看了剧本没有？”

“写得真好。”

“叶坦确是天才。”

嘉瑜沉默了一会儿。

“小冬兄说你喜欢得不得了。”他俩已经谈过。

“能不能加些戏份？”

“叶坦不喜改剧本，修修补补，失却完整，嘉瑜，即使由你从头跟到尾，戏差，也不过是龙套。”

“可是那女学全的角色真是讨好。”

“那个角色我们找新人演出。”

“什么？”嘉瑜意外，“我听说是陈闽。”

“陈闽演大小姐，后来离家去搞革命那个。”

嘉瑜又一次怔住，“那是个很小的角色。”

制片笑，“我不认为如此，单是一场戏就能捉住观众的心。”

“哪一场？呵，我知道了，事败行刑一时没有气绝，抬回家中要求外婆给她作新娘打扮殓葬那场。”说着嘉瑜的寒毛竖了起来，真是一场好戏。

“是呀，陈闽毫不犹疑接了戏。”

“不骗人？”

制片只是笑。

“你把合同拿来我看，你可别让我吃亏。”

“辜小姐，我们以后还得见面。”

才挂了线，电话又响，这次是导演本人，“谢谢你，嘉瑜。”

“新人是谁，我们认识吗？”

“她叫斐斐。”

嘉瑜对这个名字一点印象都没有，只得作罢。

过了三天，她签下合同。

未婚夫无奈地问：“最后一个戏？”

嘉瑜不是没有歉意的，“最后一个戏。”

她终于同陈闽见了面。

嘉瑜与陈闽的背境完全不一样，嘉瑜在香港出生，家境还过得去，十二岁那年跟家人移民英国，中学毕业后独自返港发展，一帆风顺，至大的挫折不过是偶而有记者写她时语气不大友善。

陈闽则来自内地，初到贵境，苦头吃到眼珠子那里，好不容易成了名，双目中忧郁神色却挥之不去。

年纪差不多，嘉瑜却比陈闽活泼。

两个人从来没有合作过，这是第一次，

人是万物之灵，当然有第六感，嘉瑜见到陈闽，马上觉得她象一只混身毛竖起来的猫，嘉瑜不是不懂得应付她，而是怕辛苦。

人家戒备，嘉瑜自然也小心翼翼，气氛表面上客客气气，其实有张力存在。

不消片刻，嘉瑜便有点累。

补粉的时候，秘书乖巧地轻轻说：“你俩没有对手戏。”

谢天谢地，幸亏如此。

开完工作会议，嘉瑜好奇问，“新人斐斐呢？”

导演答：“还在巴黎，尚未回来。”

嘉瑜不方便问太多，心中隐约觉得这位新人仿佛是导演的秘密武器。

她莞尔，辜嘉瑜也做过新面孔，这是任何行业的必经阶段，捧归捧，以后站不站得住脚，或是站多久，就看自己的了。

世界越来越艰难，现在做新人才不容易，嘉瑜随即想到自己将可全身而退，十分幸运，险上神色不禁详和起来。

这时刚巧陈闽说："嘉瑜你请多多指教。"

她便答："哪里哪里，互相砌磋才真。"

导演、制片、经理人齐齐放下心来，到底都是见过世面的人，表面上能故作大方已经不易。

返回家中，嘉瑜同秘书说："你去打听打听，陈闽为什么拍白绫衣。"

这一行能有什么秘密，三天后，便有消息回来。

秘书汇报说："先一阵子她等钱用。"

"平常她很经济实惠，怎么会？"

"都说她去年花一大笔安顿了上头申请下来的父母兄嫂子侄约十来口，随后又有人问她拿钱。"

"谁？"

"前任男友。"

嘉瑜嗤一声笑出来，"应当马上通知派出所。"

"传统女性至怕事，情愿息事宁人，故此拼命接戏，一窝蜂推出，滥掉了，不卖座，痛定思痛，想藉白绫衣起死回生。"

嘉瑜不语，过很久，叹口气。

"女人真不好做。"秘书悄悄说。

"在某一程度上，性格控制命运，做人刚强些，宗旨抓稳些，人家就不会踩上头来。"

"我也认为她不该敷衍那些人。"

嘉瑜说："一开了头，没完没了，分明是条财路，那些人哪里还肯放手，既然拿得出来，一定不在乎，于是越要越多，不劳而获的甜头

之下，哪里还想得到廉耻，索性变相勒索讨饭，根本不能开头，没有！一毛钱也不给。”

嘉瑜说得出做得到，她行事处世一向例不招摇，可是宗旨拿得稳，她没有外债。

“陈闽背景不一样。”

“凡事看自己罢了，登徒子焉能纵容，管他手上有什么不可告人之秘，一于不理，她一怕，那人便乘虚而入，但凡问女人要钱的男人，不管什么身份统统是瘪三。”

秘书亦叹口气。

“我们这一行，上半年赚得到，不表示下半年还有，今年红得发紫，明年可能瘀得发黑，身边没有积蓄，怎么过日子，还救济人呢，开玩笑，”嘉瑜冷笑一声，“哪一个子儿不是血汗钱，我有，是我的事，我靠双手努力赚回来，与人无尤，是我自己争气，谁谁谁同某某某还吸毒酗酒倒在街头呢，为什么不问那些人去拿钱？这个圈子就是这样，看不得人家有一点好，有人略站得住脚，就来图谋不轨，我有钱没钱，关他们屁事。”

秘书故意给嘉瑜一杯茶，“润润喉咙，再说。”

嘉瑜笑了。

“我真幸运。”

是的，未婚夫白手兴家，独门独户，有本事，不必听令于任何人，胜过那干公子哥在外耀武扬威，到家被掌权的父母一声吆喝，马上膝头发软，唯命是从，不敢动弹。

嘉瑜也从来没遇见过坏人，之前几个男朋友，都是正人君子，没在人前人后讲过废话，没叫她羞耻，至今在路上碰见，还能心平气和地招呼。

嘉瑜不由得同情起陈闽来。

拍造型照那日，陈闽比她早到，在化妆间嘀咕头饰不漂亮。

陈闽手上拿着朵珠花不放，梳头师傅看了一眼，“这是三姨太用的。”

嘉瑜一想，自己得到的已经那么多，不妨让一让人，便不经意地说：“无所谓，拿去用好了。”

这样大方，大家都乐了。

嘉瑜也认为值得。

秘书轻轻在耳畔问：“不怕有人乘机踩上来？”

嘉瑜只是笑，“放心，我也不是省油的灯，谁还真正能在我身上讨了什么便宜去。”

陈闽过来没口价道谢，嘉瑜可以觉察到她那些竖起来的战斗格已经平复。

新人斐斐还是没出现。

记者纷纷询问斐斐下落。

嘉瑜觉冷落，她向陈闽飘去一眼，四目交接，原来陈闽亦有同感。

当下两人什么话也没说。

卸妆时，陈闽低声抱怨：“拿两支牡丹去衬一块绿叶，高招。”

嘉瑜假装没听见。

下午她与经理人喝茶，“小冬，葫芦里卖什么药？”

“捧新人呀。”

“不必压一个捧一个呀。”

“不压怎么弹得高呢？”

“太不公平了。”

“辜小姐，谁让你去结婚呢。”王小冬笑。

嘉瑜不出声，过片刻问：“那斐斐到底是什么人？”

“看，连你都好奇了。”

“别卖关子，说来听听。”

“其实没有什么了不起，导演与制片故意制造神秘感而已，不过是个读书不成的小女生。”

“长得美吗？”

“才十七岁半，十八无丑妇，少女的眼睛皮肤都晶晶亮，当然好看。”

“你见过她？”

“见过一次，叶坦把她收得很紧。”

“是他爱人？”

王小冬笑笑，不语。

过一会儿他说：“最好是你了，嘉瑜，上岸去了。”

“有人辞官归故里，有人漏夜赶科杨，我为这个行业也很吃过一点苦。”

“可是都已经过去了，是不是，至要紧是先苦后甜，嘉瑜，你是真的长大了，工作人员赞不绝口，都说你肯迁就人，落落大方，不拘小节。”

“不知恁地，忽然看开了。”

“有本钱才能拿得起放得下，”王小冬笑，“否则一放下就得喝西北风，也只得死命抓住恶形恶状不放。”

“小冬，你过奖了。”

此刻的辜嘉瑜不是不投入工作，但态度客观得多，有种冷眼看世界的潇洒姿态。

服装间里挂出戏服，洋洋大观，这部戏不惜工本，将顺序依剧本场次而拍，绝不跳拍，保留所有布景，直至全戏完全。

这样做演员会比较入戏，慢慢顺剧情进入角色，嘉瑜很庆幸她有机会尝试这种新方法。

大家都看到了那套白绫衣。

白底子绣白花，长旗袍配长裤，长长裤带露在袍叉处，滴着流苏，正是二十年代一种流行打扮。

陈闽问：“这套衣服是谁的？”

什么都要问的人终有一次会自讨没趣。

没有人理睬她。

陈闽又问：“为什么我没试过这套衣服？”

终于有人忍不住，小小声冷冷答：“因为它不是做给你穿的。”

陈闽转过身子来问：“嘉瑜，是你的戏服吗？”

嘉瑜摇摇头。

陈闽一手把白绫衣址将下来，放在脚下，踩个稀巴烂，拂袖而去。

众人哗然。

嘉瑜不出声。

晚上有好奇的记者拨电话来查询，她统统说不在场，不清楚，不知道，没看见，嘉瑜的未婚夫在一旁暗暗好笑。

嘉瑜为行家说好话："陈闽在别处受尽了气，无法发泄，今日处理不当，在小事上出了洋相，其实她不一定就那么小器。"

"那套漂亮衣服到底是做给谁的？"

"新人斐斐。"

"你们两人都上当了。"

"谁说不是，那叶坦恁地狡猾，引我等入壳，去捧他的新爱。"

"我叫过你别拍这戏。"

"绝对是最后一个戏。"

"这是诺言？"

"一言既出，驷马难追。"

终于厌倦了，王小冬君说得对，十八岁同廿八岁大有点分别，辜嘉瑜并非演技派，她才不要活到老做到老，花旦出身的艺人最好在脸皮松弛之前告退回乡。

这次吃了个小亏不要紧，跟着别吃大亏就好。

在这块是非地耽久了，只怕神仙都要出洋相。

趁戏尚未开拍，嘉瑜飞到罗马去试婚纱。

一共留了三天，嘉瑜快活一如小鸟。

婚纱式样简单大方，对牢镜子，她喃喃说："这袭白纱衣胜过任何白绫衣。"

她未婚夫听见了，只是微笑。

开头的时候，辜嘉瑜也不知道自己会走到什么地方去，走到几时停，终于又找不找得到归宿。

有这样理想的结局，嘉瑜心满意足。

想到陈闽，她十分感慨，这女子将来即使生活无忧，也已丧尽元气，功不抵过。

水晶镜子内的她有点怔怔的，想太多了。

未婚夫忽然取出一条项链往她脖子上戴。

嘉瑜定睛一看，正是她先些日子看中的金珠钻石项链，她感动地按住他的手。

他轻轻说："还等什么？"

说得对。

还等什么?

他俩临时快定，飞到伦敦，由女方家长主婚，签下婚书。

事后致电王小冬，王君老大一个意外，却十分替她高兴，"新娘子，拍多些照片回来，好让我有个交待，否则记者群追瘦我。"

嘉瑜不负所托，特别请了职业摄影师，拍了百余款照片，容光焕发地凯旋回家。

她的婚讯颇为轰动。

工作人员衷心替她高兴。

陈闽拉住她的手，流下泪来，"嘉瑜，你这样一个好人，理应享此幸福。"

嘉瑜悄悄问，"斐斐出现没有？"

陈闽冷笑一声，"千呼万唤未出来，不知搞什么鬼，倒叫我坐冷板凳。"

"嘘，"嘉瑜拉住陈闽的手坐下来，"别毛燥，别中计，别受人利用，这种关头，我们一定要大大方方，不露声色，其怪自败。"

陈闽一怔。

她亦是个聪明人，自然一点即明，马上醒悟过来。

一方面又感激辜嘉瑜把她当自己人，双眼又红起来。

"嘉瑜，实不相瞒，开头我还把你当敌人。"

"算了，提来作甚，误会而已。"

"我有眼不识泰山。"

“你何用言重。”

“为什么电影业这样艰难做，这么多是非？”

嘉瑜微笑，“因为我们做一行怨一行，其实别的行业也内幕重重，不足为外人道。”

陈闽带着泪笑起来。

“让我们沉着应付不大如意的事。”

“嘉瑜，我与你不同，我酷爱名利。”

嘉瑜笑出来，“你以为我是得道圣人？名利，谁不要，哪有例外。”

“可是你舍却一切结婚去了，我不甘心，我要续闯高峰，宁受得失煎熬。”

“可能你比我勇敢。”

“辜嘉瑜，祝福我。”

“一定。”

神秘的面纱终于掀开，斐斐终于现身。

王小冬说得对，不过是个读书不成小女生，容貌固然秀丽，也并非绝色，嘉瑜甚至觉得她粗糙，手同足都大了两码似，皮肤也黝黑，但是她出奇地上镜，有一股自然无邪的媚态，吸引异性。

记者群因为等得太久太闷，斐斐陡然露面，造成一种轰动，他们着了迷似，练二接三地追着她来做新闻，马上把新人捧着红人。

记者永远以使人尴尬为荣：“嘉瑜，你觉得斐斐如何，有没有前途，会不会走红，是否你的接班人？”

嘉瑜说：“很漂亮，很聪明，这样的新人一定前程似锦。”

逼得陈闽也说：“很机灵的一个女孩子，很有人缘，会受欢迎。”

而斐斐更说：“两位姐姐对我很好，肯教我，指点我，我得益匪浅。”

然后三个女人站在一起拍照。

照片刊登出来，不知恁地，斐斐就是特别亮丽，眉梢眼角似有说不尽的风情，比较起来，陈闽有点憔悴，而嘉瑜则觉得自己有点钝钝的。

拍摄工作在三个月后完成，导演之偏心，也不要去说他，嘉瑜只是笑，好几次制片要出来打圆场，斐斐几乎是坐在导演的膝头上完成整部电影，叶太太带着孩子到现场来闹过两次，这些，也都成为拍摄花絮。

影片推出来，并没有如预期中好，影评略赞几句，卖座平平，参加过好几次国际影展，也得过一两个小奖，之后，便湮没在浩瀚的影片汪洋中。

嘉瑜却与陈闽成为朋友。

她们定期抽空见面。

这一天，陈闽问嘉瑜："几个月了？"

嘉瑜摸摸腹部，"六个月多点。"

"觉得胎动吗？"

"我给小女取了一个小名，叫踢踢。"

陈闽大笑。

过片刻她说："白绫衣并没有为我们任何人带来奖状。"

嘉瑜加一句："衣服做好了在那里，穿不穿得下，就看那个人了，硬是叫她穿，穿上不合身、穿得不好看，观众第一个不肯。"

"真的，听说她第二个戏要脱了。"

"你看，不是没有公理的。"

"这一行仍可以干下去？"陈闽又起劲起来。

"当然。"

"说老实话，嘉瑜，女儿大了，会不会让她做演员？"

嘉瑜只是笑。

做个普通人吧，自由自在，最最快活。

《幕后》

健健第一天到化妆间，就有人笑说：“你是英姑的外孙吧，现来承继英姑的事业了。”

英姑这时笑道：“各位多多指教，小孩子，不懂事，出来学习，手脚灵活，讨人欢喜的话，就让她干下去，也算是一门手艺。”

健健十分讶异，外婆这种口吻象武侠小说中江湖卖艺人物横手打招呼，请求各界父兄叔伯多多包涵。

那日返家，英姑便教训健健，“这个圈子里的人，说真了，个个都是江湖客，礼多人不怪，在家叮嘱过你什么？多做事，少开口。”

健健唯唯诺诺。

时光象是倒流了一百年。

然而在摄影棚内，其实没有天没有日，导演与编剧把朝代与岁月拨在什么时候，所有工作人员便乖乖走进时光隧道，去到指定的时间地点。

健健觉得水银灯一亮起，摄影棚是另外一个天地。

不分日夜，自然不理正常朝九晚五标准上班时间，昏天黑地，只有做的份，有时时间过得特别慢，熬得金睛火眼，天尚未亮，有时过得特别快，跑来跑去一顿忙，已是第二天傍晚，不知不觉，不眠不休已近三十多个钟头。

英姑的工作，是负责替女主角梳古装头。

这一梳，便是三十年。

凭一双手，带大女儿，又带大外孙，身边还有节蓄，食用不愁，健健十分佩服老人家。

她精灵、敏捷、精明，所以在这个行业生存得那么好。

健健小时跟她到片场看过明星，这是电影皇后，那是影坛公主……近距离看去，也都是平常人，各领风骚十年八载。

过一阵子又换一批人，衔头依然不变。

健健数一数，面孔已经撤换过五六届，但英姑仍然是英姑。

几年前又开始盛行美术指导，各施其法，指挥如意，不过老英姑仍是老英姑，地位巩固。

年头她同外孙说："老在商行打字也不是办法，十年八年也出不了头，不如跟我学门手艺。"

健健不响。

"抑或到英国去跟你后父过活？随你便。"

穷家女能有什么选择，健健陪笑，"我就学梳头吧。"

感觉上真不象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行业。

因梳的不是真头，乃是假头。

英姑自一只铁皮饼干盒内取出一顶假发，用针把它固定在木人头上。

饼干盒起码有廿年历史，颜色漆剥落，隐约看得出是一个穿红色古装衣服的外国鬈发小男孩在吹肥皂泡。

假发梳好了才戴到真人的头上去，尽量与真发配合，看上去越逼真越成功。花很多时候。健健看古装电影都忍不住觉得好笑，这种发髻满布珠翠，高达尺许，动辄梳弄三两小时才成事，可是你别管，不论是侠女、女鬼、名妓，统统戴着它们走来走去，不晓得由什么人打理，观众亦不以为忤。

这是一个以假混真的行业，只要不穿崩，只要看上去煞有介事，就算得道。

英姑示范了几个窍巧，"甫入行，那个电影皇后年纪同我差不多，现今年入千万的红女星年龄与你相仿。"

收入那么高，感觉一定是好的吧。

"那要问她们才知道了，一般来说，一代比一代聪明，很会理财，也十分理智。"

正式做助手的第一天，健健已经得到一个好的开始。

女主角迟到，英姑正忙别人，嘴里一直说"马上来，马上来"，手却不动，以示公允。

那美丽的女演员等得不耐烦，便向健健招手，"你，请过来，帮我梳一梳头发，吹干它。"

她留着把长发，在家洗了才来，健健立即拎起工具箱子过去。

“慢着，”那女郎笑笑，“我有私家梳子。”

但是那把长发已经梳洗烫染过度，焦黄开叉。

虽然梳假头，英姑也着外孙去读了三个月的头发护理课程，健健完全知道她在做什么。

她小心翼翼用凉风吹干女主角的头发。

英姑曾说：“无论你双手做些什么，最好不要让人觉得你的存在，不要叫人觉得痛、紧、重，以及不耐烦。”

也许健健就是遗传了英姑的巧手，女郎很满意，对英姑笑说，“你找到得意门生了。”

英姑乘机接手，“哪有你说得那么好，都叫你们赞坏了。”

拍摄当儿，每隔三两个钟头，女主角便叫：“健健，来替我看看。”

英姑给健健一个嘉许的眼光。

最使英姑满意的是健健从不主动开口与人攀谈，无论谁同她说话，她留神听，全部装在心底，并不置评，亦不发表意见，沉默如金。

这种美德很快为另一人发现。

他是副导演程杰。

他说：“假使人人的嘴巴象健健，天下太平。”

健健还有其它的好处，整洁、勤快，总肯做得比人多一点。

外婆教的：“不要吝啬劳力，切勿斤斤计较，设法做得比薪水超值少少，相信我，人人都会看见。”

说时容易做时难，很多人办不到，一贯扬言“老板给得那么少，何必做奴才卖命”，怕吃亏，短视，没看到浪费掉的光阴纯属自己，苦干的工作成绩也属于自己。

程杰约会健健。

健健征求外婆意见。

英姑感慨，“你算是乖女孩，这种事还会来问准大人，程杰这男孩子不错，是个正派人物，你尽管去好了。”

程杰喜欢欣赏她，健健可以觉察得到。

比较熟了，话仍然不多，散步时一前一后，尽在不言中的样子，别有风味。

他的头发长了，她趁工作量轻时帮他修剪。

好几个男演员看见，追着问是哪间发型屋的杰作，开头程杰不肯说，是旁人多嘴："健健替他剪的。"传了出去，健健忙得双手不停。

英姑在一旁笑说："好象真的一样。"言若有憾，心实喜之。

人家的意见是："英姑有时还有些势利嘴脸，健健呢，不瘟不火，永远带一个微笑，才真的没话说。"

这个时候，健健入行已经接近一年。

跟着外婆接了十多部电影来做，马不停蹄，确是好帮手，上头吩咐下来的工夫，不但做得到，且有创新，由上至下，个个满意。

自然也有不喜欢她的人，为什么？关公也有对头人，不必细究理由，不过既然健健立定心思，不与人为敌，对方亦无可奈何。

她与程杰感情渐渐成熟。

程家开头持观望态度，程氏家长多多少少希望女方是个用脑谋生的人，印象中健健靠手作为生。

见过她，又十分欢喜，女孩容貌清秀，朴素可爱，是个稳重人，时下青年男女十三点占多，意见多得不得了，光说不做，颇叫大人吃不消，这女孩没有这种流行病。

因而默准。

聪明的健健，当然知道其中窍巧，只是不出声，她不是一个没有城府的女孩、又懂得以不变应万变。

摄影棚里大学生越来越多，导演、编剧、摄影、演员、美指，许多均自海外大学电影、戏剧，以及其它学系毕业，到底是赚钱的好地方嘛，当然吸引到人才。

大致上来说，读书多些，人也大方合理些。健健不介意听他们高谈阔论，也有人因此心高气傲，咄咄逼人，健健便退后一两步避开这等锋芒，她懂得应付。

她实在学了很多，看了很多，领会了许多，外婆说得对，与困在打字室不可同日而语。使健健担心的是外婆的身体不比从前，最近老抱怨困。

程杰安慰她："六十多岁了，你不能期望她同我们一样。"

他说得对。

"早上让她睡多点，零七零八的通告。你来接。"

健健点点头。

程杰很会逗她开心，拿着杯子当录音机的麦克风，扮记者访问她："请问新进发型师傅，哪一位女演员最最漂亮？"

健健笑了，"都长得标致。"

"她们有没有内在美？"

健健又答："想必不会令人失望，不过我与她们不熟，纯粹工作来往而已。"

"有人批评你……"

"自由社会，自由发表意见，多好。"

程杰大笑，"健健，我真佩服你对答如流，许多人应该跟你学这一分圆滑。"

过一会健健说："率直有率直好处。"

"不一定，想到什么说什么，即是不尊重人，丝毫不考虑到对方感受，亦即是压根儿瞧不起人，有谁会相信他对老板也这么率直？"

健健心中释然，笑了起来。

她心情非常好，因而说："我也来访问你。"

"请。"

"副导演先生，请问明年有什么计划？"

"成家立室。"程杰非常坦率。

"公事为先。"

"公私应当并重。"

健健笑。

"我当然希望有朝一日可以晋升导演。"

程杰从来没有跟健健提过这一点，她不禁诧异地呵一声。

“计划正进行中，但是不想那么早公布，先着手搞好本子，然后找老板支持，唷，十划还没有一撇呢，不过你不会讲出去。”

“拍什么题材。”

“无谓好高骛远，当然是人力物力可以控制的题材，题目作得大有什么用，编导演能力有所不逮，还不是非驴非马。”

健健颔首。

“做创作要知彼知己，彼当然是指观众。”

程杰的道理已十分通明。

“来，健健，给一点意见。”

“我？我在本行日子还浅，还没有资格发言。”

“怕什么，健健，说出来。”

“我不过管梳头罢了。”

“可是你心静、目明、耳聪，一定观察到不少。”

健健笑笑，“我认为无论是编导演，最好是为戏，不是为自己，最好的表现要奉献给戏，而不是为出突出自己。”

程杰听得呆住，健健讲得真好，简单，明了，在任何合作关系中，至怕有人不顾大局，忙不迭突出自身锋头，一边又企图把同事压下去，一有这样的人存在，整件事便会崩溃失败。

偏偏这样的人又多得不得了，如果是婚礼，他一定要做新娘，如果是葬礼，他要做死人。

程杰不禁摇头叹息。

“做导演得统领这班人，令他们安份守己，把事情做好，”健健摇摇头，“是非常痛苦的一份工作，因为这一行的工作人员没有一个不散漫不羁。”

程杰苦笑，“你不是。”

“我？”健健微笑，“我是小卒子，怎么敢放肆。”

程杰坦白地说：“你在我心目中地位，可真的不轻哩。”

健健不语。

万花筒哈哈镜似一个行业，多少人在其中打滚，浮浮沉沉，上了岸的有，溺毙的也不少，健建决定学她外婆般安份守己。

过了秋天，英姑终于不得不到医院去作全身检查，报告出来，并无大碍，医生同健健说："老人病，年纪大了，体力衰退，多陪陪她，减少工作，别太劳碌。"

英姑反而要安慰健健，"差不多了。"

健健惶然。

"听说程杰要开戏做导演？"

健健点点头。

"我替你担心，这一来，你俩的地位可悬殊了。"

健健看着远方，沉默片刻，她答："我不会沾他的光。"

"他让你沾，你就名正言顺的沾，不要使意气，他若不叫你沾，也不要勉强，顺其自然，百步之内，必有芳草，不必死心塌地。"

健健点点头。

说时容易做时难，要这样磊落洒脱，真要有点智能才行。

她把双臂抱在胸前，不言语。

外婆身子不好，工作量大半落在她身上，忙得团团转，早出晚归，有时借化妆间一角尼龙床上眠一眠又当一个晚上。

程杰忙着筹备策划新戏，更加抽不出时间，两人有点疏远。

关心的朋友问健健："程杰的新戏，你不效力？"

"他那个是时装片，用不着我。"健健淡淡含笑说。

"男朋友的戏要多多留神呵。"

健健忽然保护自己起来，"大家都是好朋友。"

人家听了这话，知道弦外有音，不再言语。

程杰的电话来，她不一定在家，她也没时常覆电，怕他不方便接听。

外婆问："他变了吗？"

健健答："也许没有，也许只是没有时间。"

外婆点点头，"他觉得有比你更重要的事要做了。"

什么事都在老英姑的意料之中。

“你在忙什么？”

“女主角嫌头饰千篇一律，我把珠子拆散了，看看有什么新花样。”

英姑说：“把这几颗透明宝石串一起会不错。”

“可是，排个什么花式呢？”

“垂直做流苏吧，遮一遮她的高额头。”

“说的是。”健健笑。

那个晚上，她没有睡好。

她知道要失去程杰了。

听他要开戏，就知道有这么一天，没想到会来得这么快，不过快比拖好。

才走了一年多，健健十分惋惜，她是那么喜欢他。

希望他的戏卖座，一炮而红，从此安枕无忧，千万不要跌将下来，打回原形。

生日那天，程杰派人送花到化妆间来，幸亏人少，健健悄悄把花拿到接待室，插到空花瓶。

她实在不想张扬。

这也许是最后一束花，一种礼貌，一个简单的手势：“喂，叫道具去订束花送到……约三百元左右即可”，健健见太多了，根本不能算什么，人贵自知，切忌自作多情。

她希望他会来个电话，大家吃顿饭，但是没有。

就这样淡出了。

倒是女主角，特地买了一只别致的宝石胸坠送她，“健健，我记得你是这个时候生日。”

“谢谢。”

“英姑好吗？”

“她决定退休。”

“有你接班，当可放心。”

“我哪里能同外婆比。”

“在我们眼里，却是青出于蓝哪。”

健健需要这样的鼓励。

那日收工，走到片厂门口，听见有人叫她：“健健，健健，这边。”

许久没有听见这把熟悉的声音，健健鼻子一酸，转过头来，不忘挂上笑容，正是同戏子们接触久了，不自觉也沾染了习惯。

“程导演，好吗？”

程杰似没听出那一丝淡淡的调侃，兴奋的说：“上车来，我们一起去喝杯东西。”

健健只得上车去。

“这是我的剧本，请你过目。”

健健接过那厚厚的本子，“一定很精采吧。”

“精采？这种字眼不足以形容它，简直空前绝后。”

健健看着程杰，没料到他会头轻脚重到这种地步，十分吃惊。

程杰亢奋到极点，“我们日以继夜搞了个多月才把它写出来，它是有生命的一个故事，工作人员被它感动落泪。”

健健比往日更加沉默。

“我们一定会有个好开始。”

建健微笑。

他们在一个著名的茶座落脚，甫坐下，程杰已经碰到熟人，身不由主地过台子搭腔，一聊半晌，留下健健一个人呆坐。

他回来，向健健道歉，健健识趣，“不如走吧。”

又有人叫程导演，他踌躇。

健健说：“我先走，你慢慢聊。”

程杰拉住她，“健健，你似不能分享我的成功。”

健健一听，真正呆住了，有三五秒钟，她觉得似有硬物塞在嘴里，作声不得，她想解释，想对程杰交待她此刻的心情，但是只呆了一分钟，她忽然想通了，事情到了这种地步，夫复何言，还有什么好说的。

健健忽然笑了，“你说得对，我是一个只可共患难，不可共富贵的人。”

也不理程杰听不听得懂，转头便走。

这是他们之间最后一次见面。

到了家，健健才发觉她把程杰空前绝后的剧本也一起带了回来。

她花两个小时把它读毕，毋须偏见，也觉得故事普通之极，她把它扔在一角。

第二天，她照常去开工。

程杰并没有成名。

他那套戏结果也没有开成，据说拿着本子到处找老板，处处碰钉子。

有接近半年的时间，他一点收入也没有，天天泡在影人茶座里，戴着墨镜，穿着时髦的衣服，之后，程杰沉寂下来。

健健与他刚相反，大有越做越旺的姿态，渐渐工作人员对她的称呼，由阿健变为健姐。

因为抢手，她的酬劳加了又加，还得排期轮候。

英姑笑，“没想到古装片又流行回来。”

健健应一声，“喻古讽今，比较容易说话。”

“健健，我下个月到英国去看看情形，或许跟你妈生活，你不会反对吧。”

健健笑，“你也应该享几年清福了。”

“那么，这个摊子交给你了。”

健健点点头。

“有没有后悔入了这一行？”

“怎么会，”健健笑，“庆幸还来不及。”

“这圈子不容易找到理想对象。”

健健还是笑。

眼浅，还没有见到富贵荣华脸色就变的人太多太多。

又过了半年，老英姑正式移民英国退出。

健健做了接班人。

忽然有一天，在外景地，正忙，她听得有人招呼她，“健姐。”声音好熟，一时想不起来是什么人。

她放下工具，转过头来，看到程杰，呆住。

程杰搓着双手，“健姐，有事找你商量。”

他胖了，一年不见罢了，老了许多，代替从前那份刚健的是三分憔悴。

健健看着他，象是不认识他的样子。

女主角机灵，看到这种尴尬情况，连忙帮健健解围，“阿健，过来看看我的辫子，小程，你有什么话快说，人家正忙呢。”

程烹只得长话短说，陪一个笑，“我接了一个戏。”

健健呵一声，“那很好呀。”

“仍做副导演，”程杰欠欠身，“导演知道我同你熟，想问问你四月有没有期。”

健健一怔，连忙答：“我的期已排到六月。”

程杰急，“能不能挪一挪，我们下星期开拍。”

健健笑，“你说今年四月？我说的却是明年四月，对不起，实在不能够，你们找别人吧。”

女主角在那边一直叫：“阿健，还不过来，摆架子？”

健健飞似过去。

再转过头去，那程杰已经离去。

女主角这时冷笑一声，“这种人，活该！身在福中不知福，嫌人不够好？结果不负所望，可给他找到更差的了。”

健健十分感慨，原来她是次失意，人人都知道，只是包涵着，对她好。

女主角说下去：“我最看不得这等轻狂人物，抖起来？这么容易？”

健健不出声。

“最令人难过的是，平时看不出来，还以为他挺稳重可靠。”

健健终于说：“是呀，都掉了眼镜。”

三言两语，大家使把落魄的人物丢开。

“健健，说真的，你几时升为健姑？”

健健骇笑，“不要打趣我。”

“届时我已人老珠黄，”女主角叹息，“束之高阁，退位让贤，可是您老人家仍然稳居宝座，后辈统尊你称健姑。”

健健连忙说：“别打趣我。”

“这是真的，幕后人员工作生命长得多，若干年后，你可以写一本回忆录。”

健健只是笑。

“我来教你，你此刻起就作准备。把我们这些人的照片收集起来，分门别类，将来一定用得着。”

“导演叫你呢，去试灯光吧。”

女主角这才放过健健。

建健蹲下，喝一口茶，忽然之间，她看到自己鬓脚已白，已成了一个中年人，大家真的健姑长健姑短地叫她，她仍然勤奋工作，安份守己，但人已经老了，三十年已经过去。

戏总是要做下去，人们看戏，人们也演戏，有时已分不清哪一部份是戏，又哪一部份是人生。

健健的头越垂越低，她似想看进将来，看看自己会不会有家庭，有儿有女，以及有一个负责任的丈夫。

她还没有看到，已经听见美术指导大声说：“健姐救命，珠花掉下来了。”

健健连忙奔过去救命。

《人名册》

下个月就要走了。

这次是移民，不知几时回来，林延英在这个大都会生活了廿多年，小中大学均在此间毕业，又工作了好几年，自然临别依依。

她是家族最后一个成员，大姐申请她往加拿大团聚的时候，轻而易举，半年就批准了。

当时她很潇洒地说："又没有爱人，房子是租的，工作好比鸡肋，身无长物，说走就走。"

于是着手整理身外物。

到那个阶段，才发觉她拥有的实在不少，渐渐眷恋，午夜梦回，感慨良多。

父母于三年前已经赴温哥华，护照快将到手，延英每年都去探望他们一次，一留便是整个月，对那边社会不可谓不熟，她肯定自己会得习惯彼邦生活。

但她舍不得离开本家。

深夜，她犹自坐在露台上喝冰冻啤酒。

睡不着，无事可做，她取过手袋，整理内容。

时代女性的手袋越来越重，一日延英好奇心起，秤一枰它的重量，这才发觉它重达两公斤，即接近五磅。

难怪肩膀都打侧。

幸亏现代女性的得与失不在讨论范围之内，否则准可慨叹至天亮。

延英自手袋中取出一部通讯簿，亦即是人名册，里边记录了自初中起她社交网中所有的人名、电话、传真号码，以及地址。

用了许多年了，原先是一册日记簿子，厚迭迭，人名并不依英文字母次序填写，胡乱在空位抄上，但因用了多年，熟悉非凡，凭下意识使可翻找。

有时懒，索性把人家的名片用钉书机订上，以致册子越来越厚，封面几乎合不拢。

有些人名与号码因为变迁、更改，用红笔划掉的有，用黑笔打叉涂掉的亦有，整本册子，每一页都似新派书，彩色缤纷。

一年比一年更舍不得丢弃，直用了这些年。

册子角落崩坏，用胶纸糊着，像受了伤。

角落还画着若干漫画，从此可以看到潮流变化：开头是史诺比，后来是叮当，再跟着是加菲猫。

从少年到青年，再到成熟期，旧物保存下来的实在不多，这本日记册子，肯定会伴延英到老。

有太多的回忆，太多纪念价值。

今夜，把它拿出来，是想趁空档把内容检查一次，看看有什么错漏。

同事已经为她饯行，走得近的朋友都有所表示，但延英恐有沧海遗珠，挂个电话辞行也总好过没有。

她打开第一页。

映着眼帘的是剪刀挖出来的一个长条型洞。

延英莞尔。

真孩子气，剪掉就忘得了吗？不一定，这个名字叫周俊华，是她第一任男朋友，那年，延英才十七岁。

许久没见他了，临走之前，应该通个讯息，她把他名字写在一张纸上。

抑或，延英又迟疑，应该就此无声无息别离算数？

她迟疑片刻，决定稍后再加考虑。

从一个冲动的小女孩到今日凡事三思的事业女性，其中不知经过几许眼泪心血，延英吁出一口气，又再斟出一杯啤酒。

她轻轻呷一口，任由泡沫留在唇上。

延英自小喜欢喝啤酒，长辈无法劝止，人家少女喝橘子汁，她比较豪迈。

啤酒沫留在唇上，充胡子逗周俊华笑的次数实在不少。

转瞬间两人已经长大。

既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大家应该见个面。

他家住在中区半山一幢老房子内，救火车上不去，一定不会改建，电话号码不用问延英也记得，改了也不要紧，她可以查。

非趁这个机会见次面不可。

延英又翻到第二页，有一个名字，打着几十个叉叉，看仔细了，黑笔下的字迹隐约可见：赵小冰。

对，这赵小冰便是自她手中把俊华抢走的人。

延英笑不可仰。

人名册简直记载了她前半生所有的喜怒哀乐，风流韵事。

她终于倦了，打个呵欠，上床睡觉。

第二天一早，接到母亲的长途电话："东西都收拾好了吧，别叫我挂心。"

根本没有什么行李，延英的身外物绝不会超过航空公司所规定的限额二十二公斤。

潇洒的她就是这么精灵。

带不走放不下的也许只是人情与思念。

回到公司，她便开始寻访周俊华的电话。

本市能有多大，要找一个人，焉会找不到他。

略为转折，她已经找到要找的号码，从他的家人处，延英又得到周俊华办事处电话。

"俊华，"她开门见山，"我叫林延英，还记得我吗？"

回复出乎她意料之外，周君几乎立刻不加思索的答："你是宇宙公司公共关系组发言人林延英，亦即是我中学同学，我在报上时常看到你的照片与新闻，怎么会不记得。"

延英放下心头一块大石。

地方小就有这个好处，虽然不相往来，但是鸡犬相闻。

"俊华，许久不见，有没有兴趣喝杯咖啡？"

"我同小冰一起来可以吗？"

"呵，你们结婚了。"延英十分惊奇。

"都快十周年，"他一直笑，"两个孩子，一男一女。"

“明日下午阖府统请。”延英说了一个喝茶的地址。

谁知那周俊华立刻打蛇随棍上，“那我们不客气了。”

明敏的延英立刻知道，这位周俊华可能已不是她想见的周俊华，他一定变了很多。

十年后的他必然已经成为一个务实的小家庭男主人，精打细算，尽忠职守。

那么早婚，大抵没有升学。

真可惜，中学时期他功课非常好，可能是因为家境问题，才放弃大学课程，但是一早成家，负担岂非更重，简直好比自火坑跳进油锅……但，他似乎又很快活。

延英很快见到周家四口。

他们很准时，都打扮过了，穿着像新衣的新衣，周氏夫妇长胖许多，两个孩子十分乖巧，只是像吃不饱似的，各要了一客三文治及两块蛋糕。

如果在街上碰见周俊华与赵小冰，延英绝对不会认得他们，外型变太多了，此刻夫妻二人同在官立小学任教师职。

赵小冰听说延英要移民，问了许多问题。

一小时后，延英看看金表，只说要赶一个商务约会，便结束是次会面，临结帐吩咐侍者挑一只最大的巧克力蛋糕给他们带回去。

两个孩子一接到手，使忙不迭道谢。

延英看着他们住地下铁路口走过去。

奇怪不奇怪，曾经一度，延英恨得他俩要死，而且起码恨了三年整。

此刻都想不起来为着什么。

延英与周君统共是纯洁的，他比她高两班，他们只在过马路的时候拉过手，看过几部电影，以及一起吃过冰淇淋。

中途因为发现了丙班的赵小冰，才疏远延英，他根本没有做错什么，只不过作出了一个选择。

青春期少女，不是要找个人爱，便是要找个人恨，以平息发泄冲动的情绪。

周君与赵小冰无辜成为延英的牺牲品。

而今世道已惯，延英已知道被拒绝被淘汰出局，也是生活经验的一部分，比这大十倍百倍的失意也得处之泰然，因为世界不是她的，因为老天不欠她什么。

周氏夫妇一开始便给她新地址，但是延英没有将之抄进人名册里。

不知恁地，她愿意把他俩的名字划掉，延英深切了解到，这两个已是无关痛痒的人。

把地址记下亦无用，她不会同他们通讯，也不会写卡片问候。

是夜，延英又兴致勃勃修改人名册。

一页一页翻过去，看到了第一份补习的地址，习泳班、法语班的电话，第一个银行户口号码，同学们往外升学留下的海外地址以及十个字电话……

犹如重温旧梦，延英沉醉其中。

我们就是这样长大的。

然后，她看到了一个重要的名字：吴喆。

什么人有一个这样别致的名字？自然不是普通人。

他是国画大师吴嘉瑜的儿子，他本人可也没辜负了这个美名，他既是机械工程学生，又作得一手好书，他才是延英第一个恋爱对象。

延英站起来，点着一支烟。

顺手按了右胸，一颗心，还似有特别感觉。

她微微牵动嘴角。

她爱他吗？至今未能分辨。

她经人介绍，参加国画班，认识了吴喆。

第一次偶遇，令延英瞠目结舌：从没见过那么英俊的男孩子。

大学里有的是出类拔萃的男生，但没有一个比得上吴喆。

他剪平顶头，冷冷的浓眉，有北方人的长脸，单眼皮的眼睛特别清秀，高佻身裁，穿白衣白裤。

吴老师的书斋很大很静，那一天，老师正午睡，延英自顾自练习，吴喆进来，见无人，便说声对不起，退出。

过了一会儿，他再进书房，捧进一碟子水果。

延英当然敏感，立即知道年轻人对她有好感。

她没有放下毛笔，仍然在宣纸上练画竹子。

那男孩子自我介绍：“我叫吴喆。”

也不待延英回答，便自案上取过笔墨，指点延英。

延英低着头，一路受教。

累了，两个人坐下闲聊，吴喆伸手在果盘中取过一只石榴，办成两半。

有胭脂色汁液溅到宣纸上去，淡淡化开，十分娇媚，延英后来一直留着这张两人合作的竹枝图。

他们聊了整个下午。

不知为什么，吴老师一直没有进书斋来，而两个年轻人，又熟络得好似已经认识了一辈子似。

延英不介意再在吴宅逗留多十多廿个小时，但少女必需维持一定矜持，她在太阳下山时分告辞。

整个夏季他陪她习画。

吴宅庭院深深，蝉声长鸣，延英有时觉得累，便伏在红木大书桌上打盹，半明半灭间，像是跳进了费长房的葫芦，那里另有天地，又有吴喆陪伴，日月甚为舒泰，她不想再出来。

真没想到这一切会随着夏季逝去。

秋季，开学，却不见了吴喆。

受了好些煎熬，忍不住问起，吴老师闲闲说：“喆儿回英国升学去了。”

这个打击使延英茫然。

她又上了一课，人家的想法，未必与她一样，做人，不能丝毫不加保留，一下子把心交上去。

接着的秋季与冬季，延英都没有再去习画，如今想起还颇觉可惜，吴老师曾说过她有天赋。

过年时分，延英心情略有进展，一日返家，母亲同她说：“有个叫吴喆的男生找你，请你打这个电话。”

延英略加思索，“我不在家。”

“暂时不在还是一直不在？”母亲含笑问。

“对他来说：永远不在。”

延英冷笑一声，怎么忽然又想起了她，呼之即来，挥之即去。他以为他是谁。

她最不相信勉强，勉强没有幸福，随缘而安最好。

年轻就是这点好、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前边路途上不知有几许新鲜人与事在等她，哪有空打回头。

回忆到这里，延英将人名册合拢。

她倒在床上。

从此以后。延英都没有再见过比吴喆更英俊的脸。

年前吴老师去世，她送了花篮去。

随后在报上读到吴喆开画展的消息，延英又差人送礼，画展不是十分成功，吴喆并没有成名。

她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也许吴喆已经完全忘记林延英是何方神圣。

延英双臂枕在脑后，算了，不必约他出来了。

现在想起来，任何快乐时光都应该珍惜，那个夏天，多谢吴喆，她快活逍遥，那种似是而非的恋爱感觉，究竟是难得的。

那是她送花去的原因，至于后来，后来的事就不必多提了。

换了今天，她当然会处理得更好。

第二天，延英抽空去取了单程飞机票。

房东殷勤地问；“林小姐，你真的星期五走？十分不舍得。”

延英简单地交待：“屋内灯饰家具，厨房一些电器，统统不要了，你如果用不着，就唤人扔掉吧，费用在订金里扣除，余款汇到加拿大我的户口去。”到底是事业女性，交待得一清二楚。

“回来记得我们，林小姐。”

同每一个人都是朋友，除了一个。

秘书进来说：“林小姐，一位萧文杰先生找过你。”

说到曹操，曹操即到，延英怔住。

“问他是哪里的，他没说，我查过通讯录，没这个人，他问我要你住宅电话，我没讲。”

“做得很好。”

“要不要覆电话？”

“不用。”

“他若再来呢？”

“我不在。”

“要不要说你星期五就离开本市？”

“我走了以后，不妨告诉他。”

“是，林小姐。”这乖巧的秘书退出去。

延英嗤一声笑出来，事情发生在今日，她会处理得更好？笑话一个，还不是一样的悻悻然，斤斤计较，不愿低头？

诚然，许多大小事宜上林延英已经成熟，但感情不在范围之内，一牵涉到感情，如鱼饮水，只有当事人才知冷暖，不能以常理推测。

延英感慨。

阿萧怎么会忽然找她？

莫非他亦有远行，他亦手持人名册逐页翻阅，看到了林延英三字，想与她叙旧？

延英取出自己的册子，她知道萧文杰的名字在哪里，一翻就寻着。

她同他的关系，不说也罢。

秘书的声音自通话器传进来，“林小姐，又是那位萧先生。”

太聪明了，太善解人意，也许刚才上司的脸色有片刻犹豫，被她看在眼内，故此再请示一次，给两个人多一次机会。

果然，延英说，“接进来。”

这分明是最后一次见面机会，以后各散东西，物是人非。想见都不得见。

他的声音来了，“延英？我是萧文杰。”

延英连忙装出笑意，“好吗，许久不见。”

“延英，出来见个面好不好？”

“这几天都忙，下个星期如何？”

谁知萧文杰苦笑，“延英，实不相瞒，我这个星期天移民离开本市。”

真巧，被延英猜中了。

不知他去哪里，澳洲、英国还是北美。

“目的地多伦多。”

离温哥华约四小时飞机旅程，那倒还好。

“我知道是通知得你急促一点，因为内心斗争了许久，约你，还是不约你？终于鼓起勇气，拨电话过来。”

延英不出声，他也要走了。

早有人开玩笑，说现在的朋友天一半地一半，将来，势必全体在异乡见面。

不知恁地，延英知道或许可能在彼邦见到萧文杰，有点欢喜。

“延英，”他有点焦急，“既往不咎，吃顿饭总可以吧。”

延英轻轻说：“我们之间，并没有误会。”

萧文杰一听，放下了心，呵，随即又有点感动，前度女友终于长大了。

“延英……”他竟有点哽咽。

“什么时候？我尽量抽空。”

“今晚，或是明晚。”

“明晚吧。”她需要时间打理仪容，至少上个理发店。

“七点钟我到府上接你。”

萧文杰……人名册里有他亲笔写下的地址电话，以及一个笑脸漫画，在一旁注解：绰号消极。

小动作那么多，自然是因为想引起延英注意。

四年前延英本想把那页整页撕去，终于不忍，留至今日。

为此她时常嘲弄自己没有血性。

他俩分手，并非因为第三者。

来往了一年，亲友都认为他们该结婚了，阿萧才向延英宣布，他考取了本市一个基金的奖学金，要前往伦敦读一年管理科硕士。

延英心胸窄，马上炸起来，一年！

谁知一年内两人会变成怎么样，立刻同他反了脸。

她冷冷说："去了就算了，大家都不要回头。"

"你可以来看我……"

"我没有那么空，世上也不止仁兄你一个男人。"

延英有时奇怪，她怎么能把话说得那么难听，那么绝，一点转圜的余地都没有。

许是自尊心受到强烈伤害。

异性总是说走就走，毫无留恋，一而再，再而三令她失望、伤心。

是故她要挣扎，她要反击，她也要伤害对方。

"我给你写信。"

延英没有回信。

他也年轻气盛，三个月后，两人断绝了音讯。

延英很快找到了别人，约会从不间断。

后来听说萧文杰回来了，又听说他找到份极好的工作，两人始终没有再联络。

这段时间内，延英再也没有考虑结婚，她的口头禅是，"一个人有一个人好。"

碰巧父母又办移民，琐事多得不得了，时间就在来住各办事处中支离破碎地迅速逝去。

没想到他会先同她联络。

可见大概他仍然独身，可见他打听过了，知道她也未婚，萧文杰一向是要比她精明一点，能干一点。

母亲临走时说："延英那么多男友中，数萧文杰最上路。"

延英知道了，立刻反驳，"好戏尚在后头。"

但是后头的戏子统统嘻皮笑脸，只图一时欢乐，没个长远打算。

延英细细打扮过才到楼下等阿萧的车子来接。

他比她早到，靠在车身旁等她，多年不见，两人只是微笑，并不敢注视对方。

但是两人都觉得对方状态甚佳，仪容维修得十分好，不禁有三分欢喜。

时势不同，想法也不一样，即使是从前的人，甚至是敌人，也希望他们得意洋洋，神气活现，大家有得玩，才够意思，对头都有型有格，多开心。

对方若是潦倒猥琐不堪，怕只怕多事闲人讥笑，“那便是你先前的伴侣？”地洞没处钻，失礼死人。

只听得阿萧悄悄说：“车子是借来的。”

延英点点头，上了他的车，稍后两个人在一间僻静的日本馆子坐下。

“你的气色极好。”

延英摸摸面孔，微笑道：“那是因为我认识的好人比坏人多。”

阿萧讪讪地，“这次走，不晓得几时回来。”他把新地址电话交给她。

延英气定神闲，取出人名册，打开萧文杰那页，把新地址小心翼翼夹进去。

阿萧惊喜交集，“你仍保留这本册子？”

延英点点头。

他自公文包中也取出一本通讯录，“看我的。”

打开第一页，延英便看到自己的姓名，钢笔字已有点糊掉，可见主人不知道翻阅过多少次。

阿萧说：“我将永远保留这本册子。”

延英说：“我也是。”

两人同时腼腆地笑起来，什么岁数了，还保留着这份稚气。

“来，延英，替我在纪念册上写两句吉祥语。”他兴致大发。

延英接过笔，立刻写上鹏程万里四个字。

阿萧十分感动，“来，我也帮你题字。”

他写的是前程似锦。

两个人一起笑出来。

忽然之间，阿萧伸手出去握住延英的手。

延英过一会儿才把手缩回来。

喝一口米酒，她说：“我到多伦多来看你可好。”

阿萧一怔，“别开玩笑，你怎么会来。”

“我保证我会。”

“十年后。”

“不，百日之内。”

“百日？”阿萧笑出来，“那是三个月内。”

“我可以同你击掌为盟。”

阿萧问：“那时我叫你来看我，你为什么不来？”

“那时候我笨。”延英很坦白。

“最惨我也不比你好许多，我应该一直写信，直至你有回复为止。”

“可是那时你功课忙。”

“你呢，你又忙什么？”

“我？我一向是无头苍蝇。”延英笑。

“我等你来。”

延英点点头。

他们直谈到深夜，延英许久没有同任何人谈得这样畅快。

她却调皮地隐瞒了移民身份，。

隔一天她就登上飞机，临出门前给阿萧通了个电话，告诉他要出远门。

“去哪里？”

“去温哥华定居。”

阿萧一怔，随即大声笑出来，“记得带我的地址。”

“一定。”

“顺风。”
“阿萧，你也是。”
延英随身行李中，只有这一本人名册。
她决定在十二小时旅程中，再重温一次它的内容。

《难以置信的真相》

林子良投考宇宙公司那一日，就知道他与宇宙董事之一同名同姓，大老板的姓名，亦叫林子良。

子良不以为意，这原是一个很普通的名字。

他顺利地被录取，职位薪酬还算理想，转瞬间做了一年。

同事间相处相当融洽，子良年轻英俊活泼爽朗，特别受女孩子欢迎，男同事亦不讨厌他。

对他较为冷淡的，只有资料室的梁忠，人称忠伯。

但正如小王说："忠伯是老臣子，在宇宙服务超过廿五年，他有权不言不笑。"

子良尊重他，见了面，只点点头，并不寒暄。

梁忠眼中疑惑渐减，沉默管沉默，渐渐已无警惕之意。

因为职务关系，且又相当好学，子良耽在资料室的时间，比别的同事为多。

感觉上他与梁忠相当熟稔。

一个星期六下午，子良沉迷在资料中，无意离去，有人递给他一杯香喷喷的咖啡。

抬起头，原来是忠伯。

他连忙道谢。

忠伯忽然开了口："我下个月退休。"

"呵，"子良由衷地说："那真是荣休。"

梁忠笑一笑，"小职员，出卖劳力，换取菲薄薪酬，同光荣无缘。"

"服务超过四分一世纪了吧。"

"整整三十一年，我是跟随林子良的父亲林公远出身的。"

忠伯口中的林子良，自然是宇宙的大董事。

子良没想到在一个冬日下午，忠伯会同他说起旧事，大抵是因为即将退休，有感而发吧。

“你也叫林子良。”梁忠看着他。

“是的。”子良笑笑。

梁忠抬起头，眯着眼，上了年纪的人，集中精神回忆或沉思的时候，通常都会有这个表情。

他说：“我记得很清楚，二十年前那个人，也叫林子良。”

子良大奇。

什么，还有人叫林子良，这么说来，宇宙公司，前后一共出现过三个林子良？

将来有了孩子，一定要替他取一个比较特别的名字，免得与他人重复。

忠伯说下去，“不过你同那个林子良，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人。”

子良暗暗好笑，那当然，世上哪会有两个一模一样的人。

“二十年了。”忠伯喃喃自语。

子良了解他的心情，退休前夕，他把所有的陈年旧事都淘澄出来。

他做的咖啡实在香。

“那个林子良，是一个极坏的坏人。”

子良不由得笑了，世上真正的坏人，是很少的，正如世上真正的好人，也非常稀罕，大多数人都有苦衷，时忠时奸，不时做着变色龙，梁忠是老式人，他的世界黑白分明，比较简单。

“那一年，董事长刚订婚没多久。”

听到这里，子良警惕起来。

咖啡这么香，分明是加了些许拨兰地，喝多几杯，梁忠许有酒意，说起天宝旧事，子良不是没有好奇心，但是牵涉到董事长，而且又是他的私事，不听也罢，听多错多。

子良温和地说：“忠伯，我约了人，时间到了。”

他很婉约地截止这次谈话。

梁忠点点头，识趣地站起来，退回原位，戴上老花眼镜看报纸，保持缄默，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

那是个潮湿寒冷的下午。

一走到街上，呵出口白气，子良才懊悔，这实在是听故事的好日子。

那一年，董事长林子良刚订婚……发生什么事？另外一个林子良，扮演什么角色？

还是不听的好，他只不过是一个小职员，许多事，知来无益，不知不罪。

子良又觉得释然。

这天之后，再往资料室，忠伯已恢复沉默，直至他离职那日，都没有再多讲话。

接代他位置的，是位年轻的小姐。

子良恍然若失。

他的好奇心被撩起来，二十年前……

宇宙公司的公共关系部每个月都出版一份精致的内部月刊，其中记录着职员的升调去向，甚至是婚姻大事。

合订本，子良的心念一动，资料室里一定有旧的合订本，廿年并非一个长日子。

他终于找到了他要的资料。

正确日期是廿一年前的夏季，欢迎林子良博士加入电脑组……详细履历下是林君一帧护照照片，唇红齿白，是个美男子。

翌年，电脑组的名单已没有他的名字。

这个忠伯口中的坏人，只在宇宙任职一年。

子良又查阅董事是林子良的订婚消息。

篇幅实在太显著，子良无法忽略。

照片中一对新人正捧着香槟杯子祝酒，她是个美人，毫无疑问，令子良吃惊的是，是董事长肥胖黝黑，驴头驴脑的外型。

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子良有点惭愧，男子汉大丈夫难道还靠一张脸吃饭不行。

但他心中，已隐隐约约，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其中有桃色的成份吧。

这个林子良，同那个林子良，在宇宙公司聚了头，为着一个女子，起了冲突……

子良笑起来，想象力如此丰富，真可以去做电影编剧。

那位管资科的小姐搭讪问："有什么好笑的新闻？"

"没什么，"子良说："我笑自己笨。"

那位小姐慧黠地答；"懂得笑自己笨的人，通常还真算是聪明人。"

子良笑笑，不语。

他在人事部查到了梁忠住宅电话与住址。

以什么名义去探访他好呢？子良同他根本不熟。

那天晚上，日有所思，夜有所梦，子良正憩睡，忽然发觉自己来到一所华厦，看到了事情的三个主角。

只见丑的林子良带着俊的林子良进屋，楼上传来浓得化不开的娇俏声："谁来了？"

丑林子良脱口答："子良。"

立刻有倩影自大理石楼梯飞奔下来，她穿着乳白色真丝袍子，满脸欢欣，及至看清楚来人不过是丑的林子良，面孔上的欢愉刹时凝住，转为冰霜，只睨了那个俊的林子良一眼，随即慢慢走回房去。

女子毫不掩饰她那厚此薄彼，丑子良顿起疑窦，盯着俊子良。

不好！年轻的子良在梦中大喊一声，他惊醒了。

一额头的汗。

第二天他就买了巧克力及水果去看梁忠。

梁忠一见他，马上咧开嘴笑，一副"听故事来了"的表情。

子良有点惭愧，他的好奇心战胜了一切，他不过是个普通人。

梁忠的环境比他想象中的好，小小公寓一尘不染，梁太太十分客气，斟出茶水，随即回避。

梁忠离职后精神松弛，平易近人，大异其趣。

"真巧，"他说："竟有三个人同时叫林子良，其中一个，是衣冠禽兽。"

忠伯仍然喜欢用这种夸张的字眼。

子良打蛇随棍上，“上次我们说到……”

忠伯说：“你应该猜到发生了什么？”

子良点点头。

忠伯呷着咖啡，不再言语。

过许久他才说：“两个子良，其实是同系同学，他也有错，他不该把他住家中带。”

子良经轻说：“也许，他想炫耀美貌的未婚妻。”

“财不露帛。”

“他还年轻。”子良说。

“是的，年轻，沉不住气。”

子良长嗟一声。

“林公远一直不赞成儿子这头婚事。”

子良轻轻说：“是因为女方出身不好吧。”

“是，她是欢场女子，”忠伯好奇，“你怎么知道？”

子良不出声。

他颇有点第六感，一帧照片已经可以给他许多提示。

“她纯是为林家的钱。”忠伯恨恨地说。

子良温和地劝：“为着钱也是很应该的，他有钱，她有他要的姿容，平公交易，你不能说他吃亏，因为她也付出不少，。”

梁忠像是第一次听到这样新鲜的理论，不禁一怔，细想，又觉得有理，不由得说：“你同情这种女子？”

子良客观地说：“试想想，林家有的是财，取之不竭，损失实在有限。”

“他们总共同居了一年，另外那个林子良便介入，造成悲剧。”

“怎么样的悲剧？”子良按捺不住。

“你可去查旧报纸，对宇宙公司来说，那是天翻地覆的一天，我把日子记得清楚，那是六○年五月三十日。”

子良把日子记下来。

梁忠感慨，“今日都没有人记得了，公司里像你这样的年轻职员占大多数，当年还不过三四五六岁，怎么会有印象？由此可知，什么都会过去。”

梁忠吸一口烟，呷一口咖啡，怔怔地苦笑。

隔一会儿他问子良：“做什么事，都不应太冲动吧？”

子良告辞。

人的情绪往往一时难以控制，若凡事都能冷静处理，也不会有战争了。

他到图书馆去查缩微底片，终于看到了六○年五月三十日发生的新闻。

当时他并无太大的震惊，回到家中，斟出冰冻啤酒，将新闻细节逐一拼凑起来，才紧张得透不过气。

他尝试把当夜发生的事编成一个独幕剧。

地点：林宅华夏。

人物：丑林子良、俊林子良，与他们的情人李敏儿。

时间：台风夜。

幕拉开的时候，玻璃长窗外横风横雨，李敏儿悄悄摸黑自二楼下来，手上挽着沉重的化妆箱。

走到大门口，刚预备溜走，忽然之间，灯火通明，林子良站在大厅中央，冷冷看着她。

“有地方要去吗？”他讽刺地问。

她用力拉门，门紧紧锁着。

她冷笑一声，走到沙发前，坐下来，双手紧紧护住八宝箱。

他点点头：“细软，都收拾好了吧。”

她没有作声，仍然轻蔑地冷笑。

林子良一步一步走近她，一拐一拐，要到这个时候，旁人才发觉，他是个跛子。

此刻，他因愤怒而扭曲的五官看上去更可怕丑陋，李敏儿却无动于衷。

“你想一走了之？”他咬牙切齿。

李敏儿的回答带黑色幽默，“是，我确想一走了之。”

“那么容易？”

李敏儿摊摊手，“走我是一定要走，你有更好的办法吗？”

很明显，她已经豁出去了，一切不在乎，语气充满揶揄。

“你决定跟他走？”林子良的声音颤抖。

“是。”

“为什么？”

李敏儿忍不住大笑，“你真的要知道吗？不大好吧，对你来说，都是侮辱呢，最主要的是，同他在一起，我觉得快活。”

林子良的声音抖得更厉害，“那，我呢？”

“你？”李敏儿诧异，“你有的是钱，你可以随时再买一个人回来服侍你。”

“求求你，不要走。”林子良哭泣。

李敏儿不以为动，“快把大门打开，你把门匙藏在何处？今夜不走，明夜也会走，你无权禁锢我。”

“真的不能答应我？”林子良苦苦哀求。

李敏儿变了语气，“我求你放过我才真，另外找一个人吧，我无法再留在你身边。”

“无论怎样都不可以？”

李敏儿摇摇头，“即使你拿抢指着我，林子良，我情愿你把我脑袋轰掉。”

她脸上露出极厌恶的神色来。

林子良沉默了。

“开开门。”李敏儿还企图说服他。

“他在门外等你。”

李敏儿不置可否，挽起化妆箱，走到大门前，忽然取起大花瓶，朝玻璃长窗摔过去。

玻璃窗碎裂，风雨涌入。

李敏儿想自玻璃窗钻出去。

说时迟那时快，林子良扑过去，他手上持着一枚钝而重的物体，呵，是一只铜的纸镇，他将它击向她脑后，一下又一下，血，似浓稠的颜料般涌出，她倒了下来，仍然照样奋力爬向窗口，死，也以要死在外边。

林子良停了手，恨意中添了悔意，他留不住她，要了她的命赔上自己的命也是枉然。

这个时候，另外一个林子良带着警察赶至，他们撞开了大门，他们逮捕了跛的林子良。

幕急下。

子良掩住脸。

根据接着的新闻报导，子良知道李敏儿并没有死亡，她头部受重创，但是在医院复元，凶手林子良被判入狱三年，林公远出尽百宝都无法替儿子解脱罪名，当时就心脏病发逝世。

而那个英俊的林子良，等尘埃落定之后、一走了之，影踪全无。

法律没有叫他负任何责任，故此，他也不打算负任何责任。

出狱后，林子良承继父业，一直默默为公司赚钱，业绩扩大了三十倍。

他始终没有结婚。

也不再轻易亮相。

公司里见过他的人寥寥可数。

不知廿年后他有没有变得更丑、更可怕、更孤僻。

但是他的确是一个做生意的高手。

星期一，子良上班。

上午十一时正，他接了一通电话；“是财务部的林子良先生吗？我们这里是董事室，林先生要约见你。”

子良一怔，“有什么事？”

“我们不方便问，请问阁下明早九点正有空吗？”

“有。”

“那么约会订在明早，还有，林先生吩咐，这次见面，你毋须知会上级。”

“知道。”

明早九点，林子良会晤林子良。

他为什么要见他?

是为着大家都叫林子良?

子良自问不过是个低级职员，上级很少会有人知道他的存在。

不过，谜底在明天九时正便可掀开。

一宿无话。

第二天他一早到了公司。

九时正乘电梯往十三楼董事室。

一进接待室先有小秘书来招呼。

随即大秘书迎出来笑着说：“林先生早。”

这位大秘书，地位可要比闲杂部门的小经理高上若干等级。

“请进来。”

林子良跟着她走进董事室。

一进门子良便看见个五短身材的人拄着拐杖靠大玻璃窗背着客人站看着风景。

是他了。

他蓦然转过头来，子良与他打了个照脸。

他头发斑白，脸色黝黑，并非俊男，但是子良亦不觉得他特别丑，时代进步，人们注重一个人的内涵已多过外表。

他有一双炯炯有神洞悉天下事的眼睛。

子良必恭必敬地说：“林先生早。”

他笑笑，“你叫林子良？”

子良答：“正是。”

“与我同名同姓，祖上籍贯何处？”

“原籍安徽，不过祖父那代，经已移民加拿大。”

“那我们不是同乡。”

子良欠一欠身。

“你在财务部工作。”

“是。”

“好好的做。”

“知道。”

“呵，对了，周末有空吗？请拨冗到舍下便饭。”

子良内心充满一千个疑惑，起码有三百个挂在脸上。

对方看到了，笑一笑，说：“同事之间吃顿饭，并不是大不了的事。”

现代年轻人最最直率，索性说：“可是我们地位这样悬殊。”

对方拍拍他肩膀，“但是，一样得为公司赚钱。”

真是高手。

“星期六见。”他叮嘱道。

子良仍由秘书给送出来。

对方是怎么发现他的？公司里千余个职员。

子良向梁忠讨教。

梁忠脸色郑重，像是有不祥之兆，“小伙子，我劝你不要去，并且尽快转份工。”

子良只是笑。

“你好端端一个人，何必牵涉在这宗复杂的事情里。”

“忠伯，那件事情早已过去，我不过是他的一个小伙计。”

梁忠叹口气，“不听老人言。”

子良又笑。

“你要步步为营，切莫轻举妄动。”

子良恭敬地说：“是。”

约会时间接近，他反而镇定下来。

赴约当日，董事长派车子来接他。

呵，就是这幢华厦。

经过廿年风霜，外墙有点古旧，攀藤植物爬满半边墙壁，大门打开，子良谨慎地踏进去。

也就是这扇大门，子良怵然惊心，他仿佛看到串串滴滴的血珠，一直爬向长窗，有一个惶恐寂寞的灵魂，想挣扎奔向自由……

“请坐，林先生马上下来。”

子良这才抬起头，应一声。

不消一会儿，主人出现了。

仍然穿着深色西装，脸色同衣服的颜色差不多，他嘴角始终带着一丝暧昧的笑意。

子良问：“林先生，今晚没有别的客人？”

他答：“还有一位女客，不过，她还没有准备好。”

子良又一怔。

两男一女，这算是什么饭局。

主人忽然仰起头笑起来，“二十年前，我先后认识了两个人，一个叫林子良，另一个叫李敏儿。”

子良的心咚一声大力跳。

“真巧，今晚的两位客人，你叫做林子良，而她，正是李敏儿。”

子良尽量维持镇定，“也许，这两个名字太过普通了。”

“是吗，”主人眯起眼睛，“你认为我们之间，没有夙缘？”

子良只勉强的笑笑，他想赶快吃完这顿饭，速速回家，听从梁忠之言，另外找一份工作。

只听得主人扬声：“敏儿，敏儿，你准备好了没有？”

楼梯角落传来娇俏而不耐烦的声音：“得了，我这就来了。”

主人家感喟，“老夫少妻，我把她宠得不象话了。”

子良又一次意外。

“敏儿是我的未婚妻。”

倩影在梯角出现，子良心底一阵寒，他可以想象到，这情景同廿年前一模一样，另一个林子良，亦由同一个主人带返家中，介绍给李敏儿认识。

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是否下意识要安排一出又一出的悲剧上演？

“催我作甚？”

子良看到了李敏儿的脸，真的呆住了，她非常年轻，非常的美，高佻身段，长而发的秀发如云般垂在肩膀上，眉梢眼角，充满风情。

子良一直喜欢比较清纯的女子，但此刻，他却深深被这名尤物吸引住，他吃惊地退后一步，忽然明白到不能自已这句话的真义。

“我来替你介绍，这是我们公司职员林子良，年轻有为。”

“什么，你也叫林子良？”女郎很放肆，不似有教养的样子，由此可以联想到她的出身。

子良沉默地坐下。

主人一拐一拐地去为客人斟酒，子良看到女郎的目光露出不屑以及厌恶的神色来。

子良忽然知道了真相。

整件事由林子良导演，其余一男一女，不过是受他牵线摆布的配角。

幸亏他预早知道剧本布局，剧情发展，否则，历史只怕要重演。

这时，子良缓缓站起来，“林先生，我忽然觉得不舒服，这顿饭，改天再吃吧。”

主人好不诧异，象是不相信剧情会忽然变卦，剧中人会突然辞演，“喝杯酒也许会舒服点。”他过来劝道。

谁知女主角也站起来说；“人家要走，就让人家走吧，反正我有事要出去。”

子良更乘机说：“那我告辞了。”

他无礼地走到大门前，自己开了门就走，门没上锁，他出了生天。

背后，传来男女激烈的争吵声。

子良逃一般地奔出私家路，他走运，在路口就截到一辆计程车。

回到家中，喘息半晌，立刻写了辞职信。

让那个林子良，再去找别的林子良做替身吧。

梁忠的忠告，没齿难忘。

宇宙公司并没有挽留子良，大机构制度一向如此：谁要走，尽管走。

一个月后，林子良离职。

子良很快找到新的工作。

三个月后他看报纸的娱乐版，发现一张面孔，正是他见过的新李敏儿，她已参加本年度香江小姐选举，被记者捧为热门中热门。

看情形她也找到了新工作。

隔了二十年，时势到底不一样，子良觉得十分宽慰，他放心地合上报纸。

《让我们做朋友》

孙丽文结婚时并没有大肆铺排喧哗，亲友间误会她是同居不是结婚者为数不少。

两年后与文夫王立光分居亦无声张，很多人以为他们仍然是夫妻。

是姐姐丽虹先看出端倪来。

姐妹偶有来往，一年中，大抵有两三次，丽虹会大驾光临，到丽文处喝个下午茶。

都会人繁忙冷漠，姐妹情，止于此。

丽虹先是发觉公寓里有一间房间空出来，改作书房。

她不以为意。

数月后，发觉客厅中一套豪华音响设备失踪，而妹夫立光常常把玩的一具金色式士风也不知收到什么地方去了。

床头再也不见立光的拖鞋、晨褛、杂物。

丽虹对着宽敞、明亮、洁净的公寓，顿起疑心。

她问妹妹："立光呢，什么地方去了？"

"他人在香港。"

"他没有事吧？"

"不知道多好。"

丽虹放下一颗心，"屋子从来没有这样整洁过。"

丽文笑，"少一个人住，自然。"

丽虹呆呆看着妹妹，"立光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们已经分居，他搬出去住已经有好几个月。"

丽虹闻言险些倒翻了跟前的茶。

"你从来没有说过。"

丽文面不改色，"你从来没有提。"

"究竟发生什么事？"

"没有什么，合不来，则分居，我们仍是朋友。"

“但我一直以为你们深爱对方。”

“同住是另外一回事，其中牵涉到大多细则，两个人都不习惯，还是独居方便。”

“可是大家都不知道有这么一回事。”

丽文看着姐姐，“没有人帮得了忙的事，公开无益。”丽文语气是淡淡的。

丽虹只比妹妹大四岁，感觉上相隔着一个代沟。

想真了，又认为妹妹有智能。

那些亲戚……真的，说给他们听。有个鬼用，这些年来，一不见他们出钱，二不见他们出力，独出一张嘴，背后嚼舌根不止，当着睑亦冷嘲热讽，一贯憎人富贵嫌人贫。

偏偏姐妹俩的老母亲最爱听闲言闲语，不但不支架，还时常掉转枪头，来同女儿过不去，奉无聊人的无聊话为金科玉律。

是不必说给任何人听。

私人的事，如鱼饮水，冷暖自知。

并非见不得光，而是不想发表。

半晌，丽虹才找到话题：“寂寞吗？”

“还好。”丽文根本不想多说。

丽虹只得说：“你需要我的时候，随时找我。”

“对，姐姐，如无必要，不用提起。”

“你放心。”

丽虹告辞之后，丽文静默许久。

她最怕做两件事，一是锦上添花，二是解释误会。

刚才与丽虹的对白，牵涉到解释，她已经觉得累，人生在世，喜怒哀乐，衣食住行，统要自己负责，二十年来尘扑面，谁也没问过孙丽文冷不冷，热不热，苦不苦，累不累，烦不烦，气不气，哭不哭，可是一有什么事，每个人都要求解释，每个人都七嘴八舌发表意见。

丽文一早决定不陪这些闲人玩，干脆躲起来。

她横在沙发上看小说，沉迷在曲折的剧情中。

半晌抬起头来，才醒悟到客厅一片静寂，只剩她一个人，不胜唏嘘。

总会熬过去的吧，她放下小说，也许另外会有奇遇。

电话铃响。

是立光的声音，“没出去？”真是废话

丽文笑答：“出去了，这是电话录音。”

他也笑，“我想上来拿点东西。”

“你好象没有什么留在这里？”

“有，还有几套旧运动衣。”

“星期一我差人送到你公司去。”

“我明天想用。”

“那好，我等你，别拖太久。”

“半小时内到。”

多爽快，算是非常文明的了。

立光坐下的姿态象仍把公寓当作他的家，丽文细细观察他以熟卖熟的举止，暗笑。

难怪有些女友一分居便与前夫一刀两断，怕就是怕他们装出这种暧昧的样子来，女方若上进出息，他们便故意藕断丝连，女方若每况愈下，他们便即时掉头不理。

坏得不得了。

同事吴冰离婚五年，前夫不知恁地十分冷淡，一个电话一封信一句问候都没有。到吴冰忽然转运，一年内升了两次，前债统统还清，还薄有节储，换了大房子时，前夫出现了，换了中间人，要求吴冰贴补家用，因他与她有一个孩子。

什么样的怪事都有。

立光看见丽文嘴角那个淡淡的、若隐若现的微笑，便问：“在想什么？”

“丽虹来过，”丽文回过神来，“她问你去了哪里。”

立光警惕起来，“你没有说什么吧。”

“有什么好说的？”

“没有诉苦？”立光试探。

“我说我们还是朋友。”

“我们的确还是朋友。”立光相常满意。

“是吗，”丽文那丝特别的笑意又来了，“朋友？”

立光站起来，进厨房做了两杯冰茶，递一杯给丽文。

他随即进储物室找到他要的东西。

丽文说：“还有几双鞋，也一并取走吧。”

“下次好了。”

“恕不代为管理。”

立光忽然说：“我认为我们是朋友，绝对不是敌人。”

“午安。”

“你要不要一起来打网球？”

“立光，假使还能做朋友，我俩毋须离婚，现在只有我们两个人，不必要赶时髦，故作大方，真相是我俩无法共同生活。”

立光呆半晌，拉开门离去。

丽文知道他为什么来，他来看她，瘦了还是胖了，没有了他，有什么分别，有没有人替代他的位置，如果有，是谁，比起他，谁高谁低……

也算是一种关心。

许多人把前头伴侣轰出门去便忘记有这个人，一丝好奇都没有，永不再提。

丽文情愿王立光是这种人，大家好爽爽快快的从头开始。

晚上，她有约会。

几个女朋友一起吃上海菜。

天南地北，不知恁地，说到做手术头上，不约而同，展示起身上的疮疤来。

丽文全身完好，无权发言，只得静心聆听。

有人说痛得要死，有人说一了百了，一边吃一连谈，胃口丝毫不受影响。

丽文心静，忽然想到，噫，曾几何时，女性变得刚强若此，一脸悍然神色，详细形容，子宫如何被外科手术摘除。

“那，”一位女士边吃油爆虾边问：“手术后，算女人还是中性人呢？”

另一位笑：“靠医生给那一种荷尔蒙了，其实不必感触，咱们此刻在社会上扮演的角色，你说是男是女，抑或是阴阳人、中性人？”

丽文缓缓说：“真是的，父母生养死葬，全部缠我们想办法，咱们那些兄弟，头一缩，望老婆怀里一躲，一问摇头三不知。”

“听谁在诉苦，”大家笑，“丽文，你的运气算不错了，小俩口子，没有孩子，否则肩上又增加包袱，劳民伤财，哪一样不是你的责任，稍微有事劳驾到夫家的长辈，财力未到，教训先来：‘请佣人做，为什么不请佣人？’立刻撇清。”

“可是过节过年，一样盼媳妇去斟茶倒水，站一角侍候。”

“我顶头上司何尝不这么想。”

“反正多年来靠自己，问心无愧，管它呢。”

“叫什么甜品，酒酿汤圆可好？”

“加一个糖藕，吃死算了。”

真是至理名言。

散了会，吴冰悄悄问丽文：“你这个幸福女性还有心事？”

“一家不知一家事。”

“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吴冰劝道。

丽文握紧吴冰的手。

“生一个孩子，你可以全心全意爱他。”吴冰建议。

“很多女性不爱他，但是可以爱他的孩子，我办不到。”

吴冰并没听出语中跷蹊，“是你的骨肉，一定爱地。”

“我贪睡，不是带孩子人才。”

“考虑考虑，下半生往往比你想象中长。”

“他们是不是真的很可爱？”

“我不知道，但如果有一颗子弹射过来，我会扑上去挡在孩子身上。”

丽文大大诧异。

回到家，整个晚上都在想这个问题。

扑过去……挡在他身上……

电话铃响，是立光。

“丽文，我仍然关心你，我们确是朋友。”他语气十分固执。

丽文大奇，“立光，你的通讯录足有一尺厚，名字上千，都是朋友，为何硬要把我算上一分？”

“我珍惜你。”

“你还没有找到新人？”丽文找到了原因。

“我不少约会。”

“那自然，你一向喜欢应酬，别担心，你总会碰到她的。”

“我没有担心，”立光有点烦躁，“听着……”

“晚安，立光。”丽文不想与他争执。

根本不应当结婚的。

但是她才廿三，他廿六。

两人是同属一间公司的见习生，被派到伦敦总公司受训一年，人事部以为两个都是男孩子，只替他们租了一间两睡房的小公寓，他俩只得暂时将就。

抵涉时是冬天。

丽文简直不相信天底下有那么可怕严酷的天气，天天晚上流泪，只想辞职回家。

立光很会安慰她，周末带她四处走走，自啤酒馆回来，带回一束雏菊，替她支付长途电话费……

在家，这种小伎俩不值一哂，在异乡，小动作即刻骨铭心，是这样开始的。丽文因无助而变得幼稚。

明媚的春天一到，名正言顺谈起恋爱来。

大半年过去，丽文成绩比立光好上几倍，反而要处处照顾他，但是情愫既生，已不计较。

他们在伦敦注册结婚后才返回香港，两人同时升职加薪。

因没有参加婚礼，丽文的老母亲老是怀疑两人并无正式结婚。

丽文自己也有点恍惚。

太简朴了，有点不像真的，签一个名，交换戒指，事后那只单薄的9K金指环不知遗失在什么地方。

所以丽文把结婚证书镶进镜框里，搁梳妆台上，时刻提醒自己。

在公司里，丽文表现胜立光多多。

王立光终于转了工作，避开与妻子竞争的逼力。

丽文开始觉得他们根本是不应该结婚的。

是因为那个地方那个环境，使她认为她在恋爱。

不过是优美幻象导致内分泌失当，给她恋爱感觉。

在那个时候，不恋爱好似对不起自己似的。

美丽的公园，不费分文，对牢湖光山色，千红万紫坐一整个下午，互诉衷情。

雪景皎白，一条围巾两个人用，他握住她的手藏在大衣口袋里，替她拨去刘海上结霜。

资料室宽大典雅，两人额头对额头用电脑写情书给对方。

秋天跳到落叶堆里打滚，到唐人街买廉价的作料做火锅吃。

有的是时间、闲情、力气。

一回来就得面对另一个世界。

丽文马上发觉，老板付出一百块非要自伙计身上得回一千块利益，老板加十块钱薪水，下属就得替他多赚一百块。

好几年来，她食而不知其味，就是忙！

公司替她搬了一个比较宽敞的家。

亲戚上来参观。

她嫂子闲闲地问："订几年租约？"

丽文不防有什么枝节，据实答："两年。"

嫂子笑了，很关心的说："比三年好，一看形势不对，两年容易过，可以马上撤回小单位。"

半晌，丽文才听懂那山里山，弯里弯的意思：妹妹你今日暴发了忙不迭搬大屋，当心一头不小心直栽下来，不过，瞧你这种浅薄的人，一下子得意不去到尽头是不甘心的，啧啧啧，算了吧，至多两年后打回原形，也总算威风过。

这样的家庭教育。

可是她仍然同这班亲戚做朋友。一点血性也没有。所以忍无可忍，丽文不愿再与王立光做朋友，他只是她的前夫，她有权与他反脸，视他如陌路，把修养涵养撇到一边。

两年租约满了。

那嫂子记性恁地好，竟拨了一个电话给丽文，试探道："时间过得真快，转瞬间两年，你们该搬家了吧。"硬是不信丽文可以在那所较为舒适的公寓里住得下去。

这时丽文已不是省油的灯，笑笑说："您让我搬到何处去？外头房租动辄三五七万，还是续租吧，委屈点算了。"

那嫂子总算死了一条心。

丽文一直没有搬，她根本没有把公司给的房屋津贴用尽，住熟了一个地头贪方便，因循下来。背脊中箭还得笑吟吟若无其事压下怒火讲风度，日久生癌，对立光不必了吧，通街都是朋友，谁还要同他做朋友。

他们根本不应该结婚。

一直那样想，却还跑到蒲昔拉蒂去配了只新婚戒，已婚有已婚的方便，已婚要有已婚的样子。

在本市，收入把一个人的阶级分得死死的，付什么价钱，取什么货色，品味、气质、质素，统靠金钱支持。

这一只指环，已同前一只大不一样。

立光却始终把他那只磨得几乎发白的指环套手上。

这是他可爱的地方。

他不嫌它寒酸。

丽文却把什么都换了：房子、汽车、衣饰，还有朋友。

姐姐丽虹说："你真是很适应。"

她相信姐姐不会调侃她。

丽文答："不适应要吃苦的。"

"可是这样适应社会的模子，怕要削掉许多尊严与理想，岂不是更吃苦。"

"尊严与理想在生活条件较好时都可一一拾回，但此刻若不把握机会作出牺牲，老大时一无所有，更加不堪，我们没有家庭背境，一切靠自己随机应变，走出一条路来，必须有所取舍，有什么资格讲理想尊严。"

丽虹颔首："如此通达，感觉更加凄酸。"

丽文笑，"人家女儿动辄回娘家取衣服首饰，我同你到了家，不但要奉献银两，老娘连我们身上穿戴都巴不得剥将下来，嘴巴怪媳妇无良，刮了夫家贴娘家，她自己向女儿拿起钱来可是无缝不入，丽虹，我同你不一样，我们没有人体恤。"

丽虹扬扬手，"我都习惯了。"

丽虹迄今独身，任职讲师，住大学宿舍里，倒也逍遥自在。

第二天散会，下班，吴冰忽然同丽文说；"最好能够恋爱。"

"同谁？"丽文哑然失笑。

"别扫兴。"

"昨天我才托秘书去百货公司买了几打丝袜，小姐，添置生活用品都没有时间，还谈恋爱？有空不如去熨个新发型。"

"我最怕熨头发，那需要整天，累死人。"

"还谈恋爱生孩子呢。"露文取笑她。

"你当然不明白，你仍在恋爱中。"

丽文几乎没笑出声来。

她仍然没有把真相说出来。

谁会有七个小时来听她诉衷情。

"丽文，真羡慕你一早搞清了方向，你愚姐我仿佛还在摸索。"

"谁也不比谁更能干。"丽文说。

丽文也不是没有约会的。

公事上接触的人不少，有一位单先生，代理意大利一只冷门牌子电器，设计精美，售价廉宜，却不为本市欣赏，故此托丽文的公司推广宣传。

这个人条件不错，有一点身家，长得也过得去，前妻两个孩子已经十多岁，在英国寄宿，他为人成熟，不拘小节，手段疏爽，是个须眉男子。

这样的人是不会送花送巧克力的，要送，送有价值的礼物，永久保存。

谁还十八廿二，一束黄玫瑰便心如鹿撞，丽文遇到价廉物美却之不恭受之赚烦的烛光晚餐之类便头大如斗，香槟，家里厨房地下便打横整箱堆着，何用等人请客。

单君这样的人才很合她意。

经过一连串精心设计的推广活动，电器销路上升百分之廿五，老实说，丽文是花了一点心血的，也套了不少私人交情，才有这种成绩。

单君是个见识多广，出来走走的人，怎么会不知道。

他约了她晚饭，来接她时问："地方蛮舒服，一个人住？"

丽文想一想，"一个人住。"她答。

那是三个月前的事了。

他带来一小盒礼物。

丽文打开一看，是一盒廿多枚整套欧洲纪念金币。美观，不落俗套，又随时可以兑现。

丽文不肯接受礼物，单君说："我造次了，朋友讲的是情谊。"

即使如此，单君也还不是她的朋友。

她才不要去了解他，只要表面条件成立，普通约会，兴之所至，开开心心聚一个晚上，只有更加理想。

所以在他面前，她从不罗嗦、从不动容、永远清凉可人。

单君喜欢她那双明敏精灵的眼睛。

一看就知道她是那种不爱管人也不要人管的女子。

性格文明，在男在女都难能可贵。

况且在事业上又是好帮手。

礼物渐渐贵重，过节时一只钻戒大约有三克拉多，单君解释，“手指比较长的女性戴小颗石头不好看。”

丽文没收下，她说：“戒指往往别有含意。”

过两天，他找首饰店另镶一条项链坠子，这次，丽文说：“谢谢。”一直戴在脖子上。

旁人自然不知道这些，丽文从不张扬。

这一段日子内，丽文找律师谈过，叫律师通知立光，正式办手续。

立光接到消息，明明不应有什么意外，一颗心却还是直往下沉。

他没留住妻子。

她同他还真是患难之交，开头的时候，两个人都穷得要死，几乎无隔宿之粮，但是想回去，又不是不快乐的。

立光但愿他也可以学那些不争气的男人，奋慨地控诉：“她是一个虚荣的女人！”

丽文没有这种毛病。

她总是比他做得多，而且一点也不介意，对衣食住行的态度都很随和，极少计较。

虚荣的是他，乘飞机要搭商务客位，一直建议换辆平治房车，西装非穿名牌不可。

兴致高的时候，丽文也曾取笑他，然这是都会人通病，无可厚非。

“立光，立光，你还在那头吗？”

立光听见他自己问：“丽文，事情真的不可换回了吗？”

丽文一怔，怎么拖到今日才企图救亡，她只是平静地说：“我们已经商量过很长一段日子，这是最好选择。”

“我俩没有孩子，这一分手，就一点瓜葛都没有了。”

丽文心想：这才叫好呢，否则藕断丝连，日后不知引起多少麻烦。

丽文安慰他：“有，你还有十多双鞋子未取走。”

“丽文，我们之间到底有什么不对？”

“不要钻牛角尖，据统计，本市四对夫妻中，平均有一对离异，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

“我叫你失望，是不是？”

“立光，我们比较幸运，我们谁也没有错，我们既不是坏人，又无不良嗜好，也没有第三者，我们可以放心努力将来。”

“没有错，又怎么会离婚？”

“因为合不来。”

“不可以迁就吗？”

“人生苦短，天天拉扯着过，未免痛苦。”

“丽文，我知道，因为我们不再相爱。”

过许久，丽文才答：“你说得对。”

立光的思想仿佛搞通了，他问：“约了律师几时？”

“下星期一下午三时，你秘书说你有时间。”

“届时见。”

事后，张律师告诉她，这样文明结束关系，诚属少有。

很多时候，两个当事人坐在律师面前，连看对方一眼都不愿意，厌恶若此当初不知是怎么结的婚。

又有许多个案，属单方面申请类，另外一半，失踪已超过五年，避不见面。

也有些甫见面就争吵厮打，公众场所，出丑不计后果。

王立光与孙丽文不约而同的低调及理智按了他们的名誉。

他们感谢对方。

两人在张律师办公室门口话别。

立光说：“祝你前程似锦。”

丽文想一想：“我祝你快乐。”

立光忽然补一句，“我们一定可以算是朋友吧。”

丽文不想令他难过，“真的，”她模棱两可地答：“我们从来没有讲过对方一句半句坏话。”

立光笑，“你想想，有没有可能，错的都是对方？”

“当然可以，全凭当事人的智能去到什么地方。”

他们道别。

丽文正松一口气，起码十年内都不想再婚，而她有把握，在未来三年内忘记王立光这个人。

她直接回公司。

电梯在十二楼停止，两位打扮时髦的年轻女客进来，其中一个忿忿的说：“你相不相信，他要与我做朋友，你说这是笑话不是，欺骗我，踩低我，利用我，从头到尾，没把我当人看待，没有一天负过做丈夫的责任，身在福中不知福，拿腔作势，尽情放肆，现在，他见我提出离婚，要同我做朋友！”

那位女士歇斯底里的笑了。

丽文不出声。

电梯在廿四楼停止，她看看手表，上班的时间已经到了。

《不知你还要不要听这种老故事》

朱汉生看见吴于青的那天，是一个极之炎热的夏日。

他很年轻，她也是。

当天，汉生的好朋友江可风生日，设了个宴会，打算自下午三时许一直举行到大家筋疲力尽为止，请来的都是熟不拘礼的老友。

玩到五点多，汉生已经很吃不消了。

他一进门已经犯一个错误，他一口气喝下太多的香槟，天气闷热，额角便隐隐作痛，空气调节受人个影响，打了很大的折扣，他走到露台透气。

没想到阳台下是一个雪白的私人沙滩。

可风这厮，汉生想，好会享受，老子有钞票，就有这点好运。

他打开露台一侧的锁，沿着石级，轻轻走下沙滩，两旁斜坡种着棕榈树，美丽的栀子花开得碗口似大，香气扑鼻，汉生进入一个白色与墨绿的世界，阴沉沉，凉气袭人，炎暑顿消。

象仲夏日之梦。

沙滩形状如一弯新月。

汉生抬头朝天边一看，可不是，浅紫色天空正淡淡挂着一弯月亮，若隐若现。

噫，此情此景，不象世上常有。

细沙白且滑，汉生脱下鞋子，将久困牢笼的足趾缓缓陷入沙中。

早知带泳裤来。

可风一定有泳裤可以借出来。

汉生在石阶上坐下，抱着膝头，缅想过去将来。

一时无意抬头，便看见了她。

呵可风还有一个不耐烦的客人。

她背着汉生坐在水中，一个浪卷上来，便打湿她身上雪白的宽衬衫，浪退下，薄膜似衣料又似随即被风吹干，鼓蓬蓬拂扬起来。

单看背影，就是个美丽的少女。

上帝造人，从来不公平，漂亮的人儿，自顶至踵，无一不精心泡制，从头发牙齿皮肤到身段姿势双手双足，都值得一看再看。

这位陌生少女，很可能就是那样的杰作。

她的长发束在脑后，双肩不宽不窄，短裤处的大腿线条优美。

汉生从来不否认他是好色之徒。

谁不是呢。

他渴望看一看她的脸。

这时候，有人叫他："汉生，汉生，吃饭了。"

那女郎听见人声，蓦然转过头来，刚与汉生的目光接触，嫣然一笑。

汉生看得呆了。

女郎的面孔如画家笔下的渔村蛋家女，大眼，金棕皮色，尖下巴，秀丽脱俗，丝丝乱发增加韵味。

汉生刚想与她招呼，可风的声音自露台传来："汉生，你跑到哪里去了？"

汉生连忙站起来回答："在这里。"

转瞬间，那女郎已经失去踪迹。

可风抱怨，"你怎么乱开锁乱跑？"

汉生怔怔地回过头来，"我想吹吹海风。"

"这沙滩浪大，没有救生员，不宜游泳。"

"我还想向你借泳裤呢。"

汉生沿石阶回到露台。

可风把铁闸重新锁好。

"看你，多紧张。"汉生取笑可风。

可风索性恐吓他："传说沙滩有精灵出没，我是为你好。"

"什么？"汉生一怔。

可风见诡计得逞，打蛇随棍上，"专门引诱定力不够的书生。"

"呵，有这样的好事？"

汉生回到大厅内，在自助餐桌子上取过些许食物，目光到处浏览，希望在人群中找到刚才那秀丽的女郎。没有她。

三十多位客人中并没有她。

一定是这一列别墅其它的住客。

朋友问汉生："来时好好的，干吗现在精神恍惚？"

可风代答："他遇上精灵，为对方摄去了魂魄。"

"是吗，汉生，滋味好吗？"

汉生只得点头答："不错，不错。"

稍后他就告辞了。

开着小小红色跑车在附近兜一个圈子。

同式的小洋房共有七幢，女郎必定住在其中一间。

朱汉生有逐家逐户去揿铃的冲动，顿用了一点意旨力才压抑得住。

过了许久，他都没有忘记那精灵似的少女。

日常接触的异性也不乏美人儿，但统统算盘太精，理论太多，原则太紧，与之相处，好比斗智，打仗，何必呢。

汉生希望有一个不务实际，专司风花雪月的女友。

这样的人才不是没有，汉生自嘲没有条件结交。

什么时势了，不讲经济实惠，不理人间烟火，那得多大的安力支持才办得到。

朱汉生是空心老倌，平时吃得好穿得好，月薪花光光，住所还是父母名下的产业。

看样子过了三十还未必能够成家立室。

正是他挑人，人也挑他。

所以有些男士的女友越来越年轻，皆因少女不谙世事，不提将来，容易应付。

朱汉生自嘲将来自己也会变成一个这样的人。

此刻，他还年轻，他还散漫得起。

江可风找他。

“汉生，我有事要到温哥华去三个月，别墅空着蛮可惜，借你暂住如何？”

汉生的心一动，正中下怀。

“可风，我向你租好了。”

可风也求之不得，“那我就不客气了，外头是这个价钱，我给你打对折……”他说了个数目。

汉生哪会同他计较，一口答应，醉翁之意，那在乎区区租金。

过数日他便搬到小小白色的别墅去。

这次，他带了泳裤。

天气已比较凉快，但奇是奇在无论外头多么炎热，那个小沙滩都永远凉风习习。

栀子花开得更洁白更硕大了。

他再见到那女郎的时候，她头上便戴着一项栀子花冠，系一条白色沙龙裙。

汉生但觉身心舒泰。

怎么还会放弃机会。

他缓缓走到女郎身边坐下，“你好。”

女郎并没化作一缕青烟消失无踪，她朝他笑笑，“你好。”

汉生清清喉咙，“请把你名字告诉我。”

她很大方，“我叫吴于青。”

有名有姓，可见是个活生生的真人。

多好，不必交换名片，不必比较职位，也能做朋友。

“你在渡假？”汉生问。

女郎笑了，伸一个懒腰，“我早已决定，我的一生，必须是个漫长的假期。”

汉生非常羡慕，这简直是至伟大的宏愿，凡人无法做到。

“你呢？你也在放假？”

“不。我需要工作。”

“真不幸。”女郎是由衷的。

汉生不由得有一刻自惭形秽。

但随即又振作起来，“工作有工作的乐趣。”

女郎笑，“你真有趣。”

汉生忽然之间，真的有点觉得自己是个有趣的人。

在沙滩上稍坐的片刻，犹如永恒。

月亮又上来了。

整晚，汉生耳畔都是海浪擦过沙滩的沙沙声，象小时候去旅行，划了艇回来，

一直到躺在床上，身子犹自载沉载浮，不能自己。

没经到七八岁的情怀到今日又回来了。

第二天去上班，车挤，人忙，汉生的心情却一直上佳，嘴角挂一个莫名微笑。

同事说的话，他似听得到，又似听不到，所有不合理的事不再骚扰他，生活中细节不再重要，他耳畔只有那沙沙声，身体继续随月色荡漾。

他同自己说：荒谬。

却不介意荒谬下去，直至一生。

红日炎炎，对汉生来说，已没有多大意义。

每日傍晚，他赶回去同那女子见面。

有时见得到，有时见不到，有时只有招一招手的时间，有时可以说上几句话。

女郎口头禅是“你真有趣”。

逐渐逐渐，汉生把他的前半生一点一滴向她倾诉。

她总是微微笑，双目看看白色浪花，把笑脸融到盐香里去。

最后汉生忍不住问：“你愿意把你的事告诉我吗？”

她笑了，牙齿雪白，象整齐小颗的珠子，她轻轻答：“不知你还要不要听这种老故事。”

汉生说：“当然要。”

“改天吧，改天我有空再说。”

她拾起一颗石子，用力掷向天涯海角。

改天，他想约会她。

他想与她在别的地方见面，又想不出有什么更好的地方。

她似属于那个白沙滩，那海浪，那弯新月。

朱汉生胡涂了。

“你住在附近？”

“我是你邻居。”

“一个人住？”

“我有家人。”

“是父母吗？”

女郎笑笑，“父母早已不在。”并不介怀。

“白天做些什么？”

“什么都做，最主要是休息。”

“晚上呢，做什么多？”

“玩呀，同朋友出去吃饭，喝酒，聊天，城内至多消遣地方。”

说起来，嗜好仿佛同一般年轻男女，包括朱汉生在内，没有什么分别。

“你可开车？”

“当然，否则住郊区太不方便。”

也许朱汉生不懂问问题，也许吴于青太懂得答问题，汉生并没有自对话中得到太多资料。

汉生一点不介意。

——夏季契约日期往往太短。

这是莎士比亚十四行诗“我是否能将汝比作一个夏日”中的一句。

汉生十分有同感。

天气渐渐凉了。

女郎在衬衫外罩一件长袍，然而袍子往往遭海浪溅湿。

然而这个脚踏细沙的弄潮儿却兴致越来越高，留恋海旁，不肯离去。

朱汉生陪着她。

他俩好比沙滩上两粒贝壳，每次见面，都在同一地点，从不去别处，却深感满足。

喁喁的絮语，“当然，”于青会说：“父母是爱我的，不然不会给我那么庞大的遗产。”

由此可知，她的身世同江可风差不多。

所以不必工作，不必钻营，不用流汗。

“但是，他们说生活除出玩耍，还有其它，这样吧，过几年再发掘重大的意义吧。”

汉生只会得陪笑。

“于青，周末我白天有空，可以陪你到别处走走。”

“不用，我最近不大想出去。”

“那么，我到府上来看你。”

女郎笑：“太远了。”

“可是，都快要秋天了。”

“是。”女郎惆怅。

阳光往北回归线上移，渐渐薄弱，照不透海水，失去碧绿的折光，大海变了颜色，一时墨绿，一时灰褐，情绪波动，激起的浪花，也比较愤怒。

与夏景是有点两样了。

蝉声渐渺，树丛中有蟋蟀鸣叫。

江可风回来了。

朱汉生却舍不得搬出去。

“你喜欢住，我没问题，屋里共有五间房间，我们许整个星期不见面。”

“可风，都是些什么人住在附近？”

“我不清楚，就是贪互不来往，互不相识，我讨厌群居生活，你呢？”

汉生点点头，“我也最恨打招呼，说客气话，问好。”

可风笑了，“下个月许住欧洲去一趟。”

“走得这么频繁，可是有怪兽追着你呢，抑或，在寻找什么？”

可风抓抓头皮，“我也不知道。”

周末，汉生沿着小小私家路去查门牌。

勃拉恩安德逊医生，苏孝仁先生夫人，爱斯胡辛先生，王守忠先生夫人，张国威先生，苏宅，刘宅，蒋宅……没有人姓吴。

回到江宅，汉生嘲笑自己真是个不可药救的无聊庸俗的凡人，随缘而安不是最好吗，何用苦苦追查人家身世下落。

公司里所有女同事的生平履历都有稽可查，记录在人事部档案里，又不见朱汉生感兴趣，人家越不说，他却偏偏追查不休，什么意思。

他叹口气。

那是因为他已经有好几天没见到弄潮女了。

他害怕，怕要等到明年夏天。

又怕即使等到明年夏天也没有用。

这游丝般的念头忽大忽小，使他恐惧。

朱汉史从前是个无忧无虑的小伙子，自从邂逅了女郎以后，苦乐参半，患得患失。

忘记她，忘记她便可以恢复自我，重新做一个无牵无挂的人。

可是汉生又踌躇，但是按时的生活那么苍白，又非他所愿。

呵世人其实并没有选择余地，因为无论挑哪一样，将来都是错，都会后悔。

汉生不欲再想下去。

可风诧异，“已经穿毛衣了，你还往沙滩跑？”

汉生不语。

“你看上去有点魔意，可是为着一个人？”

汉生点点头。

“她是谁？”

“一个美丽的女子。”

可风笑，“你妈妈没同你说，越是好看的女子，越是害人精？”

“妈妈们会不会错？”

“很多时都错得离谱，可是我们仍然尊重她们。”

两个年轻人打算结伴喝香槟渡过秋季。

稍后，可风还是到欧洲去了。

乘搭飞机，对他来说，也是一件事，总比蹭在家中翻画册听音乐的好。

一日，汉生的车子经过私家路，惊鸿一瞥，在倒后镜看到一个穿红色大衣的女子，似曾相识。

他的心咚咚一跳。

连忙拾起头，那女子已经弯腰走前登车。

车子很快驶走，汉生失之交臂。

他警惕自己：切莫强求呵，朱汉生。

栀子花迹已渺。

日间阳光淡淡，晚间空气清寒，不象亚热带。

午夜梦回，汉生老觉得他似听到有若隐若现的哭泣声，如不是他多心，就一定有个伤心人住在附近。　　要不就是猫儿叫，抑或，是一个幼婴。

他很快地翻一个身重新堕进梦乡。

有时会梦见那个女孩站在沙滩上等他。

她似不怕冷，仍然作初秋打扮，笑靥迎人。

同她说话，她不作答，半晌才说：“你真有趣。”

醒来无限惆怅，象是根本没有这个人，这件事，一切都是他的想象。

因为现实生活苦闷，因而构思这个女子来作伴。

睡醒了，往往比上床的时候还累。

可风寄明信片回来，题的字，风牛马不相干，他写：也许结婚生子才是当务之急，但，如果坚持要与相爱的人结婚生子，可能永远达不到愿望。

一个人若不是太过饱暖终日，是不会这样无聊地无所事事的。

也许朱汉生与江可风都需要吃点苦。

那才可以使他们集中精神生活，感激上苍给他们一副健康的身体。

有时候职业司机三三两两趁主人不用车的时候，聚集在门口。闲聊，朱汉生真想过去打探："你们家，有没有年轻的小姐？"

怕只怕人家答："有，今年七岁，刚上小学，美丽聪明。"

他伏在驾驶盘上等。

等女主人用车时出来。

有一个是胖太太，胖了有几十年了，功力不浅，腰围象是套着一个橡皮圈。

又有一位干瘦，等车那三分钟时间，也不忘点着一支香烟，衣着太过华丽，与时间身份都不配合。

两位是洋妇，亲自驾车。

没有吴于青。

但是汉生确实她住在这一头。

汉生有根据，第一：她身边从不带钱包，第二，她从来不穿鞋子。

能走多远?

不过也难说，美貌女子要走多远要飞多高都不难。

冬天下雨，也是亚热带特色。

雨还下顶大，水拨不住划动，女士们惊恐地窜入车子，唯恐滴到雨水，坏了仪容。

汉生想到于青不怕浪花……她会不会也不怕雨?

汉生精神一振。

他静心等候。

寒气侵人，他有一小扁瓶拔兰地，偶而喝一口，等待，变成一宗仪式，他已不在乎等不等到她。

滂沱大雨。

车窗都叫雾气封住。

有人轻轻敲玻璃。

不会是警察吧。

连忙绞开车窗，汉生看到了他希祈见到的面孔——那张小脸白皙了许多，也沉着了许多，诧异低声说：　　“你每天都在这里等？”

汉生充满喜悦，词汇一下十又消失无踪，只懂得颔首。

“等什么？”她撑着伞，穿着透明雨衣。

汉生清清喉咙，“你没有说再见。”

“胡说，每天我都记得说再见。”

“但是，你有好一段时间不见人影而无预告。”

“嗯，”女郎笑，“你真有趣，我还以为我们没有牵绊，我们是自由身。”

汉生伤心了，开头时，他也以为如此。

总是这样的吧，人太信任他们的理智，结果锻羽、失望。

她凝视他良久，她懂得他心意，她阅读了他的思念，终于，在大雨哗哗声中她说：“我还以为是一个游戏。”

朱汉生不出声。

女郎还是下了一个决心，“这样吧。我住在七号，今晚有个舞会，你来参加吧。”

汉生扬起一道眉，“你有话同我说？”

“届时你就明白了。”

她转头回屋子里去。

七号，汉生记得很清楚，是苏宅。

汉生喉咙，

吴小姐住在苏宅？正如他朱先生住在江宅一样，这么说来，她父亲留下遗产一说，可能真是游戏。

今夜你就会明白，她说。

晚上，雨仍然在下。

七号宾客的兴趣一点也不减。

朱汉生换上西装，也没有撑伞，就自三号走到七号，真正咫尺天涯。

宾客到了大半，宽敞客厅内所有好位置已被占满，各人自喝香槟，互相交谈。

漠生目光浏览一下，女主人尚未下楼来。

一个穿黑色暴露晚装的少女坐到他身边来，表示好感，表示亲热，表示万事有商量，表示羡慕。

本来汉生想马上离座，但听得她说到女主人，又按捺下来。

“你看我们的朋友于青多能干，”她说；“短短三年，混进这间别墅来，我还是与她同一时间出道的呢，瞧瞧我，”她有点沮丧，“还背着这劳什子手提电话，随时应召。”

汉生沉默不语。

“我做错了什么？”少女抬起头，大惑不解。

汉生站起来，忍不住说：“小姐，也许你的话太多了。”

客人陆续来到，人气烟味挤得汉生透不过气来，他不是笨人，到这个时候，他已经明白女郎为什么叫他来这个宴会。

看见，也就不得不相信。

他已经看够，正在这个时候．汉生忽然听得一阵雷似掌声，众人都抬头向梯间望去，原来是女主角出场了。

只见她摆一个姿势站定，搔首弄姿、浓妆、冶服、媚笑、没有灵魂。

这是谁？汉生一阵迷茫，他不认识她，她认识他吗？

这个时候，一个中年男人奔上大理石楼梯。

他一手搂住女郎赤裸的肩膀，高声说：“今日是于青廿一岁生日，请大家祝她生日快乐。”

众人大力附和，唱起生日歌来。

那中年男子紧紧把她拥在怀抱里。

汉生看到这里为止。

他逃一般的离开七号，退回江宅，换回便服，立刻驾驶车子离去。

车子到市区，雨势渐歇，又看到满眼的霓虹光彩，汉生才定下心来。

他把车驶进停车场，回到自己小小公寓，松口气，开一罐冰冻啤酒，又一罐、又一罐。

他的梦醒了。

第二天他照常上班，非常努力投入，他恢复自我，做回他自己。

在以后一段日子里，汉生疏远了江可风，他开始在同类中找新朋友。

他决定约会阶级及价值观都相等的女同事。

三五年后，也该结婚成家了。

他一直没有同任何人提起那天晚上的遭遇。

朱汉生深信，那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事。

只是一个老故事。

《伴》

方仲愉跑到女友俞志初的公司去，坐下，开门见山的说：“下个月我到欧洲去，希望你荐一个人给我作伴。”

志初把面前的文件一推，“哟，你把我这里看作什么地方，你把我当作什么样的人。”

“荐人馆、荐人馆老板。”仲愉简单的答。

志初站起来敲敲门上的铜招牌：“我这里是广告公司。”

仲愉不理她，“有没有人？”

志初沉默一会儿，点起一支烟，“什么样的人？”

仲愉想一想，“年轻一点，不要太年轻，三十岁左右，相貌要英俊，身段要标准，人要斯文体贴，谈吐幽默，懂生活情趣。当然，要熟悉欧洲几个大都会。”

志初喷出一口烟，“为期多久？”

仲愉叹口气，“三个星期。”

“你打算付多少酬金？”

仲愉取过一张白纸，在上面写了一个数目字。

志初一看，笑起来，“诚意十足。”

“有没有好材料？”

“有，当然有。”

“谁？”

“你要是相信我，到了飞机场，自有分晓，保证满意，不然，原银奉还。”

仲愉说：“我当然相信你。”

“三日内把银行本票送上来，还有，我的人出门只用头等飞机及五星酒店。”

仲愉站起来告辞。

“仲愉，”志初忍不住问：“为什么不找个固定的男朋友？”

仲愉嗤一声笑出来，“那么容易找吗？”

“花点时间心思，总有机会。”

“我就是没有时间心思。”

“奇怪，又没结过婚，又未失过恋，大小姐身份，并非七老八十，却把感情看得那么灰。”

“才不，世事一定要付出代价，金钱是所有代价之中最容易应付的一种，志初，闲事不要管太多，你自去替我安排吧。”

“追你的人不少啊。”

“追我，还是追先父的产业？”仲愉讪笑。

“日久见人心。”

方仲愉摇摇头，“时间花在这种事上最不划算，既然我的父兄叔伯都深谙游戏人间之道，我亦应设法效颦。”

“方小姐，你是女人。”

仲愉笑，“自古看扁女人的，偏偏全是女人。”

她取起手袋走了。

三天后，俞志初广告公司收到方氏企业送上来的本票及飞机票。

俞志初完全知道应该做些什么，她三扒两拨替女友办妥了这件事，这位大小姐居然抽得出三个星期的时间来旅行，也算难得了，她不会叫她失望。

仲愉抵达飞机场时才深深懊悔，真正多此一举，放什么假，找什么伴，统共是大哥害的，春季到纽约出差，仲凯带着个女伴，美丽大方可人体贴，形影不离那样服侍仲凯，仲愉庆幸大哥终于找到合适女伴，谁知回港后不见那女郎影踪，问起来，仲凯大笑道：“小妹、那只是伴游公司的女职员呵！”

仲愉默然不语，原来水准可以做到那样高了，可敬可畏可叹。

与江湖上朋友俞志初说起此事，志初也笑，“你住象牙塔里太久了，这种人才，男女都有。”

贫穷之外，寂寞便是人类大敌，方仲愉自幼丧父，母亲是应酬繁忙的阔太太，与大哥又差十一岁年纪，自幼习惯冷清生活，可是却一年比一年怕寂寞。

这件事如果传出去，一定被母兄骂死，仲愉微笑，就因为这样，整件事才充满刺激。

上了飞机，一位年轻人已经坐在近窗的位置上，闻声转过头来，朝方仲愉笑笑，站起来说："我是俞志初广告公司介绍的人，我叫张元匡。"

呵，一点神秘感都没有了。

可是志初没有骗人，年轻人俊朗大方，彬彬有礼，质素高超。

仲愉有自知之明，无论自哪方面来看，她都不过是中人之姿，唯一突出之处，也许是性格温和，没有棱角，可是大哥又老说她欠缺斗志。

此刻她只得笑笑说："不客气，请坐。"

奇是奇在双方都有点腼腆，航程开始两个小时大家都没有说话。

仲愉有个小缺点，她颇嗜酒，尤其爱喝香槟，这个时候，一杯在手，倒也悠然自得。

过了许久许久，她忽然有兴致开口，转过身子去对那个年轻人说："我们第一站是……"

刚巧他也刚刚抬起头来说："我们第一站是伦敦。"

变得两个人异口同声。

他充满魅力地笑笑，仲愉觉得这位先生值回票价有余，该刹那她为自己猥琐的想法脸红，不禁也借笑遮住尴尬。

距离接近了。

仲愉老听大哥说："是，我买笑，可是，人家也并非白赚，人家要笑，且要笑得好看。"他从来不摆花钱大爷的鄙俗架子。

在那个圈子里，方老大有口皆碑。

仲愉莞尔，要学，便学到足。

当下她轻轻说："我们住伦敦华尔道夫。"

年轻人一怔，"你喜欢华尔道夫？"

"我听说你喜欢。"仲愉讶异。

"我？"年轻人露出雪白牙齿，"谁要住千篇一律豪华大酒店？我同你又不是五十五岁以上退休人士，这件事交给我，我有地方给你住。"

“好哇，我相信你。”

“现在你大可闭上眼睛休息休息。”

仲愉却问：“你玩不玩沙蟹？”

年轻人笑，“玩真不玩假。”

“好，”仲愉精神来了，“打真军，有意思。”

她拿出纸笔记数。

手风奇顺。

年轻人拿二十点，她会搏到廿一点，他牌面一对皇后，她偏偏来三条五，牌并不大，可是次次都赢。

做人假使这样顺风真真不得了。

个多小时下来，她算一算，赢了好几万，自己都吓一跳，连忙把记分表撕掉。

年轻人笑，“怕我付不起？”

仲愉听在耳内，一怔，口气好大，生意仿佛做得不小，她肃然起敬。

不知恁地，想到对方的生意，脸又涨红。

年轻人看着她一会儿说：“你是个很特别的女孩，告诉我关于你自己。”

他也特别呀，完全自然，落落大方，并没有故意讨好女客，十分难得，她见过他好些同行，跟在客人后面，活象叭儿狗，不知多猥琐。

仲愉说：“我喜欢你。”

他笑了，“幸亏如此，还有三个礼拜要过呢。”

是俞志初包证她满意的，志初这人顿有良心。

长途飞机宇宙洪荒那样开出去，开出去。

仲愉听见隔壁的人说：“这是我的赌债。”他递上一张支票。

“喂，怎么可以……”

“愿赌服输。”

仲愉不想在这个时候与他争，便把支票先收下，反正不拿去兑现，半年后也自动作废。

她开始同他说她自己，撇开方氏那十一间联号不提，方仲愉也就是个很普通的女孩子，她连特别的嗜好也无。

对方很有礼貌地听着，半晌才说："看情形。你与我同样乏善足陈。"

"我看你是一个很精采的人。"仲愉由衷。

"我？"他一直笑。

飞机到达，年轻人把仲愉照顾得很好，一手提着她简单的行李，另一手拖着她，直往租车站走去。

仲愉被他大力温暖的手拉住，心中警惕，噫，危险，那灿烂笑容下不知有什么阴影，不过，不是说要找刺激吗，怎可半途而废？

拿到车，他熟悉地把车子住市区驶去，一边说："你要是不喜欢我的地方，立刻送你到华尔道夫。"

"它在何处？"会不会是郊外一所小茅屋？

"市中心。"他答。

仲愉有点意外。

车子驶得飞快，仲愉略觉疲累，他却精神十足，他们渐渐接近西区的泰晤士河畔。

"这是货仓地带。"仲愉大惑不解。

"我就是住在货仓里。"年轻人笑。

仲愉心中已经暗暗叫好，久闻这一带有若干旧货仓改建公寓，窗户大且多，楼面高，用私人电梯，面积宽敞，且全部打通，重新装修过，别致又舒适，且沿河，风景曼妙。

年轻人一看他表情，便知她是识货之人。

到了家，年轻人带她进屋，电梯的门需要用手拉拢，上得三楼，一出电梯，一室明亮，雪白的前卫布置使仲愉精神一振，这地方比她想象中还要好十倍。

这么会享受生活。

推开窗，可以看到全伦敦最佳风景。

“睡一觉。”年轻人说。

他只有一张床，大得无边无涯，面积几乎六乘七，此列他已坐在床沿，看着仲愉笑，仲愉却不觉他猥琐。

“只得一张床？”仲愉问。

“看样子此刻你想一个人睡，我用那边的绳网好了。”

地方虽未间断，可是有日本米纸屏风，并且，三四千平方尺那么大地方，绝对够两个人活动。

“卫生间在那角。”

仲愉急想淋浴，也顾不得浴室四边都是磨沙玻璃。

她披着浴袍出来，倒在床上，四肢百骸松弛，年轻人做了咖啡递给他。

仲愉用很开明的语气说：“你的入息好象很不错。”

谁知地亦落落大方答：“托赖，不过比较奔波。”

“唉，世事古难全。”

他笑笑，“就可惜没有时间结识固定女朋友。”

“这个家花了你不少心思呢。”

“一年倒有六个月住这里，女朋友住香港，有半年见不到我，女朋友住伦敦，也有半年见不到我。”

仲愉笑，“找两个女友好了。”

“两个比二十个麻烦，二十个不用交待。”

仲愉又笑，渐渐眼困，把杯子放地下，翻一个身，放肆地睡熟。

其间她朦胧地醒过一次，只见年轻人伏在远处一张大书桌上书写，只按亮一盏绿色台灯，衬得白衣白裤的他有一分难得书卷气，奇怪，他的职业是伴游，照说，毋须这样花脑筋。

实在太累，仲愉又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天色大明，她精神饱满，起床四处游览，年轻人不在，大抵是出去了，她自斟一杯果汁，看见墙角停着一架自行车，使骑上沿墙踩了一个圈，地方真是大得可爱。

仲愉把脸凑到大蓬彩色的花束前去深深一嗅。

见有空，她拨电话给俞志初。

志初笑问：“满意吗？”

“行行出状元。”

“有眼光，”志初笑，“好好享受假期。”

“志初，”仲愉踌躇，“他真不象。”

俞女士佯装吃惊，“不象男人？”

“算了。”仲愉挂断电话。

年轻人回来了，带着一箩食物，住厨房台子上一放，“睡醒了？半小时就吃午饭。”

仲愉看着他一脸阳光，不象，真的不象，就因为不象，所以才值这种酬劳？

“你会烹饪？”仲愉惊喜问。

“就是这点迷死女性。”他笑。

“美食是我唯一愿望。”

年轻人转过头来又笑，“没有人要我的肉体？”

仲愉忽然认真了，“这个嘛，这个往后再商量。”

下午他们进城去喝茶。

路上他一直拉着她的手，没放开过，仲愉完全有种被爱的感觉，来过这个都会不下数十次，这次看出去，景色统共不一样。

假便是真的，倒也不错。

可惜如果是真的，双方表现哪有这么好。

真实世界，如非斤斤计较，只怕日后吃亏，于是算家世，算财产，算外型、算学识……算得不亦乐乎，哪有逢场作兴的逍遥快活。

仲愉在潇潇雨下，开始了解，为何男士们这样沉迷于寻欢作乐。

一切代价已付，无后顾之忧。

雨点凝聚在玻璃床上，受月色照耀反射，象是满天亮晶晶的星。

值得，当然值得。

第二天他带她到剑桥去探朋友，车子一来一回好几个小时，没有人觉得闷。

仲愉已经想问；喂，请你做一年游伴，代价如何？

超过这个时间，她只怕负担不起，是的，方大小姐每一笔额外支出，都得向方氏企业有关方面解释，她其实是不折不扣的可怜阔小姐。

出去寻找自己的生活？太冒险太辛苦，坐在闺房中？太沉闷太被动。

间歇性冒险是唯一调剂精神的方式。

坐在一个陌生人的车子里，不问去向，多么刺激。

年轻人同她说："将来退休，我想到米兰居住，买一座十三世纪堡垒，终身将它重修，四十过后，就开始学意大利语。"

仲愉有点感动，"你可打算结婚生子？"

"当然！要许多许多小孩，黑压压一屋子，人头涌涌，挤上来叫我爸爸。"

仲愉骇笑，"那婚前非得同贤妻商量好不可。"

"你可喜欢孩子？"他忽然问。

仲愉吓一跳，"没有你那么疯狂，顶多一名足够。"

"但是他很快长大，"年轻人惆怅，"再也不能一团粉以拥在怀中。"

仲愉不敢再搭腔。

他们每天并没有固定节目，有时耽货仓里大半天听音乐不出门。尽讲些废话。

又一日忽然到牛津街购物，发疯似买衣服送给对方。

第二天，飞到巴黎午餐又回来。

又一日年轻人有公事洽商，告假半日，仲愉一个人跑到书店浏览，黄昏，他在灯火阑珊处接她返寓所。

仲协觉得他们可以永远这样继续下去，直到老死，但是，她必须回家，而他非工作不可，不过，仲愉知道，没有一个蜜月，会比这个更好。

她很快乐。

真不幸，金钱的确万能，用得小心的话，它绝对可以买来爱与乐。

这三个星期并没有大事发生，所做的事情，很多也不是第一次，但是年轻人使方仲愉觉事事簇新，连她也朝气勃勃起来，疲乏因循的壳子渐渐褪下，她焕然一新。

最后一个晚上仲愉依依不舍，“我们还能再见吗？”

“当然可以，你有我姓名电话地址。”

“我们终于要回去了。”

“对不起，我不同你一班飞机，我有生意要转往温哥华处理，你恐怕要一个人回香港。”

仲愉有点失望，脸上也露出落寞之意。

年轻人拧拧她脸颊，“我们很快会再见面。”

仲愉一个人回的家。

司机来接，大雷雨，她在车厢里就睡着了。

她无法克服失落感觉，这使她吃惊，自十九岁后就看轻情感，这次怎么会例外？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她要趁快扑灭它。

总算在早餐桌子上碰见大哥。

仲凯对妹子说：“回来啦。”

仲愉笑，“你知道我出过门？难得。”

“这次我知道，这次很多人都知道。”

仲愉吃一惊，作贼心虚，不出声。

“有人在伦敦看到你们。”

“我们？”心咚一跳。

“你同张胤馨的三公子张元匡。”

是，年轻人的确叫张元匡。

仲愉张大嘴巴，谁，是谁的儿子？

“小妹，你没同我说你认识这个人。”

仲愉低头喝一口黑咖啡。

“张元匡是庶出，他母亲一失宠，他父亲十分不喜欢他，将他刺配边疆，长年驻在伦敦，不大要看见他，这点行情，你不可不知。”

仲愉怔怔地，如堕五里雾中。

“他同他两个大哥的身份差天同地，换句话说，他要工作，你明白吗？”

仲协不响。

仲凯见妹妹傻傻的，再加一句：“况且张元匡这人十分不羁，什么都玩，不适合你。”他叹口气。

仲愉仍然不语。

“人家问起，我只说是认错人，记住，小妹，千万不可承认。”

仲愉自早餐桌子站起来，跑上楼。

解铃人还需系铃人，她一个电话拨到俞志初公司去。

“啊，回来啦。”

仲愉二话不说：“志初，张元匡是谁？”

“张元匡就是张元匡。”

“志初，别乌搞了好不好？”

“出来午餐，我面对面告诉你。”

“我一时正到你公司。”

方二小姐从来没有这样准时过。

她走进俞志初的办公室，关上门，上了闩，坐下来，再问：“张元匡是谁？”

志初笑，“先喝杯咖啡。”

“别卖关子好不好！”

“你以为他是谁？”

“我以为他是小白脸。”

“张元匡一张脸的确称得上白。”

“俞志初，求求你。”

“他是我的朋友，既然你要游伴，我便托他照顾你：‘喂，有位小姐闷得慌，你带她到处走走，给她一个美好回忆’，他碰巧有空，一口答应。”

“你的意思是，他不是职业伴游？”

“他甚至不是业余好手。”

“客串？”

“他刚失恋，也需要个伴，我相信你们俩各有所获，快乐是双方面的。”

仲愉颓然坐下，“你这个玩笑开大了。”

“才没有，我十分有分寸，除非你穿崩，你有没有让他知道你付过巨额酬劳？”

仲愉摇摇头，忽然又想起来，“那笔款子你用到什么地方去了？”

俞志初象是早已料到有此一问，不急不忙，从容不迫地拉开抽屉，取出一只信封，再慢条斯理地自信封内取出张收条，通过去给女友：“我代表保良局所有的孤女多谢你。”

仲愉啼笑皆非。

“你看，”志初得意洋洋，“我做了三件好事。”

仲愉悻悻，“好事多为。”

“小姐，你怎么可以把我当皮条客呢，我没怪你，你倒生气。”

仲愉面孔又红起来。

“小姐，人与人相处，要花一点时间精神的，百步之内，必有芳草，依我看，你的感情生活，未必没有前途。”

仲愉苦笑。

“放胆出去找异性朋友好了。”

仲愉打开手袋，把珍藏的那张支票拿出来，“请替我还给张元匡。”

俞志初大吃一惊，“了不起，还赚了他的钱！”

“别再取笑我了。”仲愉没精打采。

“这证明你有十足的吸引力。”

“不，”仲愉终于露出一丝笑容，“这证明贵介绍所本领高超。”

志初收敛笑容：“张元匡这个人……”

“我知道，我大哥同我说过。”

“他这个人，性格比较不稳定，十分浪漫，渴望爱，喜欢花费：但品性纯良，啧，一经分析，同你有许多类同之处，也许有空时，可以再飞一次伦敦？”

“他几时回来？”

“说不定，行踪飘忽。”

仲愉笑，“回来也未必抽得空来见我。”

“这种事，讲缘分，你听其自然好了。”

仲愉站起来，“谢谢你，志初。”

“别谢我，我乐于介绍朋友给朋友认识。”她挥挥手。

仲愉倒底不甘心，伸手大力槌了志初的肩膀一下。

志初鬼叫。

她说：“今晚我家有派对，要不要来？还有许多有可能性的朋友。”

“我考虑考虑。”

“小姐架子又摆出来了。”志初摇头。

仲愉不与志初计较。

她回家去休息。

心中的结已经解开，精神比较畅快，她换上泳衣，一口气游了十个塘。

她想同大哥说：买笑唯一的缺点是，仲凯，你永远不会知道对方是否真的喜欢你。

也许大哥根本不在乎，可是，仲愉知道她在乎。

女佣这时过来说：“小姐，温哥华长途电话。”

仲愉自泳地上来，温哥华，谁在温哥华？

猛地想起来，呀，是张元匡。

她连忙用浴巾裹住身体跑进屋内，也顾不得混身湿，便往沙发上一坐，取过听筒。

那边说：“这个天气游泳最享受不过。”

果然是他，仲愉心情暖洋洋。

“别来无恙？”她问他。

“什么都好，就是有点想念你。”

仲愉垂下眼，“我也是。”

“我们真得想想办法，要不要到伦敦住？”

仲愉反正是有闲阶级，她郑重说：“可以考虑。”

“要不就挑一个中途站。”

仲愉笑了。

“下个月我回来，大家碰了头再商量。”

女佣走过，只见二小姐抱牢电话听筒，喁喁细语，没完没了，不禁会心微笑，她识趣地放轻脚步，蹑足而过。

《DD'S》

这是一间新开的夜总会，叫DD'S。

老上海恐怕都会颔首道：“呵，DD'S。”

可是一坐下来，就知道两者之间大有分别，虽然沿用同一名字，性质首先不一样，旧DD'S是间咖啡馆，这一间，是夜总会。

可是，刘宣仁宣真两兄妹，还是急急地把父母请来观光，并且兴奋地问：“象不象，象不象？”

刘父只是笑笑，不想扫他们的兴。

“爸，来，同妈妈跳个舞，”宣真把父亲拉出去。

刘父问妻子：“还记得四步吗？”

刘太太很幽默：“我试试看。”

他俩下了舞池。

刘先生见儿女不在附近，便发表意见，“瞎怀旧，乱来一通。”

“是吗，”刘太太笑，“我倒觉得灯光装修有一丝半丝相似。”

“差远了，”刘先生感喟，“时间过得真快。”

刘太太赶紧给他接上去，“真不晓得当中这几十年是怎么过的。”

一侧身，看到个穿红裙女孩子，正与男伴翩翩起舞，那娇俏的姿势，那银铃似笑声，都叫刘先生蓦然想起一个人来。

那个人埋在他心底已有一段时候，真没想到，会在最没有防备的一刹那，被掀澄出来。

他认识她的时候，还是小刘，刘志昌，而他妻子，当年的同学，人称小张，张笑芳。

他的心微微牵动。

那么多年的夫妻了，刘太太与丈夫心念相通，她循着他的目光看去，才瞥到红衫一角，已经心中有数，“呵，”她冲口而出，“朱曼曼。”

刘先生一惊，回过神来。

对，是象朱曼曼，所有穿红衣的娇艳的少女，都似他心底的朱曼曼。

表面上不露出来，“你说什么？”

他终于勉强与妻子跳完一只舞。

刘太太看丈夫一眼，再也没讲话。

回到座位，他对子女说：“喝了两杯香槟，竟有点头晕。”

宣仁连忙说：“那么爸妈先回去休息吧。”

刘太太自无异议，“你们也别玩得太晚。”

回家途中，两夫妻不发一言。

到了家，刘太太温和地对丈夫说：“小刘，早些休息。”

这些年来，她都叫他小刘。

曾几何时，岁月暗渡，小刘已变老刘。

不过在回忆中，他还是年轻的，比此刻的宣仁还要小几岁。

他，张笑芳、朱曼曼，还有沈仲明，都是同系同班同学。

下了课，放假，有余钱便往DD'S喝咖啡。

娇矜的大学生身份，尤其以曼曼家境最好，讲究穿同吃，是被纵坏的一群。

DD'S是贵族化咖啡厅，刘志昌记得他最喜欢的背境音乐是天堂里的陌生人以及月色湾。

同时下的年轻人没有什么分别，模模糊糊的有些抱负理想，隐隐约约地恋爱了。

朱曼曼同沈仲明是一对。

仲明高大、英俊、功课好、品格上佳，真是个好青年，又是位体育健将，也只有他，才配得起曼曼。

而刘志昌与张笑芳又是一对。

他们四个人时常结伴在一起约会。

回忆到这里，思潮被打断，刘家一对子女笑谈着回来了。

“噫，爸爸还没睡。”

“这就睡了。”

回到房内。只见笑芳早已熟睡，才沐过浴，身上有痱子粉或花露水香。

刘志昌靠在另一张单人床上，半晌，笑芳转个身，朦胧问：“在想什么？”

“往事。”

笑芳靠起身子来，“你指曼曼。”

“是，”夫妻俩感情好，没有什么不能向对方承认的，“这些年来，竟没有曼曼半丝消息。不知道她还在不在。”

笑芳索性起床，“唉，见了面也认不出来。”

“真的，她在我心目中，永远只有二十岁，我们最后见她的模样。我同你，会老，甚至宣仁宣真他们，也会老，只有曼曼不会老。”

“睡吧，小刘，时间不早了。”

“你呢，你又到什么地方去？”

“我要同宣仁说几句话。”

刘志昌靠床上，睡着了，一睁开眼睛，就发觉置身在DD'S。

笑芳就坐在他旁边。

曼曼在他对面。

呵曼曼同他印象中一模一样，长鬈发，薄妆，红色白点衬衫，白色旗袍裙，半跟鞋。

此刻的她，不知恁地，急躁不安，坐立不定，频频看腕上的一只浪琴手表。

只听得笑芳说：“仲明快来了，你先喝口咖啡。”

“不，你不知道他最近有多怪，”曼曼答：“一天到晚不知忙些什么，日日夜夜不见人影，我怀疑他另有女朋友。”

笑芳一怔，连忙赔笑，“你疑心太大了。”

可爱的笑芳，圆面孔，穿着藏青色水手服，比起曼曼，毫不逊色，却是另外一个味道了

志昌听到这里，也连忙说：“曼曼，仲明不是那样的人。”

曼曼气鼓鼓说：“今天，他若是又失约，我必不放过他。”

笑芳抬起头，“来了，仲明来了。”

是仲明，他手持网球拍，匆匆赶到，满额汗珠，顺手抄起曼曼面前的咖啡，一饮而尽，志昌注意到他的脸色惊疑不定，可是他掩饰得

很好，一手拉起曼曼，与同伴们说：“我们要去看电影。”

曼曼又嗔又喜，连忙跟着他走了。

笑芳对志昌说：“仲明是有点不安。”

志昌心中也有这个疙瘩：“他有心事。”

“不会是第三者。”

“不会，看样子，是一个比男女私情更大的事件。”

笑芳收敛了笑容。

她象是隐隐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故此脸色变得煞白。

“小刘，小刘。”有人推他。

刘志昌睁开眼睛，“笑芳。”他又回到自己家来。

“你还没换睡衣哪。”笑芳嘀咕。

“呵，是。”他讪笑。

“做梦了？”

“是。”

“梦见朱曼曼？”

“还有仲明，还有你、梦中我们都还年轻。”

“实不相瞒，我也常梦见他俩。”笑芳唏嘘。

刘志昌握住妻子的手，“我同你特别幸运。”

笑芳淡淡地笑，“那是因为我与你胸无大志之故。”

志昌低下头。

他怎么能同沈仲明比。

他抬起头，“还记得DD'S最后一次聚会吗？”

笑芳点点头。

四个人，圣诞夜，吃大菜。

整夜沈仲明都神色不安，曼曼兴致极高，一直在说她打算在过了年与仲明订婚。

笑芳左眼角一直跳动，传说这是不祥之兆。

空气中有一股难言的紧张味道。

刘志昌对妻子说：“那顿饭之后，谁也没再见过沉冲明。”

传说就在当日深夜，他在宿舍被抓走，理由：参加不合法政冶活动。

沈仲明失了踪。

在当时，也不是什么稀奇的事，若干活跃的大学生时常有这样的遭遇。

可是他们没想到事情会发生在这么近这么亲的人身上。

精神最受打击的是曼曼。

她想尽办法要营救沈仲明，但是得不到家长的支持。

精明的朱家在那个时候已经看出时势不对，决定举家移民南迁，先在香港逗留一段时期，然后赴美国定居。

曼曼坚决不肯走，她要等沈仲明的消息。

“可怜。”笑芳忽然说。

“睡吧。”刘志昌觉得非常非常疲倦。

笑芳说：“早晓得，才不跟宣仁他们去那个新DD'S。”

真是，勾起太多不愉快的回忆。

那边，宣仁宣真两兄妹也还没睡。

宣真说：“爸好象不欣赏DD'S。”

“他大概觉得不象。”

“爸青年时是苦学生，也许不常去那种地方。”

宣真又说：“比起他们那一代，我们真幸福，一切都是现成的——当然，父母已经打下江山，留待我们享用。”

“是呀，听母亲说，甫抵港时连电冰箱都属奢侈品，买不起，夏天怕牛油融化，只得浸在冷水里。”

“不可思议。”

“那时乘一次飞机，算是大事，人们一出国，简直少小离家老大回，那比今天，一年往三五次是常事。”

“妈最能熬苦。”

“堪称是克勤克俭，任劳任怨的好主妇。”

“又有生产能力，她退休才四年，”宣真感喟，“真不知拿什么来同妈妈比。”

笑芳没想到有人要同她比。

青年时期她不算出色。

学校里标致人儿多得是。

一则她家境较差，二则上头好几个哥哥，家长重男轻女，从来没想过她会成才，自然也无暇栽培她心身，一贯将她踩在底下。

乐观的笑芳习以为常，并不觉得那是生活中的缺憾，她至害怕的事，却是失去志昌。

有那么一段时间，她几乎看着志昌自她怀抱中逐寸逐寸溜走。

那才是她一生中最难熬的一段日子。

笑芳记得沈仲明失踪不久，朱曼曼崩溃，变得颓丧不堪，她开始酗酒，最后，不知自何处取得一瓶安眠药，统统吞下胃中。

志昌一向是众人好朋友，闻讯赶去，在医院里，笑芳目睹痴迷的曼曼搂着志昌哭泣不已，她根本不知道他是谁，她一直叫“仲明，仲明”。

那一段时间里，志昌天天与曼曼在一起。

连志昌也迷惑了，这究竟是什么样的一种感情呢。

他冷落了笑芳，搁置了学业。

曼曼出了院，他仍然追随着她。

四个年轻人，一个失踪，生死未卜，另外三个憔悴消瘦，不似人形。

总算可以说一句：也曾经年轻过。

这一夜，不晓得为什么那么长。

那一年，也特别不容易过。

志昌陪着曼曼倒处吃喝玩乐，消磨时间。

曼曼清醒的时间很少，酒精腐蚀了她的容颜，也给她带来麻醉。

醉后她总是显得十分高兴。

一夜舞罢，自会所出来，她踉跄地走出草地，在喷水池畔摔跤。

志昌连忙扶起她。

她格格地笑，“志昌，你可爱我？”

志昌不敢回答。

这个问题，他问过自己一千次。

“如果你爱我，我们一起到香港去。”

志昌鼓起勇气，“你可爱我？”

曼曼凝视他，“不，我只爱沈仲明。”

志昌默然。

他侧闻沈仲明已遇不测，对着曼曼，没人敢说出来。

曼曼忽然哭泣。

半晌，她又问：“笑芳呢，好久不见笑芳，”随后又解说：“笑芳八成是给我气走了。”

这个时候，刘志昌也忽然想起娴淑可爱的笑芳。

“志昌，后天晚上，我随父母乘搭沪江号到香港去，不再回来，你若有意思，也一起走吧，一定可以替你多弄一张船票。”

志昌想到父母，想到笑芳，没有回答。

“我不能再等仲明，多次做梦，都见到他，他告诉我，不必等他，他已经不是这个世界上的人。”曼曼又再哭泣。

刘志昌考虑了一日一夜。

他同家人商量良久。

他记得母亲说：“去投靠你舅舅吧，去，到香港去也好。”

老母亲把仅有的一块三两重小黄鱼金条放在他手中。

他跑去与笑芳道别。

笑芳什么都不敢说。

志昌却道：“一起走吧。”

笑芳以后一直不知当时勇气自何而来，马上一口答应。

当时的家，已经不值得留恋。

人口繁杂，整屋女性，自母亲至嫂子没有一个有经济能力，是以只懂得乌眼鸡似缁铢必计，终日纷争，侄子侄女不住生下来，都是资

质平凡且又不听话的顽劣儿，环境挤且贫，看不清前途……

走就走好了。

家里多一个人少了一个人根本没有分别，可喜的是从没人把她当摇钱树，那也真得讲条件，笑芳不够条件。

她随志昌离去。

不是乘搭沪江号，而是一只自宁波出发的小货船。

之后，没有回去过。

至今每个月还给老父母汇钱。

当中的挣扎，多说无益，彼时中国人，视吃苦为常事。

他们却没有即刻结婚。

志昌开始寻找曼曼下落。

每见到一角红裙，心中便有牵动。

年岁渐增，他后悔当年因曼曼一句“我不爱你”而受到伤害，真爱一个人，何必斤斤计较。

他在舅舅的工厂做一分苦工，因资质不算出色，几个表妹皆看不起他，倒是省下不少麻烦，比起那三个叽叽喳喳的女孩，笑芳更显得脱俗。

他渐渐真正爱上笑芳。

两年后两人结婚，在北角区租一间小房间成立小家庭。

他日夜兼两份工作，笑芳白天教私校，晚上接大堆功课簿回来改。

没想过要孩子，可是翌年刘志昌还是象苦情片中的男主角那样，患上肺结核。

幸亏香港医疗服务已经相当妥善，不久便治好了病，笑芳补习英文，考试合格，另外找到一份更理想的工作……

多年后宣仁才出生。

是宣仁叫他们忘记DD'S，忘记朱曼曼，忘记沈仲明，忘记过去一切不愉快的事。

宣仁的出生是志昌与笑芳生命中的转折点。

笑芳曾说：“我就不记得母亲曾经如此疼惜我。”

“孩子多，难免疏忽。”是颇合解释。

四年后，宣真也来到刘家。

渐渐他们忘记身为道地的上海人，在这个挂米字旗的殖民地心满意足地生活下去，喝咖啡，喜欢到一种茶餐厅，价廉物美，香喷喷。

不是没有遇到故人。

象冯民建、吴少玲，都是大学先后同学，伍伟民、苏洁沁则是邻居。

但没有朱曼曼。

与吴少玲说起朱曼曼，她象是根本记不起这个人。

“喏，穿红衫，风头极劲，男孩子，都为她倾倒那个。”

少玲纳罕，“谁呀，有这么一个人吗？”不以为意。

笑芳提醒她：“是沈仲明的女朋友。”

“不记得了，”少玲摇头，“印象中只有你，活泼刚健，英文说得象外国人一样。”

笑芳没有再追究下去。

整夜回忆不寐，第二天，她睡到差不多中午才起来。

志昌取笑她，“好睡好睡。”

“真幸福，”笑芳说：“能在自己的床上睡至日上三竿。”

志昌沉吟，“有事与你商量。”

“请说。”

“我想登报寻访朱曼曼，及沈仲明下落。”

笑芳一怔“都隔了这么年了。”

“就这样刊登吧：××年DD'S圣诞夜一别……”

笑芳加一句：“他们的后人也可以。”

“好，加一句，寻找△△年华南大学英文系同学沈仲明与朱曼曼。”

“约他们在新DD'S见面。”

“你不反对？”

“小刘，我从来没有反对过你的建议。”

这是真的。

能够维系那么多年夫妻关系，当然有点道理。

这也是刘志昌寻找最后答案的时候了。

笑芳愿意成全他。

报上终于刊出寻人广告。

三天后，他们接到电话，却是一张畅销日报的年轻记者前来发掘新闻。

刘志昌开头啼笑皆非，转念间，又觉得新闻的宣传价值比广告更大，有点踌躇。

他同笑芳说："要拍照的，凭我此刻的卖相，不宜出镜。"

笑芳素有涵养，替他想办法，"你现在的样子不重要，我还存着一张四人合照，拿给记者去刊登吧。"

"什么，"刘志昌一怔，"你有我们四人合照？你从来没提过。"

笑芳答："你从来没问过。"

照片取出，已经泛黄，两夫妻默然凝视。

美丽的曼曼与英俊的仲明紧贴而坐，多年之后看去，仍是一对璧人。

志昌与笑芳则落落大方面对镜头。

笑芳自觉姿色平庸。

可是志昌却说："曼曼的样子，与我想象中有点出入。"

"怎么样出怎么样入？"

志昌却讲不出来。

年轻的记者小姐代他发言："这位朱小姐打扮比较妖冶，倒是刘太太，彼时已甚具时代女性特质。"

志昌与笑芳交换一个眼色，尽在不言中。

访问登出来，照片复制得甚为清晰，曼曼与仲明，任何一人假如住在本市，都应该看得到。

终于有消息了。

报馆拨电话来，说是有位小姐求见。

刘志昌忙不迭问：“可是朱小姐本人？”

“姓是姓朱，但只得廿余岁。”

他们还是见了面。

在新DD'S。

那位小姐一进来，笑芳就说：“你是朱曼曼的千金。”

那标致的少女点点头。

刘志昌看得呆了，活脱脱一个印子印出来：微蹙的眉尖，大眼睛，削肩、小腰身，这明明是朱曼曼。

她却有一个曼曼没有的笑容，“我叫朱梅，我是朱曼曼的女儿。”非常爽朗。

笑芳立刻问：“令堂呢？”

“呶，家母早十年已在美国三藩市逝世。”

刘志昌胸前如中了一拳，闷痛之余，作不了声。

笑芳低下头。

“她有一张照片，同报上那张一模一样，一直放在案头，我自孩提时期起就记忆深刻，你们是家母的同学吧，还有一位沈先生呢？”

刘志昌说：“我们没有他的下落。”

笑芳问：“令尊呢？”

“他很好，”朱梅并不介意同前辈闲话家常，“他与家母合不来，但是待我甚厚，此刻我在他的建筑公司任职。”

线索完全中断。

他们并没有比从前知道得更多。

“家母去世后我承受了遗产，我知道那帧照片对她来说有特殊纪念价值。”

“是，我们一直挂念她。”

“她也是呀，我时常看见她凝视相片。”

朱曼曼始终没有自过去走出来。

她一直活在那段日子里。

“她……”刘志昌终于问：“生活得快乐吗？”

朱梅笑笑，“她十分忧郁。”

“你有没有听她说过我们？”

朱梅摇摇头。

笑芳觉得谈话应当结束，“谢谢你的时间，朱小姐。”

一行三人来到门口，遇巧刘宣仁开车来接父母，一眼看到朱梅，便呆住了。

是那种灵魂倍受激荡，不知身在何处的发呆，明眼人一看便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刘氏夫妇一见平时鬼灵精儿子这副模样，便笑了起来。

刘志昌对儿子说：“麻烦你送一送朱小姐，我们还想逛逛街。”

宣仁忙不迭答应。

朱梅甚为大方，“我不客气了，刘伯伯刘伯母，再见。”

笑芳目送一对年轻人离去。

之后，又等了许久，再也没有别的消息。

笑芳说：“沈仲明怕早已不在人间。”

志昌默认。

“小刘，故事中，每一个情节都必须有一个交代，现实生活里，却有许多永久的悬疑。”

“是的。”

“假如当日你同曼曼一起南下，她会快乐一点吗？”

志昌摇摇头，“我们并不相爱，怎么会有结局，我爱的是你。”

“今天我相信你。”笑芳笑。

“这是什么话！”

笑芳又问：“我们快乐吗？”

“我们算是人上人了。”

“宣仁约会朱小姐，你是知道的？”

“年轻人自有他们的世界，与我们无关。”

“真的，大学已经毕业，心智早已成熟，应当知道取舍，还劳我们多嘴？”

那天映上，刘志昌又做了一个梦。

背境，仍然是上海DD'S咖啡店。

他独个儿坐着，不一会儿，看见朱曼曼与沈仲明双双进来，仍然年轻漂亮。

刘志昌连忙站起来，“两位，想煞我了。”

曼曼有点歉意，“志昌，仲明与我终于可以在一起，永远不分开。”

“那多好，”志昌由衷地说：“我祝福你俩。”

曼曼又说：“志昌，代我照顾朱梅。”

“你放心，我会待她如女儿一样。”

曼曼红裙一扬，嫣然一笑，“我与仲明要走了。”

刘志昌在这个时候惊醒。

自此，朱曼曼再也没有入梦。

《入学记》

开头的时候，小月华兴奋得不得了。

四处宣扬：“没想到妈妈可以与我一起进大学。”

母女将成为同校同系同班同学。

亲友们自然也啧啧称奇。

伍太太本名沈咏恩，东方女子经老，她又特别保养得好，看上去，与女儿宛如两姐妹。

入学之前，她同女儿商量：“我并不打算再婚，移民在外国，找工作也难，整天闲着，不知几时才捱得到六十岁，想到夜校找一门功课读。”

十八岁的月华一听，沉吟片刻，“为什么念夜校？既然白天有空，不如读全科，大学自有成年学生学位。”

“可以吗？”

“我立刻帮你打听，只是，你想念什么系？”

“只要是进修，什么科目无一所谓。”

“总不能报读太空物理吧。”小月华笑。

“你报的是商业管理，”沈咏恩想一想，“许我还有资格读那科。”

“把你的预科文凭给我。”小月华兴致勃勃。

“唷，都不知道收在何处。”沈咏恩笑。

“立刻找出来，打铁趁热，否则过了明天，又冷下来，又蹉跎一年。”

“过了三十岁，你会发觉，岁月不蹉跎也会过。”

小月华摇摇头：“这话我听不懂。”

她象她爸爸，乐观、活力充沛、好胜，家里有了她，才有生气。

所以当别的母亲都希望子女成龙，沈咏恩想法却略为不同，她只想小月华留在她身边，千万不要考上剑桥或史丹福，跑到老远，顶多在暑假才回家一次，与老妈见个面，然后渐渐成为陌路。

这样自私的愿望，当然不好说出来，不过皇天下负苦心人，小月华中学毕业成绩不过尔尔，只够升上市立大学，每天三十分钟车程来

往，仍在家住宿。

做母亲的大乐，立刻奖小小吉甫车一部，好让女儿出入方便些。

当下月华帮母亲逐格抽屉找旧文凭。

“到底有没有带来？”

“有有有。”

“妈妈，”月华看着母亲，“依我看，你与爸爸都是好人，为什么会离婚？”

“陈年旧事，提来作甚。”

“因为我找到了你们的离婚证书。”

“你父亲嫌我不学无术。”

“爸不是那样的人，”月华笑。

沈咏恩无奈，“我们合不来。”

“可是开头的时候……本来你可以升大学，为了家庭，却牺牲了学业。”

“怀着你，怎么读书？”

“不要紧，妈妈，有志者，事竟成，有心不怕迟，六月也是拜年时。”

沈咏恩大笑。

小月华说：“喂喂喂，找到了，”一看，“成绩十分好， AAA，不得了，这是自动录取的成绩呢。”

“十八年前的事了。”沈咏恩唏嘘。

“我马上替你到大学走一趟。”

事情非常顺利，校务处三天后就接见沈咏恩。

好奇的女职员笑说：“沈女士，你同令千金，好似姐妹俩，真难得，这件事，必定成本校佳话。”

小月华也这么想。

沈咏恩请求女儿：“请别宣扬，万一半途而废，羞死人。”

小月华看着母亲笑：“开始有压力了可是？”

真的，适量的压力给人一种充实感，自从月华长大以后，她心灵蛮空虚，就是因为无所事事，终日游荡。

现在她好似有了归属感。

月华神气活现说：“功课有什么不懂的，尽管拿出来讨论。”

沈咏恩只是笑。

两个月后，她如愿以偿，与女儿一起开学。

一进校园，便爱上那深深浅浅的红棕色秋叶。

她深呼吸，下车。

沈家经济情况一向宽裕，沈咏恩承继了父母的产业，生活得很舒适，她驾驶的欧洲车子，马上吸引了路人的注意。

“你好。”

沈咏恩抬起头来，打招呼的人是年轻小伙子，廿岁出头，比小月华略大一些，正是大学生正常年龄。

她无意同他们做朋友，却想与他们维持友好关系，于是礼貌地表露身份，“我是成年学生。”

那英俊的小伙子笑，“我也成年了，我叫尊胡。”他伸出手来。

沈咏恩有些尴尬。

尊胡赞：“好车子。”

沈咏恩马上觉得自己太过招摇，警惕起来，噫，改天换辆小车子才是，学生要似学生。

衣着打扮呢。莫非也得学他们那样，换上牛仔衫裤？

“你是第一年？”只听得那小伙子问。

沈咏恩点点头，“商科。”

“商科？我有位来自香港的朋友今年也读该科，介绍你认识，她叫冯月华。”

沈咏恩一怔，真巧，马上加倍留意这位年轻人，虽说时下年轻人流行晚婚，但保不定此君会成为她女婿。

沈咏恩择婿条件很简单：人要老实，爱妻子，不需要太有出息，穷些无所谓，小月华肯定颇有妆奁。

此刻这位尊胡可能太花梢了一点。

她踌躇，女儿有交友自由，她只得冷眼旁观，意见太多，只怕引起反感。

那小伙子哪知道这么复杂的事，只觉面前这位女士衣着时髦，风度样貌均无懈可击，一颦一笑充满成熟韵味，使人不由得想亲近她。

“尊姓大名？”他追上去问。

“我姓沈。”

“你也从香港来？”

“是。”

“香港人真特别不一样。”这大抵算是赞美。

“你来自何处？”沈咏恩好奇。

“我，我父，我祖父，均属土生，曾祖父来自中国福建。”尊胡笑。

呵已经三代了。

“这是你的班房，”尊胡说：“我念工程科，在校园另一头，我们有机会再谈。”

讲师编组，二十人一班，方便讲授，沈咏恩冯月华母女并没有被编在同一组，小月华想抗议，沈咏恩朝女儿使一个眼色，令她莫作声。

放学后月华问：“同班不好吗？”

沈咏恩笑，“耽会儿老师问我难题，我不会解答，有你在身边，好不难为情。”

“妈妈的顾忌真多。”

“不然妈妈也不会成为妈妈。”

月华一想，这倒是真的。

两母女结伴去买教科书与文仪用品。

至大的难题是沈咏恩对电脑一窍不通，需要恶补。

“我有一个朋友，电脑一流，口才又好，”小月华说：“我让他替你补习。”

“不，不，我另外想办法好了。”

“爸爸的电脑亦有水准。”

沈咏恩看着女儿，“奇怪，为什么我有一种感觉，你在干涉我的生活？”

“妈妈，我是为你好。”

沈咏恩悻悻地，“我要是也时时刻刻为你好，只怕你要吃不消。”

月华想到母亲无时无刻不予她至大自由，不由得感激起来，忙不迭说：“是，我们大家都要努力文明。”

捧起重重书本，沈咏恩像是恢复年轻。

小月华只买一套书。

“你的呢？”

“一套还不够？本来可以干脆到图书馆借，怕你不习惯。”

“我才不与你共享教科书。”

月华见母亲那么紧张，不由得笑起来。

沈咏恩抽空着汽车行送来一辆小房车，轻巧玲珑，又置了若干便服，一不做二不休，索性把头发也修短一点，看上去精神奕奕。

真没想到又回到校园来。

沈咏恩感慨，希望可以顺利读完这三年，以偿夙愿。

想到未来数年有个目标，不禁精神一振。

有些中年太太认为子女进了大学，则一生责任经已功德完满，算得是丰功伟绩。

沈咏恩却觉得还欠了些什么。

每天早上起来只为打发时间也是十分苦闷的事。

在香港她打理一间小小花店，移民后忙了一年才安顿下来，进大学对她来讲最理想不过。

又让她有雇用家务助理的机会，沈咏恩偷偷笑出来，厌恶打扫煮食闷纳工夫乃人之常情。

周末下午，她阅读报章杂志，看到一篇报导：年薪千万美元的华裔电视新闻精英宗毓华宣布她要休息一段时间来养儿育女。

宗女士今年四十四岁。

沈咏恩不由得叹口气，有事业的人，不论男女，都长生不老，信焉。

沈咏恩的一生仿佛已走了大半，而成功人士永远刚刚启步。

成功人士无论在什么样的阶段做什么样的事，都仿佛特别有意思，错不了，感情成功就是一切。

沈咏恩才没有胆子在这种年龄来一招怀孕生子。

小月华会怎么想。

说到曹操，曹操就到。

“妈妈，妈妈，我带了朋友来，你方便见客吗？”

沈咏恩只穿着运动衣，心想女儿社交生活渐渐繁忙，将来最好分开住，不如在隔壁租一个单位给她，鸡犬相闻，却互不干扰。

当下她扬声答：“我在书房。”

月华把笑脸探进来，“电脑老师来了。”

她后面有个人，她把他推到面前来。

沈咏恩一看，就笑起来。

这小伙子原来就是那个叫尊胡的小伙子。

她没有惊奇，年轻人却诧异了。

“你，是冯月华的母亲？”

沈咏恩笑，“现在还是她的同学，又是你的补习学生。”

小月华问：“你们是认识的？”

“开学日见过一次。”

小月华在这个阶段仍然很高兴，“那多好，你们有没有代沟？”

尊胡已经说：“月华你太幸运了，有一个这样年轻的母亲。”

沈咏恩不由得说：“母亲只要爱孩子便好，同年龄有什么关系。”

尊胡笑答：“家母已经六十六岁。”

小月华加一句，“她必定很慈祥。”

沈咏恩又一次踌躇，小月华能够同老人家和平相处吗，看样子这名尊胡很不是理想对象。

“妈妈，我约好替邻居史蔑夫太太照顾她的婴儿两个小时，你同尊慢慢研究电脑入门吧，一会儿见。”

小月华匆匆往楼下报到。

沈咏恩招呼年轻人，“尊，请坐，要喝什么？”

尊胡仍然不置信，“你真是冯月华生母？”

“你呢，”沈咏恩问：“你是她男朋友吗？”

“不，我们只是普通朋友，她太小了，明年我毕业，她才升二年级。”

“可是你们很谈得来。”

尊胡笑了，他凝视沈咏恩，“电脑在什么地方？”

沈咏恩觉得他不简单，“请到这边来。”

尊胡已经趁这点点空档把母女俩环境了解个十不离八九。

她俩环境相当好，感情也是，陈设细节显示户内没有男主人，沈女士是孀居抑或失婚，问一问月华即知。

新置电脑性能太过复杂，根本不合初学者用，却价值不菲，由此可知沈女士并非精明入骨那种人。

这样一对母女，如果碰到坏人，不堪设想。

尊胡不由得替她俩担心起来。

“你没有中文名字？”沈咏恩问他。

小伙子耸耸肩，“用不着，没取，父母与我都不会讲中文。”

“听呢，会不会听？”

“有几句骂人话是非懂不可的。”

沈咏恩笑。

他仍然不放过她，“真难以想象，如果月华结婚生子，你就是外婆了。”

“好，电脑第一课。”沈咏恩咳嗽一声。

尊胡正如小月华所形容，是个非常好的补习老师，他表达能力强，擅用最简单言语表达最复杂意念，耐心好，不介意讲解两次以上，态度轻松，不予学生压力。

沈咏恩估计三四节课以后，她便可以学会操纵简单步骤，输入及取得资料。

她对这小伙子开始另眼相看。

或许小月华同他走，不是太坏的主意。
人不能十全十美，只要有优点即可。
“……真难得。”尊胡说。
沈咏恩没听到句子的前半截，“什么难得？”
“你呀。”
“这叫做少壮不努力，老大抱佛脚。”沈咏恩笑。
“今天功课到此为止，你想我什么时候再来？”
“下个星期同一时间，对了，尊，我该如何付你酬劳？”
“我没想过收取酬劳，月华同我是朋友。”
“时间即是金钱。”
他笑笑，“慢慢再说吧。”
沈咏恩又发掘了他另一优点。
“你想不想出去走走？”他忽然问。
“现在？”
“是呀，喝杯咖啡好不好？”
“我马上替你做，月华就要回来，你们还有节目吧。”
尊胡用手擦擦鼻子，“我同月华不是一对。”
沈咏恩尚未回意，“看上去，蛮相衬的。”
这时月华回来了，“进展如何，我妈妈可有天分？”
“好得不得了，”小伙子说：“状元之才。”
“尊，奥迪安戏院有一出电影……”
“我有点事要先走。”
沈咏恩端了咖啡出来，已经不见了客人，“咦，人呢。”
小月华老大的没瘾，“忽然之间没了空闲。”
沈咏恩觉得有点跷蹊，一时又不能决定是什么。
正式开学以后，她很少缺课。
总是挑一个前排的，略侧的位置，全神贯注。
为着礼貌，她也薄施化妆，常服是凯斯米毛衫配长裤，长发梳个髻，十分清秀美观。

天气渐凉，小月华有时起不来上第一节课，沈咏恩不去叫她。

但是，也绝对不借笔记给女儿，免得纵坏她。

月华诉苦："妈妈功课比我好，又比我用功，他们又说，长得也比我漂亮，也许，荐她入学，是一个错误。"

沈咏恩全心投入学业。

连她都想不到自己会有那么认真。

一天放学，看到尊在门口等她。

完全是小阿飞打扮，雷朋水银镜、窄脚牛仔裤，大而松的皮夹克。

她不由得暗暗喝声采，年轻真好，青春真美。

"星期六你没来。"她趋向前。

尊陪笑，"今天补回可以吗？"

"当然可以，求之不得。"

"你没有约会？"尊问。

"不常有。"她感喟。

"乘我的车子，我们到市立公园西边那个悬崖去野餐看海。"

沈咏恩发呆，"你——约会我？"

"正是。"

沈咏恩刹时间忘记怎么样说话，她又问："你，约会我？"

"是，"尊笑，"法律没有规定不准约会年纪比我大的女子吧。"

"不，我不能去。"

"我真不相信有这种事，因我年轻而拒绝我？"

"你是我女儿的朋友。"

"月华与我不是情侣。"

沈咏恩又推托，"你是我的补习老师。"

"还有没有更坏的借口？"尊生气了。

"要不补习，要不拉倒。"沈咏恩非常坚持。

"好好好，补习最后一课。"

他们各坐各的车子离去。

尊开一架机车，踏脚风火轮似飞速驶走。

是个危险人物，要好好应付，沈咏恩上次应付异性已是二十年前的事，手法也许过时，不知能否应用。

尊比她快，一早在楼下等候，上得楼来，在暖气中脱下皮夹克，只剩一件棉背心，那年轻的身体，线条优美，充满活力，使沈咏恩的目光回避。

她坐在发脑面前，“一边是 RAM，另一边是 ROM，看，我还记得。”自觉声音越来越僵。

这可能真是最后一课。

“对，打出重印第一行，重印两字之间不要留空间。”

就在这个时候，小月华回来了。

脸色非比寻常。

沈咏恩不去理她，只说：“厨房有巧克力蛋糕，请自便。”

她一迳跟尊学习了一个小时方才揉着双眼叫暂停。

尊摊摊手，“你每一个程序都记得，证明你有温习，确是个好学生。”

他去取点心吃，在厨房碰见小月华，两个人咕哝半晌，期间月华声线数度提高。

沈咏恩听得相当清楚。

终于尊探首进来，“我先走一步，改天再约时间。”

“谢谢你。”沈咏恩扬声。

他走了。

月华接着走进来，“妈妈，我想与你好好谈一谈。”

沈咏恩看了看女儿的脸，做了小月华的母亲十八年，她从来没有露出过如此强烈的不满。

“什么事？”沈咏恩有点好笑。

“你同尊胡是怎么一回事？”语气很重。

“一点事也没有。”

“学校有人传你俩在约会。”

“月华，自你十岁开始，我就不住同你说，人生在世，不必理会他人说些什么。”

“但他们说的是我母亲。”小月华提高声音。

“一视同仁。”

“他们说得很难听。”

“不必在我面前重复，我毫无兴趣。”

小月华鼓着腮帮子，“你总不替我想想，我有多难堪，我也要面子。”

说到这里，沈咏恩方觉事态严重，女儿的观点犯了不可忽略的错误，需要纠正。

她沉下脸来。

“你的意思是，我叫你塌了台？”

小月华一见母亲变色，也害怕了，“不，我……”

“十多廿年来，我自问还算是个称职的母亲，就因为你长大了，我想过自己的生活，上学，约会异性，就使你尴尬？”

月华看着母亲，“尊胡是我的朋友，他不属于你那组人的年龄。”

“第一，月华，我并没有约会他，第二，我毋项任何人来指导我说约会何种人。”

月华低头沉思。

“我的确是你的母亲，但我还有其它身份，最重要的，我是一个人，我有权选择我的生活方式，你已是大学生，你应当明白。”

“我喜欢旧时的你。”月华冲口而出。

“我一点都没有变。”

“不，自从你上了大学之后，人就变了，我不该荐你入学。”

沈咏恩啼笑皆非。

“妈妈，看我份上，不要再与尊胡来往。”

“你的意思，月华，其实是：妈妈，请勿与任何人来住，请守在家中，孤独到老。”

“不，我才没有那么自私。”小月华气急败坏。

“谈话到此为止。”

母女俩还是第一次闹得这么不愉快。

幸亏还能开心见诚说出心中话。

稍后月华对自己冲动的态度非常后悔，母亲一直是十全十美的母亲，事事以她为重，也许就因这样宠坏了女儿，月华要求母亲一心一意，心无旁骛，一发觉她寻求新生活，便觉得受伤害，便设法叫母亲打回头，太自私了。

母亲芳华正茂，尚有一大截丰盛人生路要走，女儿凭什么阻止她，即使同年轻小伙子约会，又如何?

小月华慨叹一声，“妈妈长大了。”

妈妈行事不再要征求她同意。

妈妈不再受她控制。

月华只得静观其变。

大学里课外活动极多，对沈咏恩来说，全是不可多得正当娱乐，她舍不得放弃，每一项都想参加，只愁没有时间。

她已经没有工夫全副精神与女儿讨论冬季该换哪一只牌子的电毯子。

小月华当然遗憾。

不过最令她安慰的是，母亲并没有单独约会尊胡，女儿开始对母亲有信心，沈咏恩一定有办法应付新生活。

母女俩和好如初。

两人越发似姐妹。

初春，沈咏恩对月华说：“讲师说我会计不错，建议我转会计系。”

月华提意见：“太吃苦了，你又不打算挂牌，压力过重，失去学习乐趣。”

“讲得很对，我一于婉拒。”

“妈妈，我也有事请教：有人想我结伴到纽约走一趟。”

那一定是个男生。

沈咏恩沉吟，“孤男寡女，你已经准备好了吗？不如明年再说吧。”

月华也点头，“说得对。”

母女俩关系日趋文明。

月华觉得母亲入学以后，与女儿的地位仿佛日益平等，两人之间，没有什么是不能说的了。

这是好处。

沈咏恩笑问：“还后悔荐母亲入学吗？”

“我不荐你，你自己也一样会处理。”月华也笑。

沈咏恩看看女儿说：“复活节你父亲会前来探访我们。”

“真的？”月华喜出望外，母亲思想的确比从前开明。

“也该听听他有何话要说，毕竟，我们不是仇人。”

月华鼓起掌来，学习，对任何人来说，都是好事。